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7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3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7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2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32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34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35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36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37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8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9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0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2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46
(六)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47
(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8
(四)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49
(三)貸出款明細表.....	51

####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3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66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6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70

#### 五、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75
--	----

#### 六、附屬表

(一)住宅基金.....	1-1 至 1-80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2-1 至 2-104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1 至 3-56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推行興建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有效解決全省重要公共工程有關管線埋設與拆遷之配合，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分別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納原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共同管道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等 3 個基金。並奉行政院 85 年 11 月 20 日台(85)忠授字第 11866 號函核定合併成立營建建設基金，90 年度復依行政院 89 年 2 月 11 日台 89 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核定將公共工程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等基金改制併入本基金。另為提供國人高品質之遊憩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5 月 15 日台 89 處孝一字第 08626 號函成立國家公園基金，並併入本基金，原有各基金一律改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其中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保護自耕農及重劃工程作業基金依行政院 92 年 11 月 18 日院授財產改字第 0920034182 號函送「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94 年度起裁撤，新生地開發基金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裁撤。國家公園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3 月 23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1706 號函及共同管道建設基金依據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60004447 號函核定自 97 年度起裁撤。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依據行政院 96 年 5 月 29 日院字第 0960023977 號函核定之「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自 97 年度起整合現行辦理住宅業務之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併為「住宅基金」，設置於本基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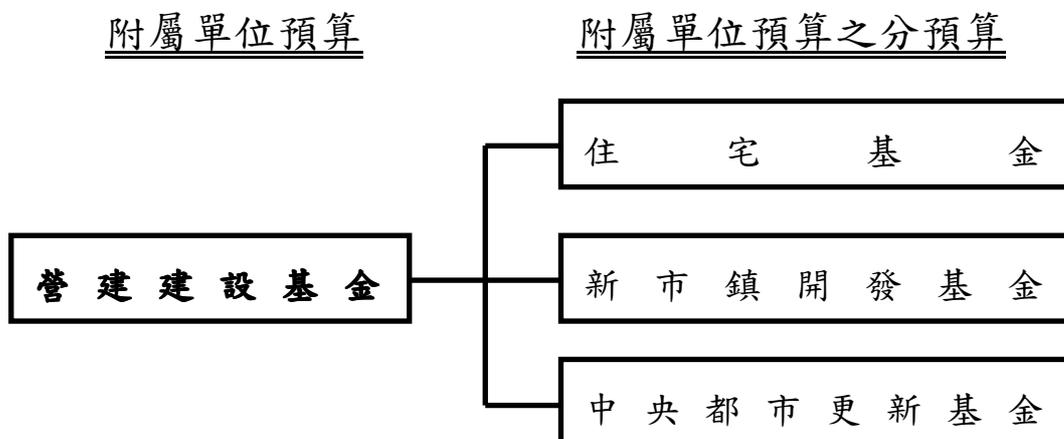
因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交議本部「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3-106 年）草案」，建議研議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住宅基金整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基金整體財務效能，爰本部研擬基金整併規劃，並以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1211 號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及裁撤之檢討會議」決議，自 105 年度起，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併入本基金，本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運作，包含住宅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二、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該會置委員 13 人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之；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有關機關代表及

相關專家學者聘兼之；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幹事 4 人，均由本部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二)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6 億 49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6 億 2,320 萬 1 千元，減少 1,826 萬 8 千元，約 0.70%，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收入認列事宜。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94 億 1,11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5 億 292 萬 3 千元，減少 30 億 9,176 萬 8 千元，約 24.73%，主

要係住宅基金因本年度貸款屆期大量結清減少補貼、申請貸款戶數較預期低及包租代管執行進度落後，致實際數低於預算數。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6,908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477 萬 1 千元，增加 2 億 6,430 萬 9 千元，約 252.27%，主要係住宅基金轉銷 107 年 12 月溢提應付費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934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998 萬 2 千元，減少 64 萬 1 千元，約 6.42%，主要係新市鎮開發基金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逾期違約金及利息費用並高於原預計所致。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64 億 4,64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97 億 8,493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33 億 3,844 萬 9 千元，約 34.12%，主要係住宅基金因本年度貸款屆期大量結清減少補貼、申請貸款戶數較預期低及包租代管執行進度落後，致實際數低於預算數。

##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 億 1,142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 億 1,09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9,953 萬 4 千元，約 47.08%，主要係住宅基金收取國有土地之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5,618 萬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9 億 1,968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6,350 萬 2 千元，約 9.92%，主要係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因地方政府請領包租代管經費比預期多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4,747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9,14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4,393 萬 2 千元，約 724.46%，主要係住宅基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及桃園市政府繳回社會住宅用地有償撥用補助款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2 億 3,94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3,945 萬 7 千元，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返還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23 億 9,728 萬 4 千元，實際發生短絀 24 億 5,67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增加 5,949 萬 3 千元，約 2.48%，主要係住宅基金項下其他業務費用，因地方政府請領包租代管經費比預期多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返還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逾期違約金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一)住宅基金：辦理住宅貸款、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等貸款之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另依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融資利息、非自償性經費及推動包租代管計畫等業務。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開發業務。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歸墊基金循環運用。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77 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均為機械及設備。

(二)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77 萬元。

(三)11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77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主要係住宅基金購置個人電腦，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與電動釘書機。

##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 (一)住宅基金：

1.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2.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

畫；且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3.另原編列於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兩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住宅基金承辦。

4.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0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083 萬 9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 億 5,7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5.另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之

「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針對 20 至 40 歲單身青年、新婚 2 年內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辦理新市鎮開發，以提高居住及生活品質，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創造都市發展典範，進而健全社會福利、均衡城鄉發展及提供國人高品質之住宅。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供國家資產價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 52 億 2,3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2,277 萬 2 千元，增加 47 億 28 萬 7 千元，約 899.11%，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列國庫補助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 億 7,86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 億 9,192 萬 7 千元，增加 17 億 8,673 萬元，約 19.65%，主要係住宅基金配合總統政見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原則，將租金補貼戶數由 6 萬戶擴大到 12 萬戶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5,0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0 萬 3 千元，減少 5,396 萬 7 千元，約 51.69%，主要係現有存款逐年減少及存款銀行配合央行降息調降存款利率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16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06 萬 6 千元，減少 1,344 萬元，約 89.21%，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6 億 67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84 億 7,981 萬 8 千元，減少短絀 28 億 7,303 萬元，約 33.88%，主要係住宅基金增列國庫補助收入。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852 萬 5 千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15 億 3,622 萬 9 千元，未分配賸餘 15 億 4,475 萬 4 千元。

(二)本期短絀 56 億 1,531 萬 3 千元，前期待填補短絀 9 億 4,274 萬 2 千元，折減基金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填補，待填補之短絀 13 億 863 萬元。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 億 3,977 萬 3 千元，其中：

1.本期短絀 56 億 678 萬 8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4,259 萬 5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57 億 4,938 萬 3 千元。

2.調整項目 19 億 3,062 萬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42 萬 5 千元、攤銷 944 萬 5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18 億 172 萬 5 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 1 億 3,876 萬 8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 76 億 8,000 萬 3 千元。

3.收取利息 4,023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 億 2,475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54 億 2,207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 億 7,313 萬 9 千元、投資 1 億 5,300 萬元、長期貸款 21 億 1,670 萬 7 千

元、長期墊款 4,823 萬 8 千元、其他資產 1 億 2,682 萬 2 千元及收取利息 1 億 416 萬 6 千元；現金流出 1 億 9,731 萬 5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 1 億 6,610 萬元、長期貸款 69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萬元、無形資產 2,975 萬 5 千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0 萬 1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2 億 167 萬 7 千元，係增加長期債務 1 億 9,967 萬 7 千元及基金 200 萬元；現金流出 97 萬 6 千元，係支付利息。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2 億 1,431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6,929 萬 9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5,498 萬 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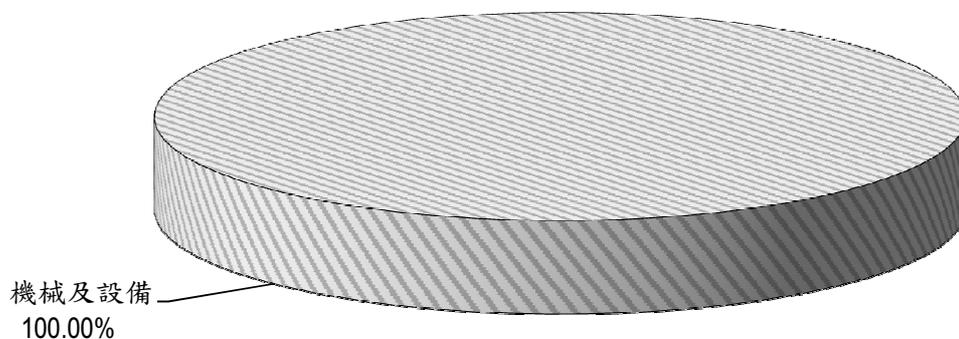
####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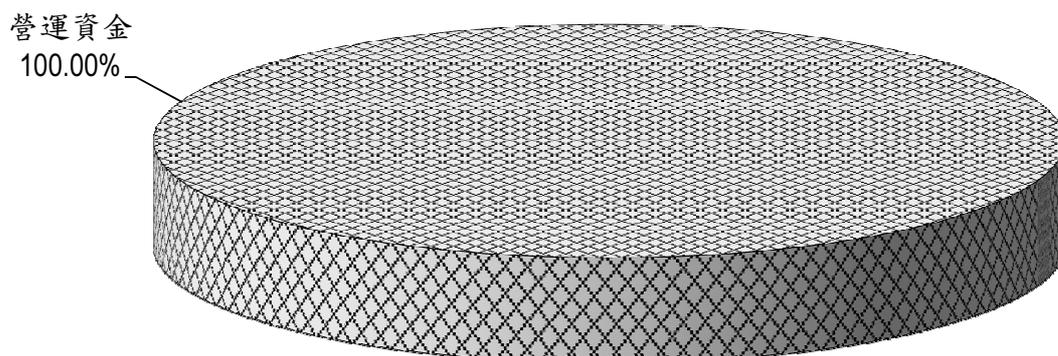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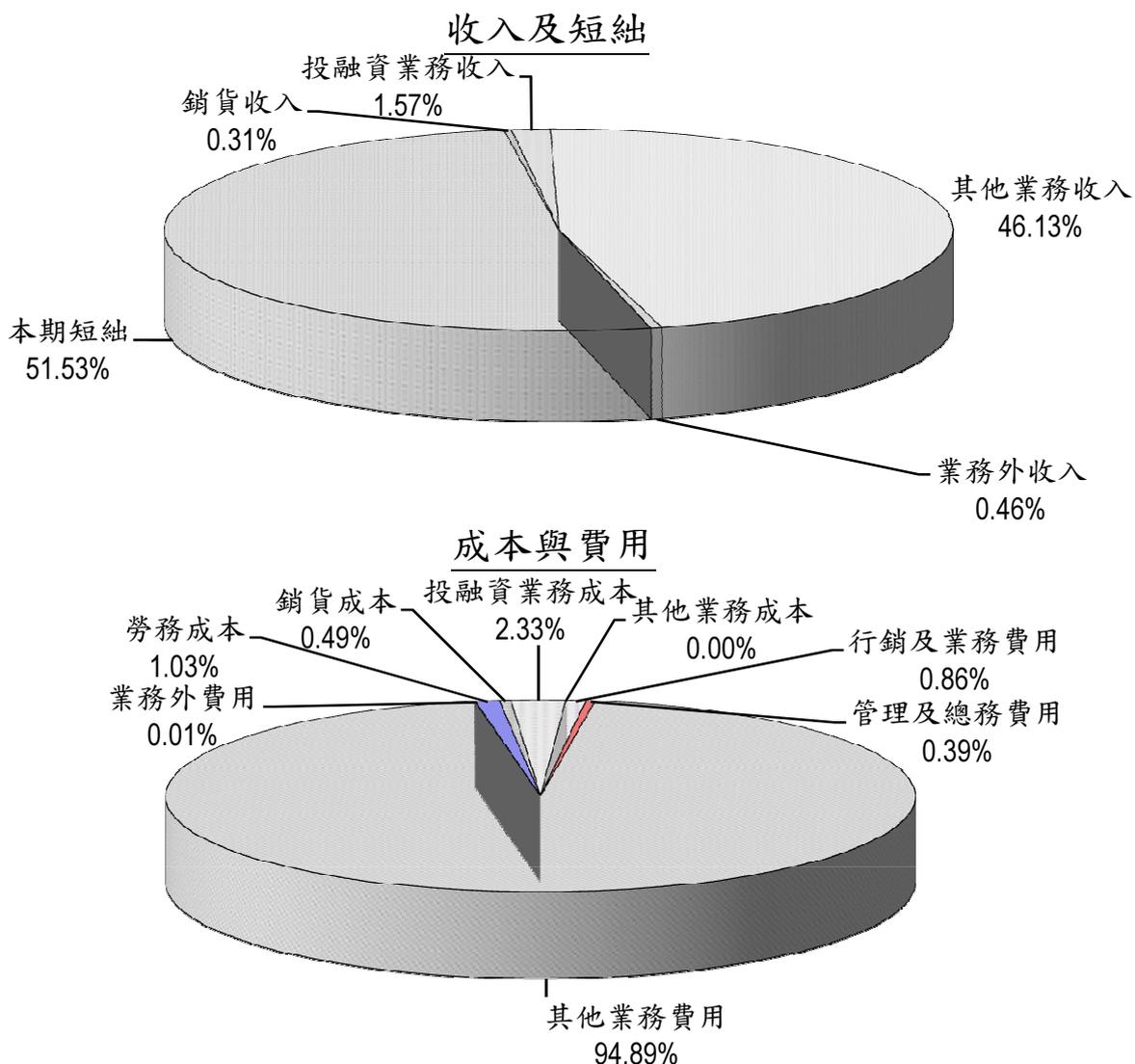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營運資金	770
機械及設備	77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770	合 計	770

圖2 110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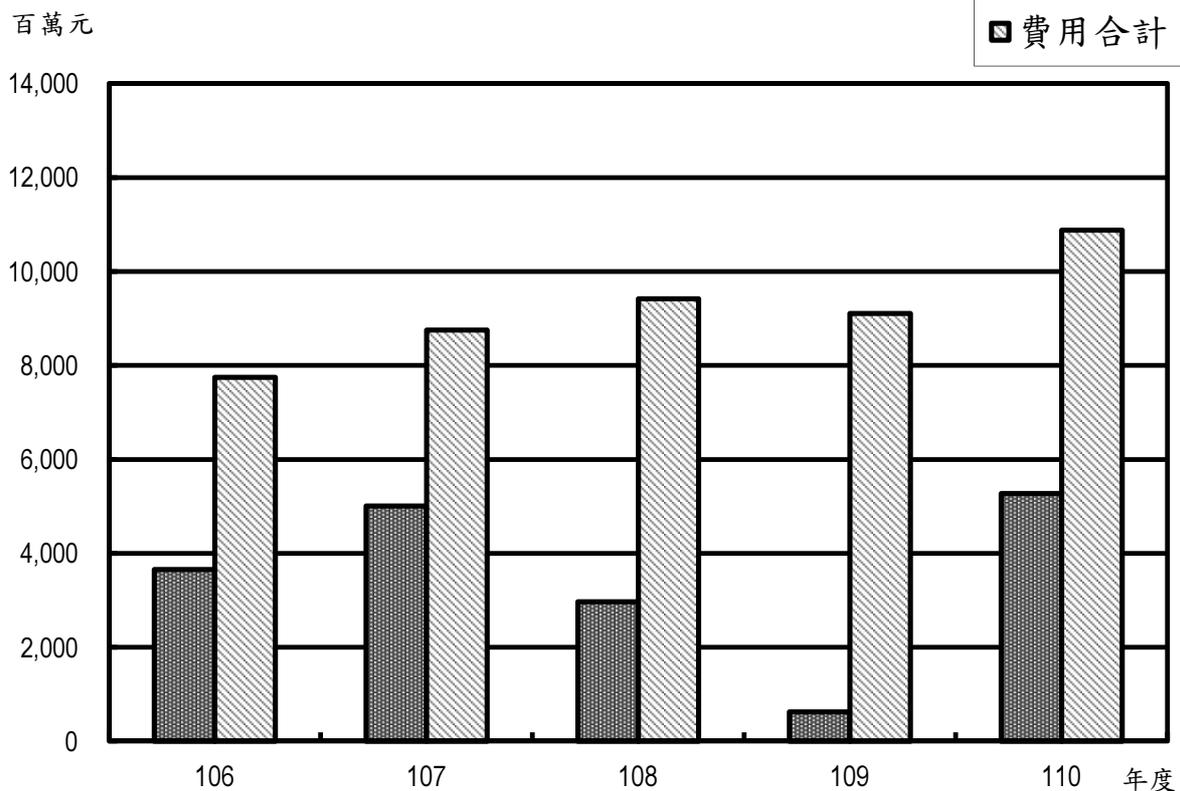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5,223,059</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878,657</b>
銷貨收入	33,740	勞務成本	112,26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0,669	銷貨成本	53,666
其他業務收入	5,018,650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2,989
<b>業務外收入</b>	<b>50,436</b>	其他業務成本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7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4
		其他業務費用	10,323,788
		<b>業務外費用</b>	<b>1,626</b>
<b>本期短絀</b>	<b>5,606,788</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10,880,283</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10,880,283</b>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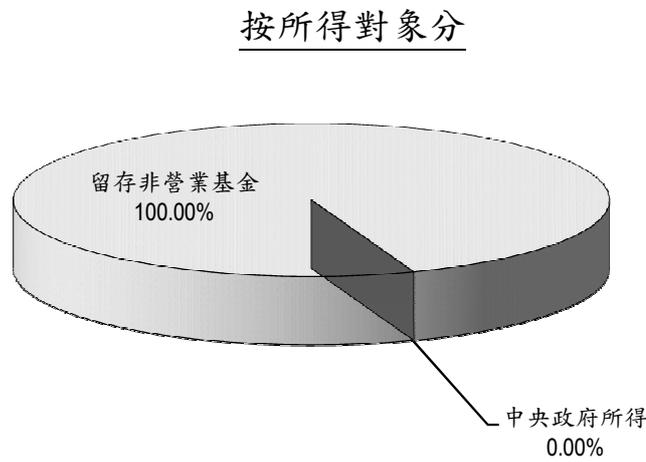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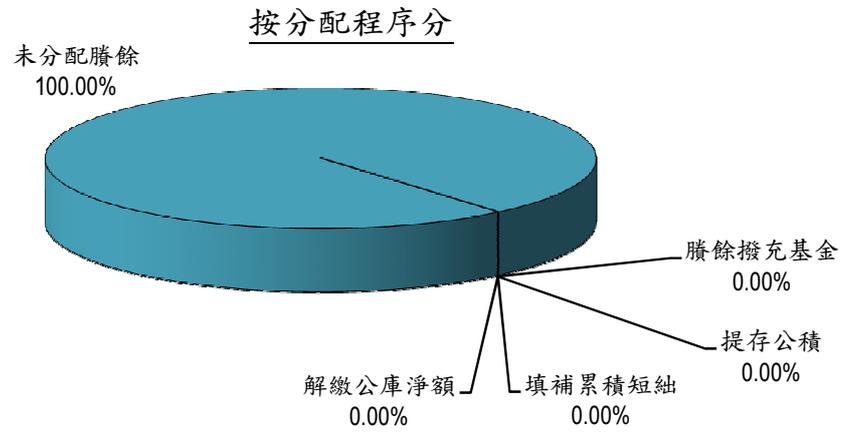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3,332,170	4,373,345	2,604,933	522,772	5,223,059
業務外收入	324,394	639,307	369,080	104,403	50,436
<b>收入合計</b>	<b>3,656,564</b>	<b>5,012,652</b>	<b>2,974,013</b>	<b>627,175</b>	<b>5,273,495</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43,252	8,710,459	9,411,155	9,091,927	10,878,657
業務外費用	4,065	44,041	9,341	15,066	1,626
<b>費用合計</b>	<b>7,747,317</b>	<b>8,754,500</b>	<b>9,420,496</b>	<b>9,106,993</b>	<b>10,880,28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4,090,753</b>	<b>-3,741,848</b>	<b>-6,446,484</b>	<b>-8,479,818</b>	<b>-5,606,788</b>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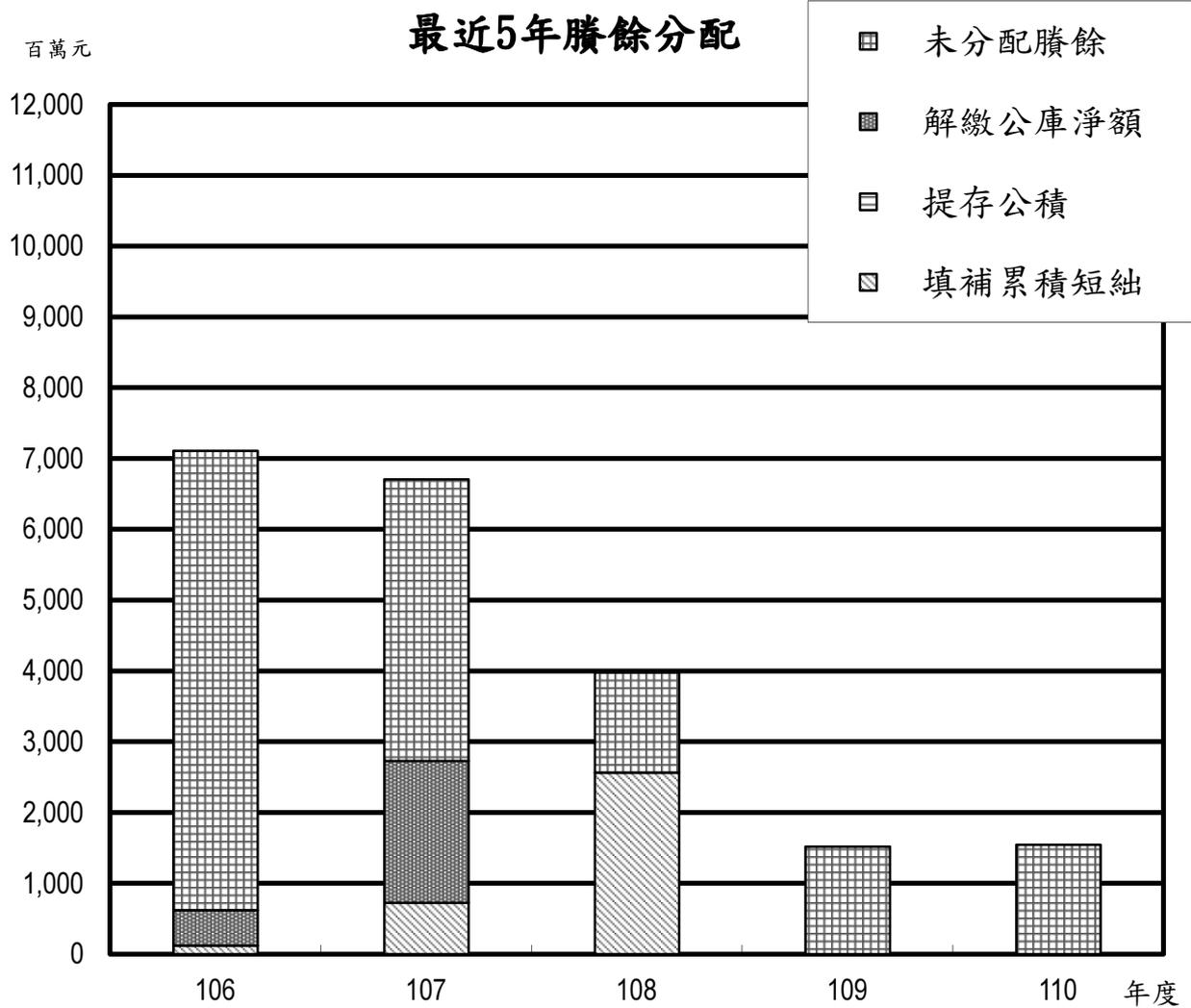
### 110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44,754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1,544,754		
<b>合 計</b>	<b>1,544,754</b>	<b>合 計</b>	<b>1,544,754</b>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項目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決算	年度預算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19,732	726,575	2,561,785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500,000	2,000,000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6,487,326	3,979,293	1,417,508	1,518,516	1,544,754
<b>合計</b>	<b>7,107,058</b>	<b>6,705,868</b>	<b>3,979,293</b>	<b>1,518,516</b>	<b>1,544,754</b>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604,933	100.00	<b>業務收入</b>	5,223,059	100.00	522,772	100.00	4,700,287	899.11
304,748	11.70	銷貨收入	33,740	0.65	293,140	56.07	-259,400	88.49
304,748	11.7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740	0.65	293,140	56.07	-259,400	88.49
253,346	9.7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70,669	3.27	218,622	41.82	-47,953	21.93
220,314	8.46	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1.99	153,423	29.35	-49,257	32.11
33,032	1.27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6,503	1.27	65,199	12.47	1,304	2.00
2,046,839	78.58	其他業務收入	5,018,650	96.09	11,010	2.11	5,007,640	45,482.65
2,028,439	77.87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95.73	—	—	5,000,000	—
18,400	0.71	雜項業務收入	18,650	0.36	11,010	2.11	7,640	69.39
9,411,155	361.28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10,878,657	208.28	9,091,927	1,739.18	1,786,730	19.65
34,940	1.34	勞務成本	112,263	2.15	92,325	17.66	19,938	21.60
34,940	1.34	服務成本	112,263	2.15	92,325	17.66	19,938	21.60
1,261,232	48.42	銷貨成本	53,666	1.03	242,649	46.42	-188,983	77.88
236,232	9.0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6,150	0.88	242,649	46.42	-196,499	80.98
1,025,000	39.35	其他銷貨成本	7,516	0.14	—	—	7,516	—
217,100	8.33	投融資業務成本	252,989	4.84	266,012	50.88	-13,023	4.90
75,994	2.92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3,000	2.93	150,000	28.69	3,000	2.00
141,106	5.42	手續費成本	99,989	1.91	116,012	22.19	-16,023	13.81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38,626	1.48	行銷及業務費用	93,754	1.80	78,235	14.97	15,519	19.84
17,475	0.67	行銷費用	59,480	1.14	39,180	7.49	20,300	51.81
21,151	0.81	業務費用	34,274	0.66	39,055	7.47	-4,781	12.24
23,777	0.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4	0.81	37,264	7.13	4,930	13.23
23,777	0.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2,194	0.81	37,264	7.13	4,930	13.2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835,480	300.79	其他業務費用	10,323,788	197.66	8,375,439	1,602.12	1,948,349	23.26
7,835,480	300.79	雜項業務費用	10,323,788	197.66	8,375,439	1,602.12	1,948,349	23.26
<b>-6,806,223</b>	<b>-261.28</b>	<b>業務賸餘(短絀)</b>	<b>-5,655,598</b>	<b>-108.28</b>	<b>-8,569,155</b>	<b>-1,639.18</b>	<b>2,913,557</b>	<b>34.00</b>
<b>369,080</b>	<b>14.17</b>	<b>業務外收入</b>	<b>50,436</b>	<b>0.97</b>	<b>104,403</b>	<b>19.97</b>	<b>-53,967</b>	<b>51.69</b>
114,311	4.39	財務收入	39,405	0.75	88,372	16.90	-48,967	55.41
114,311	4.39	利息收入	39,405	0.75	88,372	16.90	-48,967	55.41
254,769	9.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031	0.21	16,031	3.07	-5,000	31.19
14,686	0.56	違規罰款收入	10,500	0.20	15,500	2.96	-5,000	32.26
240,083	9.22	雜項收入	531	0.01	531	0.10	—	—
<b>9,341</b>	<b>0.36</b>	<b>業務外費用</b>	<b>1,626</b>	<b>0.03</b>	<b>15,066</b>	<b>2.88</b>	<b>-13,440</b>	<b>89.21</b>
—	—	財務費用	976	0.02	14,416	2.76	-13,440	93.23
—	—	利息費用	976	0.02	14,416	2.76	-13,440	93.23
9,341	0.36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0	0.01	650	0.12	—	—
284	0.0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	—	—	—	—
214	0.01	違約及處理費用	550	0.01	550	0.11	—	—
8,843	0.34	雜項費用	100	0.00	100	0.02	—	—
<b>359,739</b>	<b>13.81</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48,810</b>	<b>0.93</b>	<b>89,337</b>	<b>17.09</b>	<b>-40,527</b>	<b>45.36</b>
<b>-6,446,484</b>	<b>-247.47</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606,788</b>	<b>-107.35</b>	<b>-8,479,818</b>	<b>-1,622.09</b>	<b>2,873,030</b>	<b>33.88</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業務收入</b>	<b>5,152,753</b>	<b>—</b>	<b>70,306</b>	<b>5,223,059</b>
銷貨收入	33,740	—	—	33,74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740	—	—	33,74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	66,503	170,669
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	—	104,166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66,503	66,503
其他業務收入	5,014,847	—	3,803	5,018,650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	—	5,000,000
雜項業務收入	14,847	—	3,803	18,650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433,028</b>	<b>9,160</b>	<b>436,469</b>	<b>10,878,657</b>
勞務成本	112,263	—	—	112,263
服務成本	112,263	—	—	112,263
銷貨成本	46,150	7,516	—	53,666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6,150	—	—	46,150
其他銷貨成本	—	7,516	—	7,516
投融資業務成本	99,989	—	153,000	252,989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	—	153,000	153,000
手續費成本	99,989	—	—	99,989
其他業務成本	3	—	—	3
雜項業務成本	3	—	—	3
行銷及業務費用	66,501	900	26,353	93,754
行銷費用	58,580	900	—	59,48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業務費用	7,921	—	26,353	34,2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34	744	6,516	42,1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934	744	6,516	42,194
其他業務費用	10,073,188	—	250,600	10,323,788
雜項業務費用	10,073,188	—	250,600	10,323,788
<b>業務賸餘(短絀)</b>	<b>-5,280,275</b>	<b>-9,160</b>	<b>-366,163</b>	<b>-5,655,598</b>
<b>業務外收入</b>	<b>31,000</b>	<b>18,185</b>	<b>1,251</b>	<b>50,436</b>
財務收入	20,500	18,185	720	39,405
利息收入	20,500	18,185	720	39,4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00	—	531	11,031
違規罰款收入	10,500	—	—	10,500
雜項收入	—	—	531	531
<b>業務外費用</b>	<b>150</b>	<b>500</b>	<b>976</b>	<b>1,626</b>
財務費用	—	—	976	976
利息費用	—	—	976	97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500	—	6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400	—	550
雜項費用	—	100	—	100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30,850</b>	<b>17,685</b>	<b>275</b>	<b>48,81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249,425</b>	<b>8,525</b>	<b>-365,888</b>	<b>-5,606,788</b>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1,518,516	100.00	<b>賸餘之部</b>	1,544,754	100.00	詳各分基金
118,721	7.82	本期賸餘	8,525	0.55	
1,399,795	92.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36,229	99.45	
1,518,516	100.00	<b>未分配賸餘</b>	1,544,754	100.00	
9,406,365	100.00	<b>短絀之部</b>	6,558,055	100.00	
8,598,539	91.41	本期短絀	5,615,313	85.62	
807,826	8.5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42,742	14.38	
7,943,890	84.45	<b>填補之部</b>	5,249,425	80.05	
7,943,890	84.45	折減基金	5,249,425	80.05	
1,462,475	15.55	<b>待填補之短絀</b>	1,308,630	19.95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 宅 基 金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總 計
<b>賸餘之部</b>	—	1,544,754	—	1,544,754
本期賸餘	—	8,525	—	8,525
前期未分配賸餘	—	1,536,229	—	1,536,229
<b>未分配賸餘</b>	—	1,544,754	—	1,544,754
<b>短絀之部</b>	5,249,425	—	1,308,630	6,558,055
本期短絀	5,249,425	—	365,888	5,615,31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942,742	942,742
<b>填補之部</b>	5,249,425	—	—	5,249,425
折減基金	5,249,425	—	—	5,249,425
<b>待填補之短絀</b>	—	—	1,308,630	1,308,63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詳各分基金。
本期賸餘(短絀)	-5,606,7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2,595	
利息收入	-143,571	
利息費用	97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749,383	
調整項目	-1,930,62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425	
攤銷	9,44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01,72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38,7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680,003	
收取利息	40,23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7,639,77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873,139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873,13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317,945	
減少投資	153,000	
減少長期貸款	2,116,707	
減少長期墊款	48,238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6,822	
減少其他資產	126,822	
收取利息	104,16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66,790	
增加投資	-166,10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249,425	8,525	-365,888	-5,606,7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4,666	-18,185	256	-142,595
利息收入	-124,666	-18,185	-720	-143,571
利息費用	—	—	976	97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374,091	-9,660	-365,632	-5,749,383
調整項目	-18,666	-1,847,834	-64,120	-1,930,620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	—	3
折舊、減損及折耗	248	—	177	425
攤銷	7,208	31	2,206	9,44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6,150	-1,847,875	—	-1,801,725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2,275	10	-66,503	-138,7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2,757	-1,857,494	-429,752	-7,680,003
收取利息	20,500	19,010	720	40,230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372,257</b>	<b>-1,838,484</b>	<b>-429,032</b>	<b>-7,639,77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73,139	1,700,000	200,000	2,873,139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973,139	1,700,000	200,000	2,873,13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64,945	—	153,000	2,317,945
減少投資	—	—	153,000	153,000
減少長期貸款	2,116,707	—	—	2,116,707
減少長期墊款	48,238	—	—	48,238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6,582	240	—	126,822
減少其他資產	126,582	240	—	126,82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 計
收取利息	104,166	—	—	104,16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90	—	-159,100	-166,790
增加投資	-7,000	—	-159,100	-166,100
增加長期貸款	-690	—	—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0	—	-80	-77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	-80	-770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530	—	-2,225	-29,755
增加無形資產	-27,530	—	-2,225	-29,75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332,922</b>	<b>1,700,240</b>	<b>191,595</b>	<b>5,224,75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負債	—	199,677	—	199,677
增加長期債務	—	199,677	—	199,677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	—	2,000
增加基金	2,000	—	—	2,000
支付利息	—	—	-976	-97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00</b>	<b>199,677</b>	<b>-976</b>	<b>200,701</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037,335</b>	<b>61,433</b>	<b>-238,413</b>	<b>-2,214,31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431,184</b>	<b>163,962</b>	<b>374,153</b>	<b>2,969,299</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93,849</b>	<b>225,395</b>	<b>135,740</b>	<b>754,984</b>

#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b>銷貨收入</b>				<b>33,740</b>	詳各分基金。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b>				<b>33,740</b>	
住宅基金	戶	5	6,748,000	33,74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b>170,669</b>	詳各分基金。
<b>融資業務收入</b>	<b>104,166</b>	
住宅基金	104,166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b>	<b>66,503</b>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6,50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5,018,650</b>	詳各分基金。
<b>其他補助收入</b>	<b>5,000,000</b>	
住宅基金	5,000,0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雜項業務收入</b>	<b>18,650</b>	
住宅基金	14,847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803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50,436</b>	詳各分基金。
<b>財務收入</b>	<b>39,405</b>	
<b>利息收入</b>	<b>39,405</b>	
住宅基金	20,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18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20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1,031</b>	
<b>違規罰款收入</b>	<b>10,500</b>	
住宅基金	10,5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b>雜項收入</b>	<b>531</b>	
住宅基金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53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b>勞務成本</b>	112,263	92,325	34,940
<b>服務成本</b>	112,263	92,325	34,940
住宅基金	112,263	92,325	34,94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b>銷貨成本</b>				53,666			242,649			1,261,232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b>				46,150			242,649			236,232
<b>材料及用品費</b>				46,150			242,649			236,232
商品及醫療用品				46,150			242,649			236,232
住宅基金	戶	5	9,230,000	46,150	5	9,418,000	47,090	5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b>其他銷貨成本</b>				7,516			—			1,025,000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7,516			—			1,02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16			—			1,025,00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7,516			—			1,025,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17,100	266,012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252,989
75,994	150,000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b>	153,000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75,994	150,0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3,000
141,106	116,012	<b>手續費成本</b>	99,989
141,106	116,012	住宅基金	99,989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3	<b>其他業務成本</b>	3
—	3	<b>雜項業務成本</b>	3
—	3	住宅基金	3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8,626	78,235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b>93,754</b>
17,475	39,180	<b>行銷費用</b>	<b>59,480</b>
17,451	38,480	住宅基金	58,580
24	7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9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1,151	39,055	<b>業務費用</b>	<b>34,274</b>
1,797	9,821	住宅基金	7,921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9,355	29,234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6,353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23,777	37,264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194
23,777	37,26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2,194
19,489	33,728	住宅基金	34,934
968	831	新市鎮開發基金	744
3,320	2,70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516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7,835,480	8,375,439	<b>其他業務費用</b>	10,323,788
7,835,480	8,375,439	<b>雜項業務費用</b>	10,323,788
5,953,959	7,846,839	住宅基金	10,073,188
800,000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1,081,520	528,60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50,600

註：詳各分基金。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9,341	15,066	<b>業務外費用</b>	1,626
—	14,416	<b>財務費用</b>	976
—	14,416	<b>利息費用</b>	976
—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14,41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76
9,341	650	<b>其他業務外費用</b>	650
284	—	<b>投資性不動產費用</b>	—
284	—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214	550	<b>違約及處理費用</b>	550
—	150	住宅基金	150
214	4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4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8,843	100	<b>雜項費用</b>	100
94	—	住宅基金	—
8,749	1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註：詳各分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97,290	180,715	<b>其他長期投資</b>	166,100	詳各分基金。
92,843	165,715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b>	159,100	
—	15,050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92,843	150,665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59,100	
4,447	15,000	<b>什項長期投資</b>	7,000	
4,249	15,000	住宅基金	7,000	
198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770	—	—	770	詳各分 基金。
一次性項目	—	—	—	770	—	—	770	
住宅基金	—	—	—	690	—	—	69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80	—	—	80	
合 計	—	—	—	770	—	—	770	

本 頁 空 白



# 主管

## 設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	—	—	770	100.00
100.00	—	—	—	—	770	100.00
100.00					690	100.00
100.00	—	—	—	—	80	100.00
100%	—	—	—	—	770	100%

# 內政部

## 營建建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b>	<b>770</b>	<b>770</b>				
<b>一次性項目</b>	770	770				
住宅基金	690	69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0	80				

# 主管

## 設基金

###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畫				預算數					
	進 迄	度 年	起 度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770	100.00	770	100.00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770	100.00	770	100.00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690	100.00	690	100.00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80	100.00	80	100.00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b>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b>	<b>4,591</b>	<b>2,233</b>	<b>238</b>	<b>7,062</b>
住宅基金	3,229	2,233	238	5,70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362	—	—	1,362
<b>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b>	<b>212</b>	<b>699</b>	<b>—</b>	<b>911</b>
住宅基金	30	699	—	72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82	—	—	182
<b>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b>	<b>770</b>	<b>—</b>	<b>—</b>	<b>770</b>
住宅基金	690	—	—	69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0	—	—	80
<b>資產重估增值額</b>	<b>—</b>	<b>—</b>	<b>—</b>	<b>—</b>
<b>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b>	<b>5,573</b>	<b>2,932</b>	<b>238</b>	<b>8,743</b>
住宅基金	3,949	2,932	238	7,119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624	—	—	1,624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b>315</b>	<b>110</b>	<b>—</b>	<b>425</b>
住宅基金	138	110	—	248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7	—	—	177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還)款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300,000	1,300,000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11	116	1,300,000	1,300,000	—	—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 基金	中央都市更 新基金	總 計
期初基金數額	38,389,106	600,001	1,100,000	40,089,107
加：	2,000	—	—	2,000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	—	—
賸餘撥充	—	—	—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	—	—
國庫增撥數	—	—	—	—
其他	2,000	—	—	2,000
減：	5,249,425	—	—	5,249,425
填補短絀	5,249,425	—	—	5,249,425
折減基金繳庫	—	—	—	—
其他	—	—	—	—
期末基金數額	33,141,681	600,001	1,100,000	34,841,682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b>34,854</b>	詳各分基金。
住宅基金	27,112	
新市鎮開發基金	9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7,651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b>15,376</b>	
住宅基金	14,38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99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b>6,337</b>	
住宅基金	5,95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b>29,755</b>	
住宅基金	27,53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2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b>9,445</b>	
住宅基金	7,20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06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b>64,203</b>	
住宅基金	55,856	
新市鎮開發基金	29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8,318	
攤銷方法	直線法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b>9,445</b>	
住宅基金	7,208	
新市鎮開發基金	31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206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年	款度	期初貸出額	本年度貸出額	本年度收回額	截至本年度計 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 貸款予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辦理都 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300,000	—	—	1,300,000	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 参 考 表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82,080,966</b>	<b>資 產</b>	<b>68,916,872</b>	<b>74,460,751</b>	<b>-5,543,879</b>
<b>57,178,273</b>	<b>流動資產</b>	<b>48,870,952</b>	<b>52,157,506</b>	<b>-3,286,554</b>
900,179	現金	754,984	2,969,299	-2,214,315
900,179	銀行存款	754,984	2,969,299	-2,214,315
19,1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8,526,861	11,400,000	-2,873,139
19,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26,861	11,400,000	-2,873,139
607,730	應收款項	435,942	436,767	-825
17,862	應收帳款	17,863	17,863	—
543,373	應收分期帳款	372,087	372,087	—
46,495	應收利息	45,992	46,817	-825
34,348,018	存貨	37,096,602	35,294,877	1,801,725
29,742,512	在建工程	30,469,835	30,155,442	314,393
4,605,506	營建及加工品	6,626,767	5,139,435	1,487,332
2,168,714	預付款項	2,052,930	2,052,930	—
2,168,714	預付費用	2,052,930	2,052,930	—
3,633	短期貸墊款	3,633	3,633	—
3,63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633	3,633	—
<b>23,884,998</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8,981,893</b>	<b>21,133,051</b>	<b>-2,151,158</b>
6,867,101	其他長期投資	6,910,915	6,897,815	13,100
3,915,55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937,368	3,931,268	6,100
2,951,548	什項長期投資	2,973,547	2,966,547	7,000
13,733,109	長期貸款	10,030,437	12,146,457	-2,116,020
14,044,023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9,041,357	11,157,374	-2,116,017
310,91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10,920	310,917	3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3,284,788	長期墊款	2,040,541	2,088,779	-48,238
3,284,788	長期墊款	2,040,541	2,088,779	-48,238
<b>1,875</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3,655</b>	<b>3,310</b>	<b>345</b>
1,064	機械及設備	1,424	969	455
4,591	機械及設備	5,573	4,803	770
3,527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149	3,834	315
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1	2,341	-110
2,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2	2,932	—
1,42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01	591	110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b>34,854</b>	<b>無形資產</b>	<b>64,203</b>	<b>43,893</b>	<b>20,310</b>
34,854	無形資產	64,203	43,893	20,310
34,854	電腦軟體	64,203	43,893	20,310
<b>980,967</b>	<b>其他資產</b>	<b>996,169</b>	<b>1,122,991</b>	<b>-126,822</b>
980,967	什項資產	996,169	1,122,991	-126,822
129,647	存出保證金	429,648	429,648	—
1,059,178	催收款項	775,118	901,700	-126,582
342,01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42,014	342,014	—
128,67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7,931	128,171	-24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 內 政 部 主 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82,080,966	資 產 合 計	68,916,872	74,460,751	-5,543,879
	備忘科目			
82,3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3,004	81,334	1,670
82,3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3,004	81,334	1,670
82,335	保證品	83,004	81,334	1,67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32,262,823</b>	<b>負 債</b>	<b>33,181,333</b>	<b>33,120,424</b>	<b>60,909</b>
<b>1,823,895</b>	<b>流動負債</b>	<b>1,509,474</b>	<b>1,648,242</b>	<b>-138,768</b>
1,048,371	應付款項	865,652	937,917	-72,265
66,308	應付代收款	47,831	37,975	9,856
950,477	應付費用	786,235	868,356	-82,121
31,586	應付工程款	31,586	31,586	—
775,524	預收款項	643,822	710,325	-66,503
775,524	預收收入	643,822	710,325	-66,503
<b>30,260,820</b>	<b>長期負債</b>	<b>31,495,376</b>	<b>31,295,699</b>	<b>199,677</b>
30,260,820	長期債務	31,495,376	31,295,699	199,677
—	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
27,860,905	長期預收款	27,795,462	27,595,785	199,677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b>178,108</b>	<b>其他負債</b>	<b>176,483</b>	<b>176,483</b>	<b>—</b>
178,108	什項負債	176,483	176,483	—
16,726	存入保證金	15,101	15,101	—
161,3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1,382	161,382	—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b>49,818,144</b>	<b>淨 值</b>	<b>35,735,539</b>	<b>41,340,327</b>	<b>-5,604,788</b>
<b>48,030,996</b>	<b>基金</b>	<b>34,841,682</b>	<b>40,089,107</b>	<b>-5,247,425</b>
48,030,996	基金	34,841,682	40,089,107	-5,247,425
48,030,996	基金	34,841,682	40,089,107	-5,247,425
<b>657,733</b>	<b>公積</b>	<b>657,733</b>	<b>657,733</b>	<b>—</b>
657,733	資本公積	657,733	657,733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657,700	其他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b>1,129,415</b>	<b>累積餘絀</b>	<b>236,124</b>	<b>593,487</b>	<b>-357,363</b>
1,129,415	累積賸餘	236,124	593,487	-357,363
1,129,415	累積賸餘	236,124	593,487	-357,363
<b>82,080,966</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68,916,872</b>	<b>74,460,751</b>	<b>-5,543,879</b>
	<b>備忘科目</b>			
82,3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3,004	81,334	1,670
82,335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3,004	81,334	1,670
82,335	應付保證品	83,004	81,334	1,67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b>資產</b>	<b>34,130,620</b>	<b>29,991,610</b>	<b>4,794,642</b>	<b>68,916,872</b>
<b>流動資產</b>	<b>19,834,736</b>	<b>28,574,344</b>	<b>461,872</b>	<b>48,870,952</b>
現金	393,849	225,395	135,740	754,984
銀行存款	393,849	225,395	135,740	754,984
流動金融資產	1,826,861	6,400,000	300,000	8,526,8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6,861	6,400,000	300,000	8,526,861
應收款項	433,132	1,145	1,665	435,942
應收帳款	16,482	—	1,381	17,863
應收分期帳款	372,087	—	—	372,087
應收利息	44,563	1,145	284	45,992
存貨	15,149,716	21,946,886	—	37,096,602
在建工程	15,088,024	15,381,811	—	30,469,835
營建及加工品	61,692	6,565,075	—	6,626,767
預付款項	2,027,545	918	24,467	2,052,930
預付費用	2,027,545	918	24,467	2,052,930
短期貸墊款	3,633	—	—	3,63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633	—	—	3,633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3,740,710</b>	<b>1,318,865</b>	<b>3,922,318</b>	<b>18,981,893</b>
其他長期投資	2,969,732	18,865	3,922,318	6,910,91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050	—	3,922,318	3,937,368
什項長期投資	2,954,682	18,865	—	2,973,547
長期貸款	8,730,437	1,300,000	—	10,030,437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9,041,357	—	—	9,041,357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310,920	—	—	310,920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總計
其他長期貸款	—	1,300,000	—	1,300,000
長期墊款	2,040,541	—	—	2,040,541
長期墊款	2,040,541	—	—	2,040,541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3,208</b>	<b>—</b>	<b>447</b>	<b>3,655</b>
機械及設備	977	—	447	1,424
機械及設備	3,949	—	1,624	5,573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972	—	1,177	4,1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1	—	—	2,2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2	—	—	2,932
減：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1	—	—	701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238	—	—	238
減：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38	—	—	238
<b>無形資產</b>	<b>55,856</b>	<b>29</b>	<b>8,318</b>	<b>64,203</b>
無形資產	55,856	29	8,318	64,203
電腦軟體	55,856	29	8,318	64,203
<b>其他資產</b>	<b>496,110</b>	<b>98,372</b>	<b>401,687</b>	<b>996,169</b>
什項資產	496,110	98,372	401,687	996,169
存出保證金	28,708	484	400,456	429,648
催收款項	775,118	—	—	775,118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42,014	—	—	342,01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4,298	92,402	1,231	127,931
其他什項資產	—	5,486	—	5,486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資產合計	34,130,620	29,991,610	4,794,642	68,916,872
備忘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144	36,726	38,134	83,00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144	36,726	38,134	83,004
保證品	8,144	36,726	38,134	83,004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b>負債</b>	<b>988,939</b>	<b>27,846,855</b>	<b>4,345,539</b>	<b>33,181,333</b>
<b>流動負債</b>	<b>822,068</b>	<b>42,877</b>	<b>644,529</b>	<b>1,509,474</b>
應付款項	816,976	42,877	5,799	865,652
應付代收款	37,915	9,901	15	47,831
應付費用	779,061	1,390	5,784	786,235
應付工程款	—	31,586	—	31,586
預收款項	5,092	—	638,730	643,822
預收收入	5,092	—	638,730	643,822
<b>長期負債</b>	<b>—</b>	<b>27,795,462</b>	<b>3,699,914</b>	<b>31,495,376</b>
長期債務	—	27,795,462	3,699,914	31,495,376
長期借款	—	—	1,300,000	1,300,000
長期預收款	—	27,795,462	—	27,795,462
其他長期負債	—	—	2,399,914	2,399,914
<b>其他負債</b>	<b>166,871</b>	<b>8,516</b>	<b>1,096</b>	<b>176,483</b>
什項負債	166,871	8,516	1,096	176,483
存入保證金	5,489	8,516	1,096	15,10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1,382	—	—	161,382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住宅基金	新市鎮 開發基金	中央都市 更新基金	總計
淨值	33,141,681	2,144,755	449,103	35,735,539
<b>基金</b>	<b>33,141,681</b>	<b>600,001</b>	<b>1,100,000</b>	<b>34,841,682</b>
基金	33,141,681	600,001	1,100,000	34,841,682
基金	33,141,681	600,001	1,100,000	34,841,682
<b>公積</b>	<b>—</b>	<b>—</b>	<b>657,733</b>	<b>657,733</b>
資本公積	—	—	657,733	657,733
受贈公積	—	—	33	33
其他資本公積	—	—	657,700	657,700
<b>累積餘絀</b>	<b>—</b>	<b>1,544,754</b>	<b>-1,308,630</b>	<b>236,124</b>
累積賸餘	—	1,544,754	-1,308,630	236,124
累積賸餘	—	1,544,754	-1,308,630	236,124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34,130,620</b>	<b>29,991,610</b>	<b>4,794,642</b>	<b>68,916,872</b>
<b>備忘科目</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8,144</b>	<b>36,726</b>	<b>38,134</b>	<b>83,004</b>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144	36,726	38,134	83,004
應付保證品	8,144	36,726	38,134	83,004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5,759,459</b>	
住宅基金	5,759,45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3,437,194</b>	
住宅基金	3,437,194	
土地開發：	<b>1,847,875</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847,875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409,100</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409,100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4,862,072</b>	
住宅基金	4,862,07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2,670,324</b>	
住宅基金	2,670,324	
土地開發：	<b>1,189,508</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189,508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678,665</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678,665	
(108)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3,702,846</b>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3,702,846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b>1,386,520</b>	
住宅基金	1,386,520	
土地開發：	<b>1,017,071</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017,0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211,489</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11,489	
(107)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3,752,762</b>	
住宅基金	3,752,762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b>923,350</b>	
住宅基金	923,350	
土地開發：	<b>1,965,154</b>	
新市鎮開發基金	1,965,154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105,891</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05,891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b>4,052,560</b>	
住宅基金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b>996,001</b>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住宅基金	996,001	
土地開發：	<b>3,472,271</b>	
新市鎮開發基金	3,472,271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b>171,249</b>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71,249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 高可進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92	-14	78	詳各分基金
專任人員	39	-2	37	
職員	4	—	4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約僱	35	-2	33	
住宅基金	35	-2	33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管理會委員	15	—	15	
住宅基金	15	—	15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兼任人員	38	-12	26	
住宅基金	4	—	4	
新市鎮開發基金	—	—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34	-12	22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住宅基金	—	—	—	
新市鎮開發基金	6	—	6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總 計	98	-14	84	

註：詳各分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營建建設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撫 卹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	12,570	720	1,571	—	862	1,914	—	480	18,117	—	18,117
聘僱人員	—	12,570	720	1,571	—	862	1,914	—	480	18,117	—	18,117
住宅基金	—	12,570	720	1,571	—	862	1,914	—	480	18,117	—	18,117
管理與總務費用	3,230	1,257	340	559	337	385	485	7	509	7,109	140	7,249
正式人員	3,230	—	266	402	337	302	293	7	461	5,298	—	5,298
住宅基金	3,230	—	266	402	337	302	293	7	461	5,298	—	5,298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1,257	74	157	—	83	192	—	48	1,811	—	1,811
住宅基金	—	1,257	74	157	—	83	192	—	48	1,811	—	1,811
兼任人員	—	—	—	—	—	—	—	—	—	—	140	140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	—	—	—	—	—	—	—	—	140	140
合 計	3,230	13,827	1,060	2,130	337	1,247	2,399	7	989	25,226	140	25,366
資本支出部分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	6,170
聘僱人員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	6,170
新市鎮開發基金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	6,170
合 計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	6,170
總 計	3,230	18,262	1,380	2,684	337	1,520	2,891	7	1,085	31,396	140	31,536

註：詳各分基金。

本 頁 空 白

**內政 部**  
**營建建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110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b>24,827</b>	<b>26,336</b>	<b>用人費用</b>	<b>25,366</b>	<b>18,117</b>	—
3,152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
14,677	14,74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967	12,570	—
169	913	超時工作報酬	1,060	720	—
2,538	2,565	獎金	2,467	1,571	—
1,262	1,306	退休及卹償金	1,247	862	—
3,029	3,577	福利費	3,395	2,394	—
<b>254,193</b>	<b>299,831</b>	<b>服務費用</b>	<b>503,550</b>	<b>37,326</b>	—
18	466	水電費	489	464	—
688	819	郵電費	1,515	1,121	—
1,582	1,783	旅運費	3,296	1,726	—
23,709	38,8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82	775	—
6	2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1	821	—
50	92	保險費	62	32	—
165,517	149,249	一般服務費	147,222	31,987	—
62,623	108,334	專業服務費	290,263	400	—
<b>312,788</b>	<b>393,634</b>	<b>材料及用品費</b>	<b>200,695</b>	<b>1,167</b>	<b>46,150</b>
—	393	使用材料費	425	425	—
561	592	用品消耗	1,120	742	—
312,227	392,649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9,150	—	46,150
<b>53</b>	<b>15,516</b>	<b>租金與利息</b>	<b>2,226</b>	<b>150</b>	—
14	—	地租及水租	—	—	—
5	800	房租	800	—	—
—	300	機器租金	300	—	—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7,249	—	—	—	—
—	—	—	3,230	—	—	—	—
—	—	—	1,397	—	—	—	—
—	—	—	340	—	—	—	—
—	—	—	896	—	—	—	—
—	—	—	385	—	—	—	—
—	—	—	1,001	—	—	—	—
99,989	—	89,756	5,611	270,318	—	550	
—	—	—	25	—	—	—	—
—	—	25	38	331	—	—	—
—	—	783	587	200	—	—	—
—	—	58,900	207	—	—	—	—
—	—	—	—	—	—	—	—
—	—	—	30	—	—	—	—
99,989	—	14,227	1,019	—	—	—	—
—	—	15,821	3,705	269,787	—	550	
153,000	—	298	80	—	—	—	—
—	—	—	—	—	—	—	—
—	—	298	80	—	—	—	—
153,000	—	—	—	—	—	—	—
—	—	1,100	—	—	976	—	—
—	—	—	—	—	—	—	—
—	—	800	—	—	—	—	—
—	—	300	—	—	—	—	—

**內 政 部**  
**營 建 建 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110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銷 貨 成 本
34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
—	—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
—	14,416	利息	976	—	—
<b>8,964</b>	<b>6,753</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9,870</b>	—	—
467	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	—	—
28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
8,213	6,337	攤銷	9,445	—	—
<b>3,651</b>	<b>7,872</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7,984</b>	<b>3,704</b>	—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	—
111	2,800	消費與行為稅	2,630	2,440	—
1,88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
421	2,982	規費	3,264	464	—
<b>8,802,963</b>	<b>8,338,74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10,112,785</b>	<b>51,799</b>	<b>7,516</b>
319	450	會費	450	—	—
5,099,799	3,476,0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4,126,743	51,799	7,516
3,702,846	4,862,07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5,985,442	—	—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
—	<b>103</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103</b>	—	—
—	3	各項短絀	3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b>13,057</b>	<b>18,204</b>	<b>其他</b>	<b>17,704</b>	—	—
13,057	18,204	其他費用	17,704	—	—
<b>9,420,496</b>	<b>9,106,993</b>	合 計	<b>10,880,283</b>	<b>112,263</b>	<b>53,666</b>

**主 管**  
**基 金**  
**彙 計 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投 融 資	其 他	行 銷 及 業 務	管 理 及	其 他 業	財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業 務 成 本	業 務 成 本	費 用	總 務 費 用	務 費 用		務 外 費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976	—	—
—	—	—	<b>9,870</b>	—	—	—	—
—	—	—	425	—	—	—	—
—	—	—	—	—	—	—	—
—	—	—	9,445	—	—	—	—
—	—	<b>2,600</b>	<b>1,680</b>	—	—	—	—
—	—	—	1,290	—	—	—	—
—	—	—	190	—	—	—	—
—	—	—	—	—	—	—	—
—	—	2,600	200	—	—	—	—
—	—	—	—	<b>10,053,470</b>	—	—	—
—	—	—	—	450	—	—	—
—	—	—	—	4,067,428	—	—	—
—	—	—	—	5,985,442	—	—	—
—	—	—	—	150	—	—	—
—	<b>3</b>	—	—	—	—	—	<b>100</b>
—	3	—	—	—	—	—	—
—	—	—	—	—	—	—	100
—	—	—	<b>17,704</b>	—	—	—	—
—	—	—	17,704	—	—	—	—
<b>252,989</b>	<b>3</b>	<b>93,754</b>	<b>42,194</b>	<b>10,323,788</b>	<b>976</b>		<b>650</b>

本 頁 空 白

#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b>壹、</b>	<b>通案決議部分</b>	
一、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遵照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遵照辦理。
三、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30%。	遵照辦理。
四、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	非本基金主管業務。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p> <p><b>貳、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b></p> <p>一、有鑑於租金補貼自101年起為全國不分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4,000元，至104年改為依據不同縣、市，臺北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5,000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每戶每月最高補貼4,000元；臺南市、高雄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3,200元，其餘縣、市每戶每月最高補貼3,000元，且至108年仍維持上開補助金額，惟查自101年至108年物價成長，且各地租屋市場租金亦有所成長，而租金補貼金額在未隨物價或租屋行情成長之下，對於受補助之人，每月所需負擔之成本仍逐年增加，使原本租金補貼政策下，所欲協助之美意未能完全落實，爰針對內政部主管「住宅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3,272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根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所核定住宅興辦計畫，規劃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透過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來達成。時值今日，政策立意雖良好，然而原計畫預計109年底興建4萬戶及包租代管4萬戶，共8萬戶。經查，行政院網站之重要政策於108年8月1日發布「20萬戶社會住宅，穩步達成中」，現階段辦理情形中有提到：全國社會住宅已完工及施工中合計超過2萬8千戶，108年底可達3萬5千戶，預計109年達成4萬戶目標。而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推動進度表所示，實際上截至109年3月底，雖然合計（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及待開工、規劃中）共50,201戶，但目前既有及新完工僅有15,912戶，顯然無法與行政院新聞稿公告之內容相符，其期程計畫能否在8年內完成，民眾恐怕也無法相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的居住需求，並實現居</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8月1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4224號函送立法院。</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8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3584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p>住正義，社會住宅於我國屬刻不容緩之政策，然而令人期盼的興辦社會住宅進度卻讓民眾無法確實了解，僅有透過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彙整表可以得知已興建、興建中或規劃之建案，未有尚未規劃之社會住宅預定地之期程，隨著網路世代來臨，行政院及內政部應將相關資訊彙整，並於統一之網站進行公布，以利民眾隨時查閱及了解社會住宅興辦進度，也讓有需要的人能夠選擇並提早作準備。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8,614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78億5,685萬7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原列25萬9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5萬9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p>「住宅基金」之「其他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181萬4千元及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3,500萬元，均未見詳述預算使用內容。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109年度「APEC塑造韌性住宅社區，開創亞太繁榮發展計畫」案費用290萬1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該計畫如何調整？是否有續辦必要？爰針對「其他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預算8,555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五、	<p>109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48億7,207萬2千元，凍結1億元，俟內政部就下列2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09年度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共48億7,207萬2千元，用於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補貼。惟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之執行情形，104至106年度，各分別賸餘8億餘、6億餘及7億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多未達八成，顯見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而109年度又比108年度增加編列4億餘元，顯有浮編預算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執行，近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年至107年度各有4項、4項及5項補助項目執行率未及八成。108年度更有6項補助執行率低於八成。住宅基金主要任務之一，在於透過各項住宅補貼政策之實施，協助民眾居住需求並健全住宅市場，惟近年來部分住宅補貼項目執行率偏低；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109年度「住宅基金」—「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預算22億7,268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就下列2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鑑於106年度「包租代管」計畫實施至今，執行率至108年8月仍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不見內政部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編列22億7,268萬元，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106年核定社會住宅與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8年間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12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8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106年度推</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734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動「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6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1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8年8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106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108年2月間核定。</p> <p>6直轄市自107年1月試辦以來，截至108年8月31日止累計媒合僅5,008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9,200戶之比率為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待加強。108年核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將採縣市版及公會版雙軌併行，以擴大租屋服務市場量能以及強化計畫執行效益。鑑於106年度試辦計畫因國人租屋習慣、相關賦稅優惠未及落實、配套措施未建立及執行經驗不足等因素，致實施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106年度試辦計畫之執行缺失，俾計畫更為周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有鑑於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計畫區規劃為橋頭科學園區，並預計採區段徵收方式進行規劃。經查橋頭科學園區規劃土地內，高雄地區農民為響應中央政府鼓勵有機農業，在此區域進行有機農產品的生產，然現在卻面臨租借土地在租約到期後被徵收之困境，農民在這塊土地上要從事有機農業要經過復育且需要進行有機農產品驗證，其辛勞需經數年甚至更久才能開始回收成本，然而突如其來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案就可能使他們這些年的努力付之一炬。農民依據去年開始實施之有機農業促進法提出應給予租期之保障，卻遭內政部營建署逕自代替主管機關作為法律解釋，該解釋卻是錯誤的，恐使農民權利受損，實屬不當。另營建署在救濟措施也僅告知協助農民以它地或其他辦法作為救濟措施之責任交由其他權責機關。作為執行強制手段的主管機關卻對權利受損農民的聲音未給予重視，恐使民眾對政府產生不信任感。</p> <p>作為促進地區及產業開發的一大示範區卻因未</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2009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重視權利受損的農民導致抗爭而使其開發進度落後，其利弊得失，內政部營建署應妥善考量。爰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預算11億8,950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及營建署積極與其他權責機關共同商討，在橋頭科學園區預定地從事有機農業之農民權利救濟或另尋土地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預計如何協助、與其他部會之溝通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9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經費60萬元，用途係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惟查淡海新市鎮發展區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為督促預算有效運用，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九、	<p>鑑於我國都市更新實施至今，歷年執行率未有明顯改善，且都市更新之實施案件高度集中於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然臺北市與新北市地區至107年統計屋齡逾30年者超過127萬戶，依現行都市更新辦理速度緩不濟急，顯見內政部當前之都市更新政策、計畫推廣、研擬與執行存在重大瑕疵，惟內政部至今仍未提出相關有效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針對「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預算2,937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內政部於1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	<p>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2,797萬9千元，其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國外旅費47萬7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針對「旅運費」預算80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p>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47萬7千元，經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延燒，副總統陳建仁亦表示：「新冠肺炎病毒要從世界上消失有其困難度，慢慢會變成像流行性感冒一樣經常在人群中存在。疫苗研發可能還需要1年到1年半，在這之前做好檢疫隔離，就能夠爭取到時間，等待藥物及疫苗研製成功。」在疫情不曉得何時才會消退之情況下，為確保生命安全無虞，爰凍結「國外旅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428號函送立法院。</p>
十二、	<p>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服務費用」編列2,797萬9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1,280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所需費用900萬元，惟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專業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246號函送立法院。</p>
十三、	<p>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費用」編列2,937萬7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編列110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80萬元，辦理都市更新招商及研討會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30萬元，爰近年都市更新腳步緩慢為各界關注，實應加快辦理都市更新腳步，爰凍結「租金與利息」預算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244號函送立法院。</p>
十四、	<p>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5億2,86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內政部就下列3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成立，其目的在加速推動政府都市更新案與協助民間自主更新，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之目的。其中，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促進都市危險老舊建物更新，立法院於106年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7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247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老建物更新事項。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示，截至108年8月底止，營建署核定各地方政府危險老舊更新需求475件，然最終地方政府實際受理核准件數僅為236件，占比49.68%，實際申請核准數量與各地方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更新之現況與改善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5億2,860萬元，其中競賽及交流活動費，編列15萬元，係辦理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或交流多已停開，邀請國外團體來台費用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編列3,000萬元。經查，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於106年5月10日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內政部爰依該條例第10條規定於107年3月30日訂定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據以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p> <p>截至108年8月底止內政部營建署共核定各地方政府提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需求475件，各地方政府實際受理件數僅373件，其中核准236件、審查95件、駁回42件，已核准件數占重建需求件數比率僅49.68%，部分縣市如新竹</p>	<p>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p>縣（重建需求件數10件）、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尚無核准個案。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爰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惟實際申請數量與各縣市政府之重建需求差距甚大，允宜強化宣導及溝通協調，俾提高計畫成效。</p> <p>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鑑於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工作時常遭遇許多困難阻力，因此，內政部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行政法人組織鬆綁公部門人事及採購制度，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行政效率。因社會住宅是政府重大施政目標，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更應積極介入輔導地方政府解決興建「社會住宅」時遭遇問題：如工程廢流標、勞工一例一休工時減少、廠商變更設計延宕等等，每半年檢討地方政府遭遇問題及提出輔導建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鑑於內政部長長期忽略老舊建築物能源浪費問題，歐盟例如德國等國家自2009年起已陸續推動「建築能源護照制度」：原屋主買賣或出租房子時，必須提出房子每年每平方公尺的能源消耗量，讓租客或買主得以掌握房子能源消耗量、未來必須支付電費等資訊，有效控管家中能源支出。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建築能源護照制度」，研議是否能於國內實施，並擬訂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已經開始辦理自閉症家庭與銀髮族家庭結合的「雙老家園」，政府應多加推廣及擴建此類住宅計畫。再者，未來無論家中有身心障礙或者有老人的家庭，都有可能選擇這樣的安置與終老模式，內政部應在居住年限和社福支持系統進駐的租金上，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爰此，要求內政部應於3個月內針對「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提出書</p>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3692 號函送立法院。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8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5012 號函送立法院。

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90814187 號函送立法院。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面報告。</p> <p>109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預算編列3,000萬元。但截至108年8月，國內各縣市政府申請辦理老舊建物需求475件，卻僅核准236件。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核准件數為0件，顯見預算執行率仍有改善空間。因此，爰請內政部研議提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執行率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248號函送立法院。</p>
十九、	<p>營建建設基金109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預算7,837萬8千元。經查：中央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應為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的民眾，由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事業業者承租民間住宅，透過妥善的管理後租予房客，既可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外、另可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財政負擔，進而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使政府提供的住宅資源能循環利用，照顧更多的民眾。此政策自六直轄市2018年1月試辦實施至2019年9月以來，核定戶數9,200戶中僅成功媒合5,008戶，執行率為54.31%未達六成，顯見其計畫實際執行成效尚待加強，惟不見營建署提出相關研究計畫與推廣方案。爰此，凍結營建建設基金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7,837萬8千元之百分之十，俟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對外說明相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2744號函送立法院。</p>
二十、	<p>參酌住宅基金近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之執行情形可悉，104年度至106年度預算編列各項住宅補貼經費分別為52億餘元、46億餘元及44億餘元，預決算差異數（預算執行率）各為8億餘元（83.09%）、6億餘元（86.75%）及7億餘元（84.07%），近3年度實際執行結果均有賸餘，主要係部分補助項目之實際執行與預期落差較大所致，105年度至107年度各有4項、4項及5項補助項目之執行率未及八成。如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振興建築投資</p>	<p>一、109年度編列經費係為辦理補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並包含以前年度貸</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措施利息補貼等項目，連續3年之執行率均未及8成；或有部分項目之執行率偏低，如106年度之花蓮震災利息補貼執行率僅5.43%，及107年度之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利息補貼執行率為38.33%，允宜衡酌調整，覈實編列預算。</p>	<p>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自 109 年度起已停止補貼無編列預算。</p> <p>二、近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主要係因貸款戶提前償還及定期查核不符合資格戶而終止補貼所致。因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利息補貼執行率之高低，與前述核准戶之申貸、還款、查核狀況，及金融機構實際核貸情形等有關，尚非機關控制之因素。</p> <p>三、有關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連續 3 年之執行率均未及 8 成，已於 109 年度核實編列預算，109 年執行率為 87.82%。</p>
<p>二十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分第1開發區（面積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269億4,094萬3千元）及第2開發區（面積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269億0,645萬2千元），截至107年底已分別投入205億8,466萬2千元及250億6,975萬8千元。淡水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迄今已逾20年，截至108年8月底止之開發情形，第1開發區及第2開發區之累計銷售金額分別為309.17億元及242.91億元，未出售面積則各為19.48公頃及6.42公頃，占可售面積比率分別為20.87%及9.46%，惟已進駐人口數僅3萬5千餘人，較預期規劃目標30萬人，仍有甚大差距，考量淡海新市鎮人口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尚存契約執行疑義，允宜持續改善並儘速釐清解決工程爭議，俾使工程順利進行，以提高整體開發效益。</p>	<p>一、淡海新市鎮人口進駐未如預期，主要係交通建設、產業發展未能配合土地開發同時到位，以致影響人口之引進，改善措施如下：</p> <p>（一）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 70.90 億元、淡江大橋 66.21 億元、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 0.41 億元等，改善聯外交通。</p> <p>（二）已展開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既有工廠永續營運及安置需要等，加速產業發展。</p> <p>二、另有關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工程爭議釐清如下：</p> <p>（一）本案於 85 年 3 月與中興顧問公司簽訂服務契約，該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0 日來函表示因本案逾今 23 年導致與現今法令不符有執行上困難，經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履約執行爭議協商會議後，該公司同</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二、	<p>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因開發進度落後，經監察院提案糾正行政院、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等機關，其內容略以：「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事宜，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立場迥異，彼此關切焦點不一，且雙方缺乏互信，就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相互推諉，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又，內政部推動上開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對具國家重大建設性質之開發案，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高層未妥適溝通，行政院未予聞問，難謂盡責」，本案是否移由新北市政府接辦，仍未有具體結論，內政部允宜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儘速釐清是否接辦，俾進行後續開發。</p>	<p>意配合開發時程辦理設計作業。 (二)本案於110年7月20日完成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工程案發包作業，並於9月開工，預計112年完工，俟完工後辦理土地標售事宜。</p> <p>有關加強與新北市政府協商，儘速釐清是否接辦，俾進行後續開發乙節：</p> <p>一、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19日函示接辦淡海新市鎮之意願，本部已與該府召開3次協商會議，並於侯市長就任後，函請該府確認接管意願，惟該府108年2月23日函復，仍請本部釐清淡海新市鎮之未來政策方向，並賡續辦理完成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再啟動通檢作業，有關該府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請本部協助辦理。</p> <p>二、本部營建署將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作為協商平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研商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政策方向及計畫內容檢討調整事宜，俾協助該府順利接手辦理淡海新市鎮之開發。</p> <p>三、目前淡海新市鎮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已於110年3月17日簽約，後續持續與該政府加強協商，朝向將該計畫擬訂機關及開發主體改為新北市政府之方向辦理。</p>
二十三、	<p>鑑於中央都市更新基金109年度預算「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編列補助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5,500萬元。但該補助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執行率，依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104年度72.33%、105年度38.07%、106年度16.11%、107年度10.59%、108年度9.37%，顯見本案各年度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及欠佳。爰請內政部</p>	<p>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9年7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1253號函送立法院。</p>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確實追蹤管考及提出相關提升執行率等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一、住宅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1-15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1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18
三、明細表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1-21
(二)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2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2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4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25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1
(七)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3
(八)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35
(九)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37
(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0
(十一)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44
(十二)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54
(十三)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1-56
(十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57
(十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58

(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60
(七)資產折舊明細表.....	1-62
(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63
(五)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1-64

####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6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69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7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7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72

#### 五、附表

(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1-78
-----------------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為健全住宅市場，辦理住宅補貼、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依據住宅法第 7 條設置住宅基金。

### 二、組織概況：

依據「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種基金，隸屬於營建建設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以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並以本部營建署為管理機關。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2 億 6,33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765 萬 7 千元，減少 4,429 萬 1 千元，約 1.9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1 億 6,87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87 億 6,807 萬 3 千元，減少 25 億 9,933 萬 1 千元，約 29.65%，

主要係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致雜項業務費用減少。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914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6,295 萬 6 千元，增加 2 億 4,619 萬 3 千元，約 391.06%，主要係轉銷溢提之應付費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致雜項收入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5 萬元，增加 22 萬 8 千元，約 152%，主要係提列 108 年度出租國宅折舊，致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增加。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 35 億 9,66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63 億 9,761 萬元，減少短絀 28 億 100 萬 4 千元，約 43.78%，主要係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地方政府依實際進度辦理請款作業，實際數低於預算數所致。

##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8,100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4,716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6,616 萬元，約 81.67%，主要係收取國有土地之租金及地上權權利金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5 億 478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7,550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7,071 萬 8 千元，約 6.82%，主要係地方政府請領包租代管經費較預期多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2,53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3 億 6,726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 億 4,196 萬 2 千元，約 1,351.63%，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及桃園市政府繳回社會住宅用地有償撥用補助款所

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0 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4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34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作業要點」修正，返還民眾以前年度已繳回之溢領補貼息及轉銷整合住宅租金補貼應收帳款。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23 億 9,848 萬元，實際發生短絀 21 億 6,141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短絀減少 2 億 3,706 萬 1 千元，約 9.88%，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國有土地之處分價款入帳及桃園市政府繳回社會住宅用地有償撥用補助款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銷售目標

截至 109 年度止預估台灣省尚有 7 戶國宅待售，可供銷售戶數共計 7 戶；本年度計畫銷量為 5 戶，預計期末存量為 2 戶。後續將積極促銷，加速資金回收，循環運用，減輕資金積壓。

####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 1. 目標概述

辦理輔助自購國宅、勞工、原住民、整合住宅、農村改建方案、中央公教、青年安心成家、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與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等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事宜。

##### 2. 本年度補貼項目及所需資金

- (1)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利息補貼 1,613 萬 6 千元。
- (2)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1,085 萬 6 千元。
- (3)輔助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41 萬 7 千元。
-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含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億 1,478 萬 8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707 萬 5 千元及租金補貼 40 億 5,347 萬元，合計為 45 億 8,533 萬 3 千元。
-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修繕及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0 萬 9 千元。
- (6)中央公教同仁貸款利息補貼 309 萬 3 千元。
-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6,276 萬 9 千元。
-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4 億 7,317 萬 2 千元。
-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 億 3,463 萬 9 千元。
-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65 萬 7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37 萬元。
- (12)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 億 2,538 萬 8 千元。
- (13)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1 億 3,542 萬元。

以上補貼所需資金合計 57 億 5,945 萬 9 千元。

###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 1. 目標概述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推動包租代管，另行政院 103 年 1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

期推動方案」自 106 年起停止執行，原依據該方案已核定之補助款仍賡續辦理至撥付完畢。

## 2. 本年度補助項目及所需資金

- (1)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1 億 1,083 萬 9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先期規劃費 1,500 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
- (4) 推動包租代管經費 24 億 5,700 萬元。
- (5) 補助地方政府宣傳行銷及其他業務經費 390 萬元。
- (6) 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 萬元。
- (7) 相關交通費及出席審查費 10 萬元。
- (8) 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作業 1 億 5,210 萬 7 千元。
- (9) 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2 億 2,598 萬 3 千元。
- (10) 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費 3,028 萬 5 千元。
- (11) 補助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5,094 萬 8 千元。
- (12) 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6,000 萬元。

以上所需資金共 34 億 3,719 萬 4 千元。

## 二、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補助原住民建購及修

繕住宅貸款，以及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業務外，並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暨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本基金於 97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農村改建方案」，辦理該方案之住宅修繕、興建補貼，98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惟仍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補貼。另依循「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辦理相關研究計畫。

為配合「青年安心成家」(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房貸)專案，辦理該購屋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惟 102 年度起不再新增辦理戶數，僅賡續辦理以前年度之利息及租金補貼。另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台幣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核定「再增撥 2,000 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貸款」，總額 4,000 億元之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另原編列於本部營建署公務預算辦理之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兩項利息補貼，104 年度起由本基金承辦。

此外「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6 奉行政院核定在案，為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將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來達成，中期目標至 109 年完成新建約 4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4 萬戶，合計 8 萬戶。本計畫期能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能達到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服務產業的雙重效果。

110 年度預算除延續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 1 億 1,083 萬 9 千元；另為配合政府政策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 億 5,7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 億 2,503 萬 2 千元；提供足夠量體的社會住宅，是朝野之共識，也是進步國家重視之課題。

另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之「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針對 20 至 40 歲單身青年、新婚 2 年內家庭及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提供租金補貼，以減輕其租屋負擔。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51 億 5,27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875 萬 8 千元，增加 49 億 6,399 萬 5 千元，約 2,629.82%，主要係增列國庫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104 億 3,30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1 億 8,429 萬 8 千元，增加 22 億 4,873 萬元，約 27.48%，主要係配合總統政見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原則，將租金補貼戶數由 6 萬戶擴大到 12 萬戶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3,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80 萬元，減少 2,080 萬元，約 40.15%，主要係存款銀行配合央行降息調降存款利率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 79 億 4,389 萬元，減少短絀 26 億 9,446 萬 5 千元，約 33.92%，主要係增列國庫補助收入。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1、2。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年度短絀之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全數為本期短絀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

(二)本年度折減基金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填補本期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3、4。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 億 7,225 萬 7 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 52 億 4,942 萬 5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1 億 2,466 萬 6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53 億 7,409 萬 1 千元。

2. 調整項目 1,866 萬 6 千元，包括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千元、折舊、減損及折耗 24 萬 8 千元、攤銷 720 萬 8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4,615 萬元、流動負債淨減 7,227 萬 5 千元。

3. 收取利息 2,05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 億 3,292 萬 2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9 億 7,313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貸款 21 億 1,670 萬 7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4,823 萬 8 千元、減少其他資產 1 億 2,658 萬 2 千元、收取利息 1 億 416 萬 6 千元、增加投資 700 萬元、增加長期貸款 69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萬元及增加無形資產 2,753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 萬元，係增加基金 200 萬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0 億 3,733 萬 5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億 3,118 萬 4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9,384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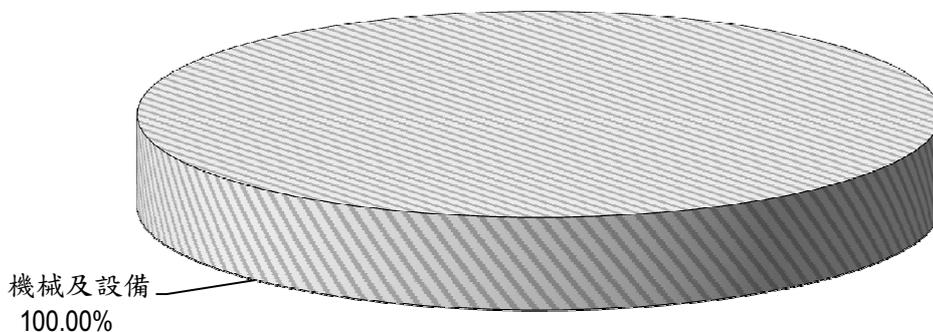
四、補辦預算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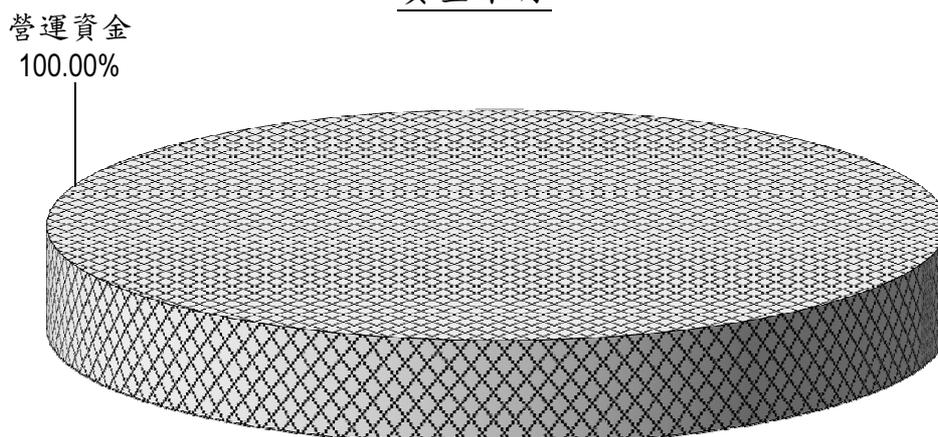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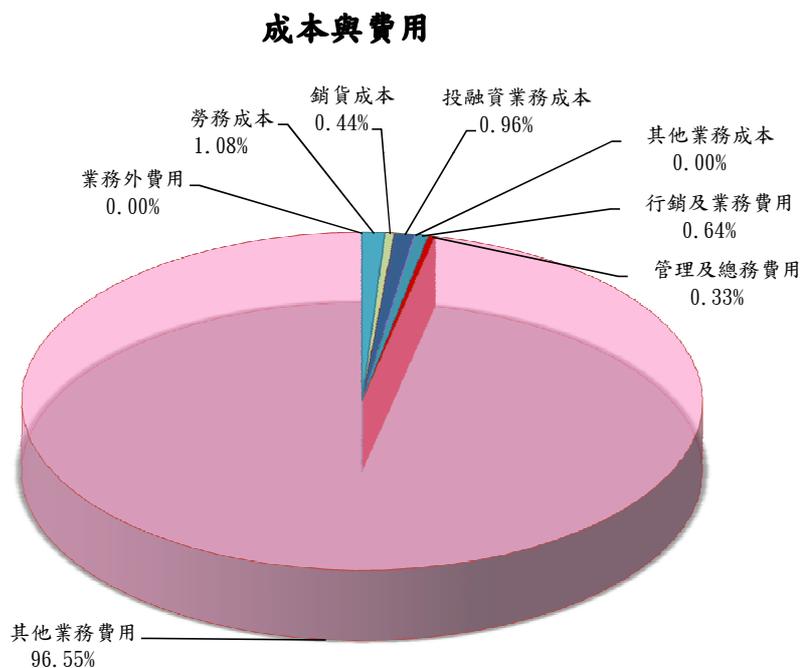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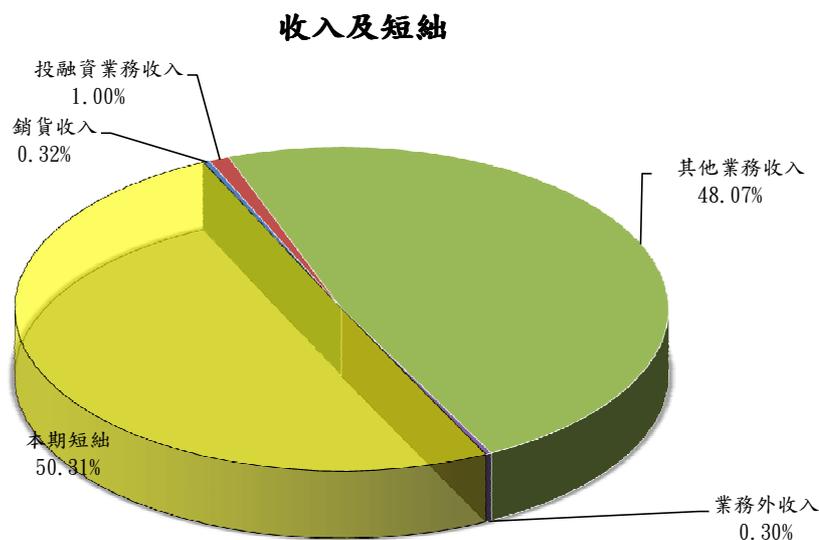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營運資金	690
機械及設備	69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計	690	合計	690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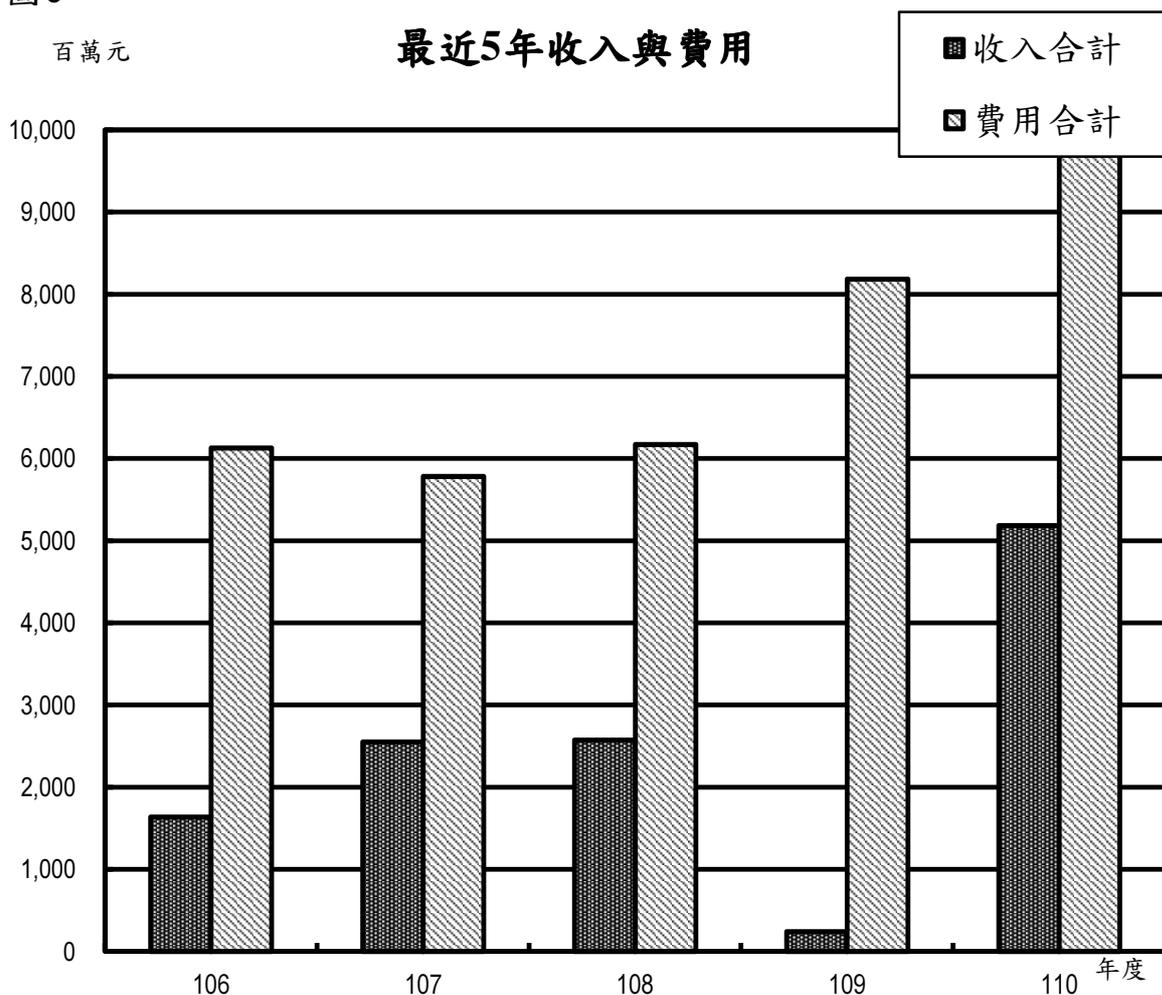
## 110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5,152,753</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433,028</b>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112,263
銷貨收入	33,740	銷貨成本	46,150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投融資業務成本	99,989
其他業務收入	5,014,847	其他業務成本	3
<b>業務外收入</b>	<b>31,000</b>	行銷及業務費用	66,501
<b>本期短絀</b>	<b>5,249,425</b>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34
		其他業務費用	10,073,188
		<b>業務外費用</b>	<b>150</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10,433,178</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10,433,178</b>

圖3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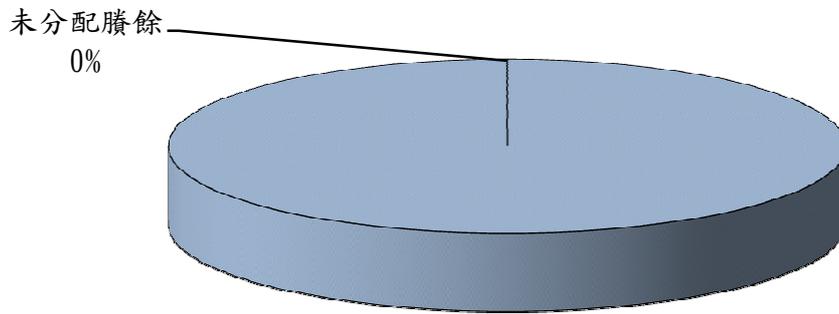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預算	110年度 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1,414,926	2,299,357	2,263,366	188,758	5,152,753
業務外收入	222,360	248,447	309,149	51,800	31,000
<b>收入合計</b>	<b>1,637,286</b>	<b>2,547,804</b>	<b>2,572,515</b>	<b>240,558</b>	<b>5,183,753</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24,343	5,744,139	6,168,742	8,184,298	10,433,028
業務外費用	3,493	37,479	378	150	150
<b>費用合計</b>	<b>6,127,836</b>	<b>5,781,618</b>	<b>6,169,120</b>	<b>8,184,448</b>	<b>10,433,178</b>
<b>本期賸餘(短絀)</b>	<b>-4,490,550</b>	<b>-3,233,814</b>	<b>-3,596,606</b>	<b>-7,943,890</b>	<b>-5,249,425</b>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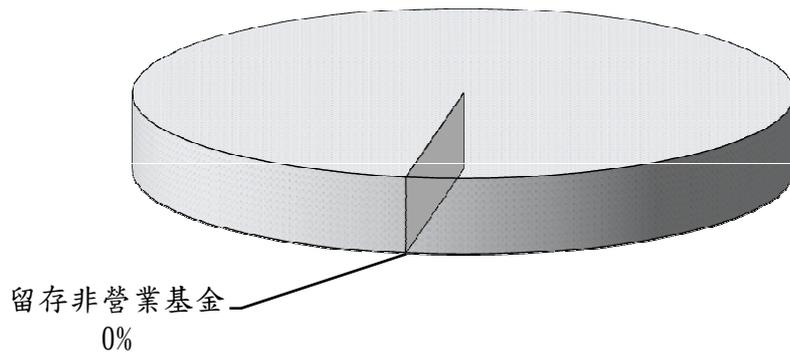
圖4

## 110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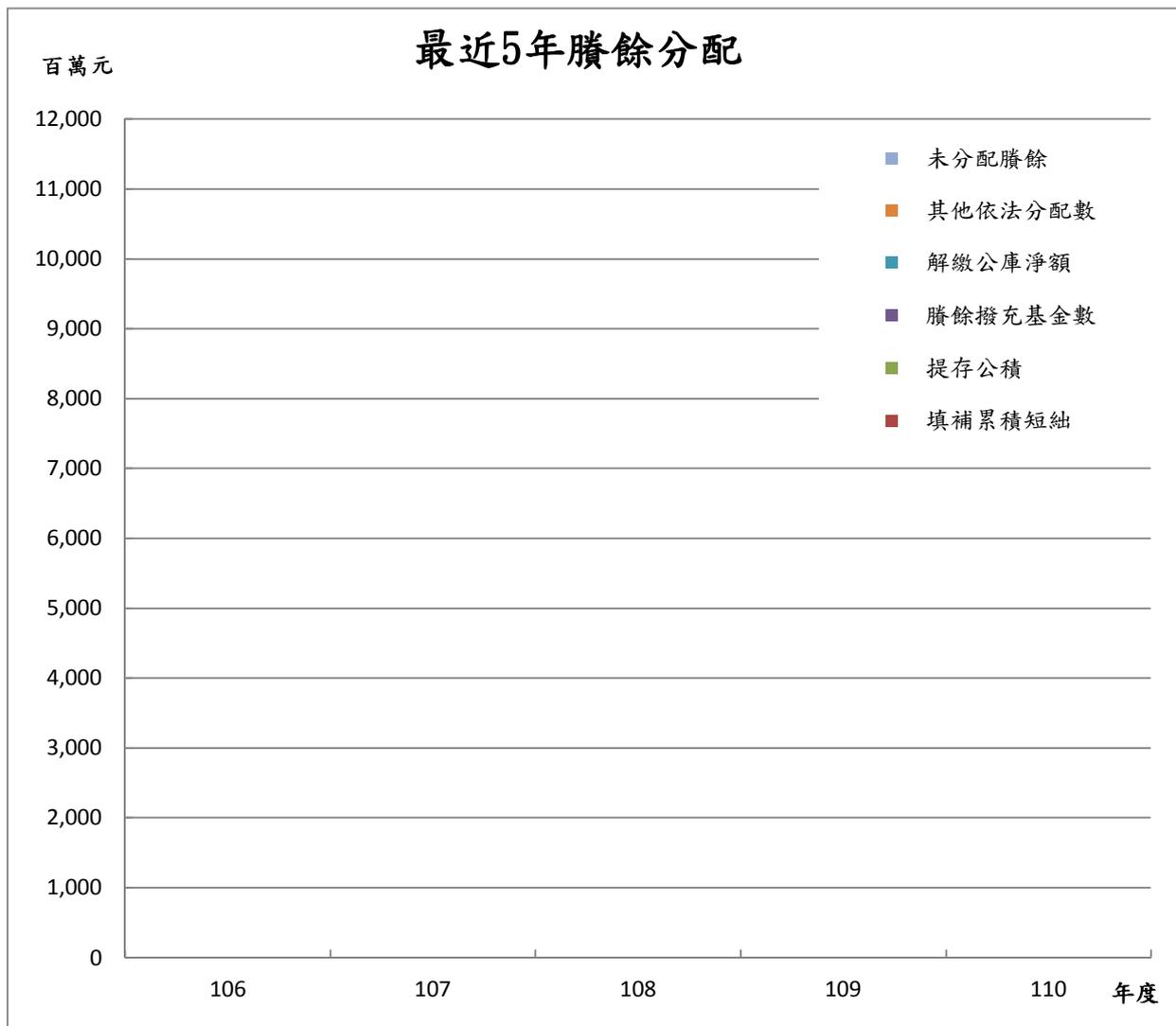
###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b>合 計</b>	<b>—</b>	<b>合 計</b>	<b>—</b>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預算	110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	—	—	—	—
合 計	—	—	—	—	—

#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2,263,366</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b>5,152,753</b>	<b>100.00</b>	<b>188,758</b>	<b>100.00</b>	<b>4,963,995</b>	<b>2,629.82</b>
—	—	銷貨收入	33,740	0.65	28,020	14.84	5,720	20.41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740	0.65	28,020	14.84	5,720	20.41
220,314	9.73	投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2.02	153,423	81.28	-49,257	32.11
220,314	9.73	融資業務收入	104,166	2.02	153,423	81.28	-49,257	32.11
2,043,052	90.27	其他業務收入	5,014,847	97.32	7,315	3.88	5,007,532	68,455.67
2,028,439	89.62	其他補助收入	5,000,000	97.04	—	—	5,000,000	—
14,613	0.65	雜項業務收入	14,847	0.29	7,315	3.88	7,532	102.97
<b>6,168,742</b>	<b>272.55</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0,433,028</b>	<b>202.47</b>	<b>8,184,298</b>	<b>4,335.87</b>	<b>2,248,730</b>	<b>27.48</b>
34,940	1.54	勞務成本	112,263	2.18	92,325	48.91	19,938	21.60
34,940	1.54	服務成本	112,263	2.18	92,325	48.91	19,938	21.60
—	—	銷貨成本	46,150	0.90	47,090	24.95	-940	2.00
—	—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46,150	0.90	47,090	24.95	-940	2.00
141,106	6.23	投融資業務成本	99,989	1.94	116,012	61.46	-16,023	13.81
141,106	6.23	手續費成本	99,989	1.94	116,012	61.46	-16,023	13.81
—	—	其他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	—	雜項業務成本	3	0.00	3	0.00	—	—
19,247	0.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66,501	1.29	48,301	25.59	18,200	37.68
17,451	0.77	行銷費用	58,580	1.14	38,480	20.39	20,100	52.23
1,797	0.08	業務費用	7,921	0.15	9,821	5.20	-1,900	19.35
19,489	0.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34	0.68	33,728	17.87	1,206	3.58
19,489	0.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4,934	0.68	33,728	17.87	1,206	3.58
5,953,959	263.06	其他業務費用	10,073,188	195.49	7,846,839	4,157.09	2,226,349	28.37
5,953,959	263.06	雜項業務費用	10,073,188	195.49	7,846,839	4,157.09	2,226,349	28.37
<b>-3,905,376</b>	<b>-172.55</b>	<b>業務賸餘(短絀)</b>	<b>-5,280,275</b>	<b>-102.47</b>	<b>-7,995,540</b>	<b>-4,235.87</b>	<b>2,715,265</b>	<b>33.96</b>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309,149</b>	<b>13.66</b>	<b>業務外收入</b>	<b>31,000</b>	<b>0.60</b>	<b>51,800</b>	<b>27.44</b>	<b>-20,800</b>	<b>40.15</b>
59,184	2.61	財務收入	20,500	0.40	36,300	19.23	-15,800	43.53
59,184	2.61	利息收入	20,500	0.40	36,300	19.23	-15,800	43.53
249,965	11.0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500	0.20	15,500	8.21	-5,000	32.26
12,028	0.53	違規罰款收入	10,500	0.20	15,500	8.21	-5,000	32.26
237,937	10.51	雜項收入	—	—	—	—	—	—
<b>378</b>	<b>0.02</b>	<b>業務外費用</b>	<b>150</b>	<b>0.00</b>	<b>150</b>	<b>0.08</b>	<b>—</b>	<b>—</b>
378	0.0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0.00	150	0.08	—	—
284	0.01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	—	—	—	—
—	—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0.00	150	0.08	—	—
94	0.00	雜項費用	—	—	—	—	—	—
<b>308,771</b>	<b>13.64</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30,850</b>	<b>0.60</b>	<b>51,650</b>	<b>27.36</b>	<b>-20,800</b>	<b>40.27</b>
<b>-3,596,606</b>	<b>-158.91</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249,425</b>	<b>-101.88</b>	<b>-7,943,890</b>	<b>-4,208.50</b>	<b>2,694,465</b>	<b>33.92</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b>賸餘之部</b>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b>未分配賸餘</b>	—	—	
<b>7,943,890</b>	<b>100.00</b>	<b>短絀之部</b>	<b>5,249,425</b>	<b>100.00</b>	
7,943,890	100.00	本期短絀	5,249,425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b>7,943,890</b>	<b>100.00</b>	<b>填補之部</b>	<b>5,249,425</b>	<b>100.00</b>	
—	—	撥用公積	—	—	
7,943,890	100.00	折減基金	5,249,425	100.00	
—	—	<b>待填補之短絀</b>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5,249,425	詳見收支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4,666	
利息收入	-124,66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5,374,091	
調整項目	-18,666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3	係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248	
攤銷	7,20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6,150	係存貨減少46,150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72,275	係應付款項淨減72,27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392,757	
收取利息	20,500	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50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5,372,25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973,139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973,13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64,945	
減少長期貸款	2,116,707	係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2,116,707千元。
減少長期墊款	48,238	係新北市「大庭新村乙基地」土地撥用款及臺中市「預立二村」輔助購宅款等長期墊款減少48,238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6,582	
減少其他資產	126,582	係催收款項減少126,582千元。
收取利息	104,166	係國民住宅、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7,690	
增加投資	-7,000	係原未建國宅用地維護費等。
增加長期貸款	-690	本年度國宅貸款貸放數。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9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0	係購置WIN10作業系統個人電腦23部，每部30千元，計69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530	
增加無形資產	-27,530	係購置電腦系統，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案等經費。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3,332,92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2,000	
增加基金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000</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2,037,335</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431,184</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393,849</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33,740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740	
出售歷年已完工未售國宅	戶	5	6,748,000	33,740	銷售以前年度完工未售國宅5戶(含店鋪4戶),計33,74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利率	金額	
<b>投融資業務收入</b>				<b>104,166</b>	
<b>融資業務收入</b>				<b>104,166</b>	
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		9,092,629	0.887%	80,652	係自有資金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縣市貸款部分		79	0.887%	1	係縣市政府提供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宅貸款--銀行提供部分		1,020,259	1.720%	17,548	係銀行融資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30,464	0.887%	270	係公教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部分		642,040	0.887%	5,695	係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b>總計</b>		<b>10,785,471</b>		<b>104,166</b>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b>其他業務收入</b>	<b>5,014,847</b>	
<b>其他補助收入</b>	<b>5,000,000</b>	國庫補助收入5,000,000千元 推動8年內辦理20萬戶社會住宅計畫及住宅補貼等政策5,000,000千元。
<b>雜項業務收入</b>	<b>14,847</b>	1. 出租國宅及國宅店鋪收入：847千元。 預計出租臺中華美等國宅及店鋪計3戶。 2. 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出租之租金收入 14,0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外收入</b>	<b>31,000</b>	
<b>財務收入</b>	<b>20,500</b>	
利息收入	20,50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0,500千元。 (5,000,000千元x 0.41% = 20,500千元)
<b>其他業務外收入</b>	<b>10,500</b>	
違規罰款收入	10,500	1.各國宅貸款違約金收入8,000千元。 2.公教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2,000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之貸款戶違約所繳之違約金收入500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b>勞務成本</b>	<b>112,263</b>	<b>92,325</b>	<b>34,940</b>
<b>服務成本</b>	<b>112,263</b>	<b>92,325</b>	<b>34,940</b>
<b>用人費用</b>	<b>18,117</b>	<b>19,208</b>	<b>18,381</b>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70	13,408	13,392
超時工作報酬	720	621	1
獎金	1,571	1,676	1,676
退休及卹償金	862	921	911
福利費	2,394	2,582	2,401
<b>服務費用</b>	<b>37,326</b>	<b>19,791</b>	<b>14,488</b>
水電費	464	341	16
郵電費	1,121	431	431
旅運費	1,726	306	5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75	55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1	206	6
保險費	32	61	27
一般服務費	31,987	17,991	13,426
專業服務費	400	400	30
<b>材料及用品費</b>	<b>1,167</b>	<b>455</b>	<b>62</b>
使用材料費	425	393	—
用品消耗	742	62	62
<b>租金與利息</b>	<b>150</b>	<b>—</b>	<b>—</b>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什項設備租金	30	—	—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3,704</b>	<b>3,442</b>	<b>2,009</b>
消費與行為稅	2,440	2,460	80
特別稅課	800	800	1,888
規費	464	182	41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b>	<b>51,799</b>	<b>49,429</b>	—
<b>與交流活動費</b>			
捐助、補助與獎助	51,799	49,429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勞務成本

##### 服務成本

#####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含約僱職員薪金 12,570 千元。

係約僱人員 30 人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720 千元。

依業務需要之加班費 22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698 千元。

獎金：係年終獎金 1,571 千元。

係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862 千元。

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5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聘僱人員（29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837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員工保險費 1,914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480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及員工休假補助費。

##### 服務費用

水電費：係工作場所電費 236 千元、工作場所水費 94 千元及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明細如下：

1. 未出售國宅部分之水電瓦斯費、復水及復電費 150 千元，明細如下：

（1）工作場所電費 110 千元，包括：

① 電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550 元 / 月 × 12 月 × 13 戶 = 86 千元。

② 復電費：4,000 元 × 6 戶 = 24 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 40 千元，包括：

① 水費：未出售國宅部分 132 元 / 月 × 12 月 × 13 戶 = 21 千元。

② 復水費：3,200 元 × 6 戶 = 19 千元。

2.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電費 134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期間所需水電費 180 千元。

郵電費：係寄送各種文件資料之郵費 600 千元、連繫業務所需之電話費 366 千元及數據通訊費 155 千元。(含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所需)。

旅運費：係國內旅費按現行差旅費支付標準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國內旅費 526 千元，係辦理社會住宅、住宅補貼及國宅業務會勘、協調督導考核及推動等業務所需旅費、辦理國宅貸款審查、配售及未出售戶之管理與協調、探勘國宅土地暨參加相關國宅會議等所需。

國內旅費 1,200 千元，係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都市計畫變更等工作之現勘及出席會議等人員(含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所需。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明細如下：

1.編印國宅各種申購書表 15 千元。

2.國宅相關資料所需之印刷費 40 千元。

3.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相關會議簡報、文宣或書圖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720 千元。

以上共計 775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使用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所需之修護費，明細如下：

1.交通運輸設備修護費 94 千元，係車輛維修費用，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什項設備修護費 119 千元，係辦公機具設備維修費用。

3.一般房屋維護費 608 千元，係辦公大樓修繕費用。

以上共計 821 千元。

保險費：係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32 千元，係公務車輛之保險費，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一般服務費：係代理(辦)費 502 千元、外包費 31,425 千元、體育活動費 60 千元。

1.係住宅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14,925 千元，承攬人力共 17 人，辦理合宜住宅、社會住宅、住宅補貼、住宅需求動向調查、無障礙住宅、階段性補強、建物結構快篩、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及內政部住宅資訊整合等業務。

2.國有財產局代標租、售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所需之作業費 502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60 千元。

4.係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專案及勞務承攬人員薪資及超時工作報酬等之外包費 13,000 千元（人力預計 20 人）。

5.係辦理簡易行政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外包費 3,500 千元，承攬人力共 7 人，辦理各項公文傳遞等作業。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400 千元，係辦理國宅業務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證執行費及律師公費等。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係燃料 339 千元及設備零件 86 千元，明細如下：

1.公務車輛之燃料 239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期間車輛租用燃料 100 千元。

3.非消耗品及單價一萬元以下之辦公物品及其他零星購置之設備零件 86 千元。

用品消耗：係辦公（事務）用品：650 千元、報章什誌 30 千元及其他 62 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所需購置之文具、紙張、碳粉匣、電腦周邊物品及消耗性辦公用品等 650 千元。

2.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所需購置之圖書等報章什誌 30 千元。

3.辦理住宅業務辦公用品、活動、會議及接待前來視察開會外賓之便餐、活動費用等 62 千元。

####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 120 千元，係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期間車輛租用。

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 30 千元，係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期間租用影印機及印表機。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營業稅 2,355 千元、印花稅 40 千元及使用牌照稅 45 千元。

係銷售國宅店鋪營業稅（以銷售成本 5%估列）、國宅貸款收回利息所出具收據應繳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納之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之使用牌照稅（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特別稅課：其他 800 千元。

以目前產權登記為縣（市）有及國有之原國宅用地估列之地價稅 500 千元及估列未出售國宅之房屋稅 300 千元。

規費：因辦理業務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及公務車輛依規定計算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車輛檢定費、行照費等，明細如下：

1.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436 千元，包括：

- (1) 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相關業務所需之地政規費估需 120 千元。
- (2) 辦理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部分之被占用土地處理規費 16 千元。
- (3) 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所需申請各項地政或相關資訊表單等支出 300 千元。

2.汽車燃料使用費 27 千元，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3.其他 1 千元係車輛檢定及行照費等，詳見公務車輛明細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51,799 千元。

係辦理國宅銷售業務費及高雄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規劃設計費，明細如下：

- 1.國宅銷售業務費，係銷售以前年度未出售國宅 5 戶（其中國宅 1 戶及店鋪 4 戶，以銷售坪數累進級距作彈性調整），計 449 千元。
  - (1) 國宅每戶 5,000 元，計 5 千元。
  - (2) 店鋪每戶 111,000 元，計 444 千元。
- 2.「五甲國宅社區都市計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及綠帶串連改造工程」規劃設計費、監造費及建造費 51,3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b>銷貨成本</b>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b>	戶	5	9,230,000	46,150	5	9,418,000	47,090	5	—	—
<b>材料及用品費</b>		5	9,230,000	46,150	5	9,418,000	47,090	5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5	9,230,000	46,150	5	9,418,000	47,090	5	—	—
出售歷年已完工國宅	戶	5	9,230,000	46,150	5	9,418,000	47,090	5	—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銷貨成本**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商品 46,150 千元。

係銷售以前年度完工國宅 5 戶（含店鋪 4 戶），計 46,15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1,106	116,012	<b>投融資業務成本</b>	<b>99,989</b>
141,106	116,012	手續費成本	99,989
141,106	116,012	服務費用	99,989
141,106	116,012	一般服務費	99,989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手續費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99,989 千元。

1.省資金歷年度興建各種國民住宅貸款、各縣市國宅貸款等委託土地銀行辦理手續費：

按收回貸款利息金額 103,383 千元 $\times 1.1 \div 1.137\% \times 0.9\% = 90,017$  千元。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計需 262 千元，詳如下列：

(1) 以自有資金貸放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8,492 千元 $\times 0.75\% = 64$  千元。

(2) 原以銀行資金貸放而後以自有資金辦理提前償還之手續費，按平均貸款餘額 21,972 千元 $\times 0.9\% = 198$  千元。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3,087,719 千元 $\times 0.285\% = 8,800$  千元。

4.勞工購置住宅貸款支付銀行代辦貸款及轉銷呆帳繼續追索債權等業務所需手續費 20,833 千元 $\times 0.96\% = 200$  千元。

5.九二一震災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非受災遷住戶專案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 5,500 千元 $\times 2\% = 110$  千元。

6.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信用保證手續費 200,000 千元 $\times 0.3\% = 6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3	<b>其他業務成本</b>	3
—	3	<b>雜項業務成本</b>	3
—	3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3
—	3	各項短絀	3
—	3	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呆帳及保證短絀 3 千元。

- 1.國民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2.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 3.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估列呆帳 1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247	48,301	<b>行銷及業務費用</b>	66,501
17,451	38,480	<b>行銷費用</b>	58,580
17,451	38,480	<b>服務費用</b>	58,580
17,451	38,4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580
1,797	9,821	<b>業務費用</b>	7,921
1,244	7,321	<b>服務費用</b>	5,421
5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238	7,321	專業服務費	5,421
138	—	<b>材料及用品費</b>	—
138	—	用品消耗	—
41	—	<b>租金與利息</b>	—
14	—	地租及水租	—
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74	2,500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2,500
374	2,500	規費	2,5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4,500 千元、廣告費 50,880 千元、業務宣導費 3,200 千元，共計 58,580 千元。

-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業務印製書表、摺頁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4,000 千元。
- 2.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摺頁手冊及海報等各項印刷裝訂費用 500 千元。
- 3.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業務電視媒體、廣播媒體、新媒體及戶外媒體等相關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26,800 千元。
- 4.辦理社會住宅政策等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5.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6.為促銷國宅及基地，由縣市政府辦理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布幔、廣告板、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第四台託播等所需廣告費用 80 千元。
- 7.為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8.辦理公益出租人電視廣告及戶外媒體等各項廣告媒體宣導費用 6,000 千元。
- 9.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相關業務諮詢專線委託費用 3,000 千元。
- 10.推廣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200 千元。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 5,421 千元。

- 1.辦理住宅基金未建土地、中央公教人員住宅用地、舊制眷村土地之訴訟費用、法律諮詢費、公証執行費及律師公費 800 千元。
- 2.委託代辦銀行辦理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5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委託代辦銀行辦理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含抵押品鑑估、回收、催繳、法拍、訴訟等相關業務）之訴訟費、規費、裁判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50 千元。
- 4.辦理舊制眷改訴訟事件所需費用，計需 1,000 千元。
- 5.辦理國宅貸款業務之訴訟費 800 千元。
- 6.勞宅貸款債權處理:辦理訴訟規費及律師費等相關費用 200 千元。
- 7.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聲請費用、遺產管理人酬勞及其他相關經費，計需 647 千元。（每件約 462 元，6 直轄市各 100 件，其他 16 縣市各 50 件，即 $[(100 \text{ 件} \times 6 \text{ 直轄市}) + (50 \text{ 件} \times \text{其他 16 縣市})] \times 462 \text{ 元} = 647 \text{ 千元}$ 。）
- 8.辦理各項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溢領款追繳所需之強制執行費用，計需 1,224 千元。
  - (1)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查核案件約 16,627 戶，不合格案件以 5% 計算為 831 件。831 件中計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 450 件，每件 462 元，計 208 千元。
  - (2)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查核案件約 26,124 戶，不合格案件以 5% 計算為 1,306 件。1,306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700 件，每件 462 元，計 323 千元。
  - (3) 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查核案件約 385,000 戶，不合格案件以 1% 計算為 3,850 件。3,850 件中須移送法院辦理追繳溢領款約有 1,500 件，每件 462 元，即  $1,500 \text{ 件} \times 462 \text{ 元} = 693 \text{ 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500 千元。

- 1.辦理業務所需申請各項地政表單等規費 500 千元。
- 2.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等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金融機構查核作業需要申請電子謄本規費查核案件約 100,000 戶，1 張 20 元，即  $100,000 \text{ 戶} \times 20 \text{ 元} = 2,000 \text{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9,489	33,728	<b>管理及總務費用</b>	<b>34,934</b>
19,489	33,728	<b>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b>	<b>34,934</b>
6,418	7,048	<b>用人費用</b>	<b>7,109</b>
3,152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1,257	1,25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7
168	292	超時工作報酬	340
862	889	獎金	896
352	385	退休及卹償金	385
628	995	福利費	1,001
1,989	2,298	<b>服務費用</b>	<b>2,635</b>
23	—	郵電費	—
56	250	旅運費	255
122	1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0
23	31	保險費	30
903	1,019	一般服務費	1,019
862	838	專業服務費	1,171
43	30	<b>材料及用品費</b>	<b>30</b>
43	30	用品消耗	30
6,825	6,148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7,456</b>
217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6,608	5,958	攤銷	7,208
4,214	18,204	<b>其他</b>	<b>17,704</b>
4,214	18,204	其他費用	17,704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中非內政部委委員之兼職費 60 千元及正式員額 4 人薪金 3,170 千元，計 3,230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3 人薪資 1,257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 340 千元。

因業務需要超時工作之加班費 94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90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4 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 246 千元（含正式人員 4 人 176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70 千元）。

獎金：考績獎金 337 千元及年終獎金 559 千元。

依考績法正式職員考績獎金與依公務機關薪給標準按員工俸給一個半月計列之年終獎金（含正式人員 4 人 402 千元及約僱人員 3 人 157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85 千元。

正式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02 千元與約僱人員（1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撥作為公提儲金 25 千元，於約僱人員離職時發給；約僱人員（2 人）每月按月支報酬對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中級距之實際工資之百分之 12 提繳勞工退休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政府提繳 58 千元。

福利費：含分擔正式及聘僱員工保險費 485 千元、傷病醫藥費 7 千元及其他福利費 509 千元。

編列政府應負擔保險補助費 485 千元、正式職員 40 歲以上每 2 年一次健康檢查費 7 千元及員工休假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 509 千元。

##### **服務費用**

旅運費：國內旅費 255 千元，包括：

1. 至各貸款機關查核國宅貸款催理業務所需之旅費 60 千元。
2. 年度專案小組督導中央公教住宅及國軍官兵購宅貸款代辦銀行業務所需之旅費 50 千元。
3. 勞宅業務訪查及辦理各項活動出席人員等之旅費 1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4.至各地方政府查核租金補貼原始憑證業務所需之旅費 15 千元。

5.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交通費 20 千元。

6.至各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戶役政資訊稽核所需之旅費 10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 160 千元。

印刷預、決算及各種會計報表帳冊等。

保險費：一般房屋保險費 23 千元，其他保險費 7 千元。

1.辦公大樓火災、地震保險費 23 千元。

2.出租國宅之火災、地震保險費，預估 3 戶，每戶 2,400 元，計需 7 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 1,000 千元，代理（辦）費 5 千元，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1.辦理建置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等維護及資料建置費用外包費 1,0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800 千元】

2.未出售國宅（含店舖）消防安檢代辦費，預估 15 戶，每戶 300 元，計需 5 千元。

3.正式員額、聘僱及兼職人員體育活動費 14 千元。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471 千元，其他 640 千元。

1.係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60 千元。

2.係電腦系統維護及資料更新經費 171 千元。

3.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期間所需電腦軟體服務費 300 千元。

4.0206（臺南、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委託經理銀行辦理撥付業務所需費用 640 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辦公（事務）用品 30 千元。

辦理住宅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匣、消耗性辦公用品等零星支出之購置費用 30 千元。

####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8 千元。

係機械及設備折舊 138 千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10 千元，詳見資產折舊計算表。

攤銷：7,208 千元，係攤銷電腦軟體費。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其他**

其他費用共計 17,704 千元。

- 1.未出售國宅（含國宅、店舖、國宅貸款逾欠強制收回戶）之出售前整修費 8,000 千元。
- 2.空屋管理費（含電梯等公設維護費）2,500 千元。
- 3.空屋污水處理費，預估 15 戶，每月每戶 300 元，計需 54 千元。
- 4.國宅促銷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費用估需 150 千元。
- 5.辦理舊制眷村土地看管維護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1,500 千元。
- 6.辦理舊制眷村空屋管理及處理所需費用，計需 5,500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953,959	7,846,839	<b>其他業務費用</b>	10,073,188
5,953,959	7,846,839	<b>雜項業務費用</b>	10,073,188
57,516	86,124	<b>服務費用</b>	270,318
169	331	郵電費	331
305	241	旅運費	200
57,042	85,552	專業服務費	269,787
5,896,443	7,760,715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b>	9,802,870
2,193,597	2,898,6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17,428
3,702,846	4,862,07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985,442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辦理住宅補貼所需之戶役政連線、線上申請住宅補貼及核定戶所需簡訊費用之數據通信費 331 千元。

旅運費：國內旅費 200 千元，包括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交通費，及參加國際會議之旅運費。

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60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72,979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5,664 千元及其他 190,184 千元。

1.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審查會議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60 千元。

2.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500 千元。

3.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委託調查研究費 29,640 千元，包括：

（1）推動社會住宅工程全生命週期應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 8,000 千元。

（2）訂定基本居住水準 1,500 千元。

（3）高齡者包租代管協助措施 300 千元。

（4）推廣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2,300 千元。

（5）增加租賃事務處理諮詢及管道 4,000 千元。

（6）提升租賃住宅服務業專業經營 2,000 千元。

（7）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公開及加值運用 4,000 千元。

（8）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統計擴充及管理維護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500 千元】

（9）編製住宅資訊統計彙報 1,710 千元。

（10）低度用電住宅及新建待售住宅資訊統計與發布 2,250 千元。

（11）住宅需求動向調查與分析 1,080 千元。

4.辦理「住宅補貼查核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1,001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396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8,398 千元】

5.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7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費（無形資產）為 700 千元】

6.辦理 110 年度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 6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400 千元】

7.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 1,20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22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1,000 千元】

8.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 24,240 千元。

9.辦理公益出租人及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1,898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952 千元】

10.辦理住宅補貼其他業務執行所需委辦費用 700 千元。

11.辦理第 2 階段社會住宅用地先期作業之都市計畫及國軍退員宿舍活化或資產活化委外案件 13,000 千元。

12.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1,754 千元。

13.辦理「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費用等 2,50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2,500 千元】

14.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維護費用等 1,410 千元。【內含駐點人員 1 人 540 千元，另編列擴充經費（無形資產）為 4,280 千元】

15.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技術手冊及示範案例規劃設計監造」第 4 階段委託專業服務案等費用 3,077 千元。

16.委託辦理階段性補強工法宣導教育講習會暨耐震評估補強專案辦公室專業服務案費用 35,000 千元。

17.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相關委託經費 152,107 千元。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817,428 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之先期規劃費 15,000 千元及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待撥付經費 110,839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運用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之土地價款經費 110,839 千元，土地價款總經費 1,266,727 千元，補助金額 886,709 千元，佔總經費 70%（按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自 105 年至 111 年分 7 年撥款，105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年撥付 2 期 221,675 千元、106 至 111 年每年撥付 110,839 千元)，計 125,839 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務推動費 1,300 元×(購置 4,000 戶+修繕 2,000 戶+租金 180,000 戶)=241,800 千元。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30,000 戶=10,500 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定期查核作業費 350 元×19,302 戶=6,756 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包租代管計畫 2,457,000 千元。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行銷業務推動費 3,900 千元。
  7. 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 325,032 千元。
  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6,510 千元。
  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單棟大樓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經費 3,696 千元。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宅社區土地及設施更名登記之地籍調查、資料建立、重整分析與規劃更名登記最適方案、所有權比例試算、更名登記說明會、地籍合併等經費案 10,000 千元。
  11. 臺南市安平二期國宅重建道義補助及搬遷補助 113,463 千元。
  1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推動費 700 元×2,500 戶=1,750 千元。
  13. 補助興辦社會住宅業務推動費 1,500 元×33,965 戶=50,948 千元。
  14. 辦理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非屬行政院已核定方案或計畫之其他具體措施補助費 18,664 千元，包括：
    - (1) 社會住宅使用後評估及檢討 2,100 千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性能評估 13,000 千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564 千元。
  15.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371,570 千元
    - (1)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8 月 3 日院臺教字第 1090022111 號函核定教育部函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之租金補貼。
    -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109 學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度第 1 學期 1 個月經費 40,000 千元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需經費 331,570 千元，計 371,570 千元。

16.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中央興辦社會住宅事業計畫研擬作業費 60,000 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985,442 千元

1.台灣省補助人民自購國宅貸款（79-93 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684,294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6,136 千元。

2.賡續補助勞工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勞貸戶繳付本息寬緩措施等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10,856 千元。

（1）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1,351,357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08,746 千元。

（2）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088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958%（補貼利率）=10 千元。

（3）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融資利息差額所需經費 100 千元。

（4）補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呆帳處理費所需經費 2,000 千元。

3.賡續補助原住民辦理以前年度貸款戶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427,779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補貼利率）=6,417 千元。

4.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所需經費 4,585,333 千元。

（1）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514,788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250（弱勢戶） $\times$ 1.263%（補貼利率） $\times$ 77（萬元）+283（一般戶） $\times$ 0.688%（補貼利率） $\times$ 77（萬元）=3,930 千元（A）

97 年：477（弱勢戶） $\times$ 1.233%（補貼利率） $\times$ 88（萬元）+950（一般戶） $\times$ 0.658%（補貼利率） $\times$ 88（萬元）=10,677 千元（B）

98 年：440（弱勢戶） $\times$ 1.433%（補貼利率） $\times$ 99（萬元）+949（一般戶） $\times$ 0.858%（補貼利率） $\times$ 99（萬元）=14,303 千元（C）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99 年：45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1,008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10 (萬元) =16,654 千元 (D)

100 年：56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973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21 (萬元) =19,846 千元 (E)

101 年：44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835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32 (萬元) =17,837 千元 (F)

102 年：337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1,527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43 (萬元) =25,641 千元 (G)

103 年：4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1,753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54 (萬元) =31,990 千元 (H)

104 年：50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2,179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65 (萬元) =42,741 千元 (I)

105 年：51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2,1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76 (萬元) =44,574 千元 (J)

106 年：678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2,698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87 (萬元) =61,457 千元 (K)

107 年：695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2,991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198 (萬元) =70,532 千元 (L)

108 年：617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2,624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68,982 千元 (M)

109 年：8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3,2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220 (萬元) =85,624 千元 (N)

小計：514,788 千元 (即=A+B+C+D+E+F+G+H+I+J+K+L+M+N)

(因 110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0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0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2)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費 17,075 千元(含以前年度貸款戶之利息補貼經費)。

96 年：38 (弱勢戶) X1.263% (補貼利率) X20 (萬元) +37 (一般戶) X0.688%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補貼利率) X20 (萬元) = 147 千元 (O)

97 年 : 43 (弱勢戶) X1.233% (補貼利率) X25 (萬元) + 66 (一般戶) X0.658%

(補貼利率) X25 (萬元) = 241 千元 (P)

98 年 : 6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30 (萬元) + 115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30 (萬元) = 554 千元 (Q)

99 年 : 66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35 (萬元) + 87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35 (萬元) = 592 千元 (R)

100 年 : 7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40 (萬元) + 95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40 (萬元) = 727 千元 (S)

101 年 : 69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116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45 (萬元) = 893 千元 (T)

102 年 : 31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72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0 (萬元) = 531 千元 (U)

103 年 : 43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8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55 (萬元) = 716 千元 (V)

104 年 : 54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5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60 (萬元) = 722 千元 (W)

105 年 : 39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65 (萬元) + 63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65 (萬元) = 715 千元 (X)

106 年 : 42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70 (萬元) + 56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70 (萬元) = 758 千元 (Y)

107 年 : 34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75 (萬元) + 56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75 (萬元) = 726 千元 (Z)

108 年 : 46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76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1,049 千元 (AA)

109 年 : 400 (弱勢戶) X1.433%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600 (一般戶) X0.858%

(補貼利率) X80 (萬元) = 8,704 千元 (AB)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小計：17,075 千元（即=O+P+Q+R+S+T+U+V+W+X+Y+Z+AA+AB）

（因 110 年度計畫預計年中始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核定戶無法於 110 年完成貸款手續，銀行亦無法請撥補貼息，故未編列 110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息）

（3）租金補貼 4,053,470 千元：

109 年度計畫戶數 120,000 戶，依地方政府配合編列之自籌款戶數經費及行政院核定之自籌款比例，地方自籌戶數為 30,637 戶，中央補助戶數 89,363 戶；地方自籌經費約 1,481,033 千元，中央住宅基金負擔租金補貼經費約 4,053,470 千元。

（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2,600 元至 5,000 元不等。110 年度預計年中開始辦理、年底審查完成，110 年度撥付及核銷 109 年度核定戶之補貼經費。）

5.辦理農村改建方案補貼貸款利息所需經費 209 千元，係以 97 年度修繕及興建貸款利息補貼戶數計算，包括：

（1）興建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20 年，110 年所需利息補貼 203 千元。

13,169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542%（補貼利率）=203 千元。

（2）修繕住宅貸款補貼期限 15 年，110 年所需利息補貼 6 千元。

853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補貼利率）=6 千元。

6.貼補公教同仁貸款之利息支出，本年度計編列 3,093 千元，詳如下列：

90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29,995 千元 $\times$ 0.858%=257 千元。

91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63,988 千元 $\times$ 0.858%=549 千元。

92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31,946 千元 $\times$ 0.708%=934 千元。

93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65,554 千元 $\times$ 0.533%=882 千元。

94 年度融資貸款部分：平均融資額 145,907 千元 $\times$ 0.323%=471 千元。

7.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補貼 162,769 千元。

（1）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弱勢戶第 1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2,396,341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1.433%（補貼利率）=34,340 千元。

（2）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一般戶第 2 類）利息補貼所需經費。

14,968,450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858%（補貼利率）=128,429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千元。

8.辦理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 473,172 千元。

(1) 依據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之「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九八○○一六九四四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臺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辦理，總額度四千億元，政府固定補貼利率 0.7%，自 97 年 9 月 22 日開辦，受理至額度用罄為止。

(2) 本專案補貼期限 20 年，110 年所需利息補貼 473,172 千元。

67,595,988 千元（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times$ 0.7%（補貼利率）=473,172 千元。

9.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 134,639 千元。

(1) 本計畫依據 89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第 67 次政務會談結論辦理，推動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 90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同意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計 5,200 億元固定補貼利率 0.85%；9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布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425%；92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2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再續辦 2,8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25%；9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94 年 5 月 20 日行政院宣布再續辦 3,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固定補貼利率 0.125%，累計貸款總額度 1 兆 8,000 億元。

(2) 預估 110 年度利息補貼 134,639 千元。

5,200 億元（補貼利率 0.85%）專案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6,965,706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6,965,706 千元 $\times$ 0.85%=59,209 千元，

2,000 億元（補貼利率 0.425%）專案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991,436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3,991,436 千元 $\times$ 0.425%=16,964 千元，

4,800 億元（補貼利率 0.25%）專案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12,195,424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12,195,424 千元 $\times$ 0.25%=30,489 千元，

6,000 億元（補貼利率 0.125%）專案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22,381,774 千元，所需補貼利息：22,381,774 千元 $\times$ 0.125%=27,977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0.0206 臺南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4,657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50013971 號函核定「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324,984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0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324,984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4,657 \text{ 千元}$ 。

11.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利息補貼 1,370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9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10150 號函核定「0206 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重建(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95,590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0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95,590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370 \text{ 千元}$ 。

12.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125,388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4 日院臺建字第 1070216456 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之補助重建工程貸款利息補貼。

(2) 預估 110 年度平均貸款餘額 8,750,035 千元，政府補貼利率 1.433%，110 年度預估所需補貼利息： $8,750,035 \text{ 千元} \times 1.433\% = 125,388 \text{ 千元}$ 。

13.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135,420 千元。

(1) 辦理行政院 108 年 6 月 21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20739 號函核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之租金補貼。

(2) 108 年度計畫戶數 24,000 戶，核准戶數 13,541 戶，尚在補貼中之核准戶所需租金補貼經費約 135,420 千元(尚在補貼中之核准戶估計 4,514 戶 x 最高補貼金額 5,000 元 x 尚未核撥期數估計 6 個月)。

各地區補貼額度不同，單身青年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2,600 元、3,200 元及 4,000 元 3 種；婚育家庭每戶每月補貼金額分為 3,000 元、3,200 元、4,000 元及 5,000 元 4 種。110 年度撥付及核銷尚在補貼中之 108 年度核定戶補貼經費。

14.辦理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補貼民眾租金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225,983 千元。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78	150	業務外費用	150
378	1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0
284	—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
284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28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150	違約及處理費用	150
—	150	服務費用	150
—	150	專業服務費	150
94	—	雜項費用	—
94	—	其他	—
94	—	其他費用	—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為處理契約爭議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費用 15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249	30,050	其他長期投資	7,000	主要係支應住宅基金未建 土地管理維護及圍籬修 繕、設置費用。
4,249	15,000	什項長期投資	7,000	
—	15,05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690	—	690	機械及設備 690千元，係 購置WIN10作 業系統個人 電腦23部， 每部30千元 ，計690千 元。
	—	—	—	690	—	690	
合 計				690	—	690	

# 內政部

## 住宅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小 金 額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0				690
一次性項目	690				690
合 計	690				690

# 主管

## 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100%					690	100%
100%					690	100%
100%					690	100%

# 內政部

## 住宅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 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90	690				
一次性項目	690	690				

# 主管

## 基金

### 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 能量	進 迄 年 起 度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690	100%	690	100%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690	100%	690	100%

**內政部主管**  
**住宅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3,229	2,233	238	5,70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0	699	—	729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690	—	—	69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949	2,932	238	7,119
<b>本年度應提折舊額</b>	<b>138</b>	<b>110</b>	<b>—</b>	<b>248</b>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	110	—	248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b>期初基金數額</b>	<b>38,389,106</b>	
加：	<b>2,000</b>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2,000	臺中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及臺南市政府撥入1,000千元
減：	<b>5,249,425</b>	
填補短絀	5,249,425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b>期末基金數額</b>	<b>33,141,681</b>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7,112	1. 本年度新增資產27,53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4,380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2,500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5,958	(2)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700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7,530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8,398千元。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7,208	(4)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1,800千元。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55,856	(5)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400千元。
攤銷方法	直線法	(6)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2,500千元。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7,208	(7)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4,280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8	(8)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及儲備用地執行進度管考系統建置案1,000千元。
		(9) 公益出租人及各類補貼查詢系統4,952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7,208千元：
		(1) 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1,777千元。
		(2) 勞宅核貸及補貼息動態管理系統666千元。
		(3) 住宅補貼查核系統1,118千元。
		(4) 青年安心成家補貼系統559千元。
		(5) 租屋服務平台系統355千元。
		(6)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系統76千元。
		(7) 既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資訊管理系統736千元。
		(8)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查核系統1,647千元。
		(9) 住宅補貼線上申請系統101千元。
		(10) 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作業系統案173千元。

# 参 考 表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7,464,834	資 產	34,130,620	39,450,320	-5,319,700
26,705,688	流動資產	19,834,736	22,891,360	-3,056,624
458,353	現金	393,849	2,431,184	-2,037,335
458,353	銀行存款	393,849	2,431,184	-2,037,335
8,250,000	流動金融資產	1,826,861	2,800,000	-973,139
8,2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6,861	2,800,000	-973,139
604,417	應收款項	433,132	433,132	—
16,482	應收帳款	16,482	16,482	—
543,373	應收分期帳款	372,087	372,087	—
44,563	應收利息	44,563	44,563	—
15,242,956	存貨	15,149,716	15,195,866	-46,150
15,088,024	在建工程	15,088,024	15,088,024	—
154,932	營建及加工品	61,692	107,842	-46,150
2,146,329	預付款項	2,027,545	2,027,545	—
2,146,329	預付費用	2,027,545	2,027,545	—
3,633	短期貸墊款	3,633	3,633	—
3,63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3,633	3,633	—
19,950,5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3,740,710	15,897,968	-2,157,258
2,932,682	其他長期投資	2,969,732	2,962,732	7,000
—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050	15,050	—
2,932,682	什項長期投資	2,954,682	2,947,682	7,000
13,733,109	長期貸款	8,730,437	10,846,457	-2,116,020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044,023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9,041,357	11,157,374	-2,116,017
310,914	減：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 屋貸款	310,920	310,917	3
3,284,788	長期墊款	2,040,541	2,088,779	-48,238
3,284,788	長期墊款	2,040,541	2,088,779	-48,238
<b>1,287</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3,208</b>	<b>2,766</b>	<b>442</b>
475	機械及設備	977	425	552
3,229	機械及設備	3,949	3,259	690
2,75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72	2,834	138
8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1	2,341	-110
2,2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32	2,932	—
1,42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 設備	701	591	110
—	什項設備	—	—	—
238	什項設備	238	238	—
238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38	238	—
<b>27,112</b>	<b>無形資產</b>	<b>55,856</b>	<b>35,534</b>	<b>20,322</b>
27,112	無形資產	55,856	35,534	20,322
27,112	電腦軟體	55,856	35,534	20,322
<b>780,169</b>	<b>其他資產</b>	<b>496,110</b>	<b>622,692</b>	<b>-126,582</b>
780,169	什項資產	496,110	622,692	-126,582
28,708	存出保證金	28,708	28,708	—
1,059,178	催收款項	775,118	901,700	-126,582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42,014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342,014	342,014	—
34,29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34,298	34,298	—
47,464,834	合計	34,130,620	39,450,320	-5,319,700
	備忘科目			
8,14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144	8,144	—
8,14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8,144	8,144	—
8,144	保證品	8,144	8,144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1,133,838</b>	<b>負 債</b>	<b>988,939</b>	<b>1,061,214</b>	<b>-72,275</b>
<b>966,618</b>	<b>流動負債</b>	<b>822,068</b>	<b>894,343</b>	<b>-72,275</b>
961,526	應付款項	816,976	889,251	-72,275
18,203	應付代收款	37,915	28,059	9,856
943,323	應付費用	779,061	861,192	-82,131
5,092	預收款項	5,092	5,092	—
5,092	預收收入	5,092	5,092	—
<b>167,220</b>	<b>其他負債</b>	<b>166,871</b>	<b>166,871</b>	<b>—</b>
167,220	什項負債	166,871	166,871	—
5,838	存入保證金	5,489	5,489	—
161,38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61,382	161,382	—
<b>46,330,996</b>	<b>淨 值</b>	<b>33,141,681</b>	<b>38,389,106</b>	<b>-5,247,425</b>
<b>46,330,996</b>	<b>基金</b>	<b>33,141,681</b>	<b>38,389,106</b>	<b>-5,247,425</b>
46,330,996	基金	33,141,681	38,389,106	-5,247,425
46,330,996	基金	33,141,681	38,389,106	-5,247,425
<b>47,464,834</b>	<b>合 計</b>	<b>34,130,620</b>	<b>39,450,320</b>	<b>-5,319,700</b>
	<b>備忘科目</b>			
<b>8,144</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8,144</b>	<b>8,144</b>	<b>—</b>
8,14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8,144	8,144	—
8,144	應付保證品	8,144	8,144	—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5,759,459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3,437,194	
上年度預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862,072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2,670,324	
(108)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02,846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386,520	
(107)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3,752,762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23,350	
(106)年度決算數		
住宅貸款利息差額及租金補貼	4,052,560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996,001	



# 內政部主管

## 住宅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退休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b>業務支出部分</b>												
勞務成本	—	12,570	720	1,571	—	862	1,914	—	—	480	18,117	18,117
聘僱人員	—	12,570	720	1,571	—	862	1,914	—	—	480	18,117	18,11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	1,257	340	559	337	385	485	7	—	509	7,109	7,109
正式人員	3,230	—	266	402	337	302	293	7	—	461	5,298	5,298
聘僱人員	—	1,257	74	157	—	83	192	—	—	48	1,811	1,811
<b>總計</b>	<b>3,230</b>	<b>13,827</b>	<b>1,060</b>	<b>2,130</b>	<b>337</b>	<b>1,247</b>	<b>2,399</b>	<b>7</b>	<b>—</b>	<b>989</b>	<b>25,226</b>	<b>25,226</b>

備註：

1. 本基金預計支付勞務承攬44人31,425千元。
2. 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訂定「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正式人員4人402千元、聘僱人員33人1,728千元。
3. 考績獎金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修正公布第7條)，編列正式人員4人337千元。

**內政**  
**住宅**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b>24,799</b>	<b>26,256</b>	<b>用人費用</b>	<b>25,226</b>	<b>18,117</b>
3,152	3,230	正式員額薪資	3,230	—
14,649	14,66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3,827	12,570
169	913	超時工作報酬	1,060	720
2,538	2,565	獎金	2,467	1,571
1,262	1,306	退休及卹償金	1,247	862
3,029	3,577	福利費	3,395	2,394
<b>233,794</b>	<b>270,176</b>	<b>服務費用</b>	<b>474,419</b>	<b>37,326</b>
16	341	水電費	464	464
623	762	郵電費	1,452	1,121
914	797	旅運費	2,181	1,726
17,578	38,6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515	775
6	20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21	821
50	92	保險費	62	32
155,434	135,022	一般服務費	132,995	31,987
59,173	94,261	專業服務費	276,929	400
<b>243</b>	<b>47,575</b>	<b>材料及用品費</b>	<b>47,347</b>	<b>1,167</b>
—	393	使用材料費	425	425
243	92	用品消耗	772	742
—	47,090	商品及醫療用品	46,150	—
<b>41</b>	<b>—</b>	<b>租金與利息</b>	<b>150</b>	<b>150</b>
14	—	地租及水租	—	—

# 部 主 管

## 基金

### 用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7,109	—	—	—
—	—	—	—	3,230	—	—	—
—	—	—	—	1,257	—	—	—
—	—	—	—	340	—	—	—
—	—	—	—	896	—	—	—
—	—	—	—	385	—	—	—
—	—	—	—	1,001	—	—	—
—	99,989	—	64,001	2,635	—	270,318	150
—	—	—	—	—	—	—	—
—	—	—	—	—	—	331	—
—	—	—	—	255	—	200	—
—	—	—	58,580	160	—	—	—
—	—	—	—	—	—	—	—
—	—	—	—	30	—	—	—
—	99,989	—	—	1,019	—	—	—
—	—	—	5,421	1,171	—	269,787	150
46,150	—	—	—	30	—	—	—
—	—	—	—	—	—	—	—
—	—	—	—	30	—	—	—
46,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 政**  
**住宅**  
**各項費**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 計	勞 務 成 本
26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	—	什項設備租金	30	30
<b>7,110</b>	<b>6,148</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7,456</b>	—
217	1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	—
284	—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
6,608	5,958	攤銷	7,208	—
<b>2,383</b>	<b>5,942</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6,204</b>	<b>3,704</b>
80	2,460	消費與行為稅	2,440	2,440
1,888	800	特別稅課	800	800
415	2,682	規費	2,964	464
<b>5,896,443</b>	<b>7,810,144</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9,854,669</b>	<b>51,799</b>
2,193,597	2,948,0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69,227	51,799
3,702,846	4,862,07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985,442	—
—	3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3</b>	—
—	3	各項短絀	3	—
<b>4,308</b>	<b>18,204</b>	<b>其他</b>	<b>17,704</b>	—
4,308	18,204	其他費用	17,704	—
<b>6,169,120</b>	<b>8,184,448</b>	<b>合 計</b>	<b>10,433,178</b>	<b>112,263</b>

# 部 主 管

## 基金

### 用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銷 貨 成 本	投 融 資 業 務 成 本	其 他 業 務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研 究 發 展 訓 練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7,456	—	—	—
—	—	—	—	248	—	—	—
—	—	—	—	—	—	—	—
—	—	—	—	7,208	—	—	—
—	—	—	2,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0	—	—	—	—
—	—	—	—	—	—	9,802,870	—
—	—	—	—	—	—	3,817,428	—
—	—	—	—	—	—	5,985,442	—
—	—	3	—	—	—	—	—
—	—	3	—	—	—	—	—
—	—	—	—	17,704	—	—	—
—	—	—	—	17,704	—	—	—
46,150	99,989	3	66,501	34,934	—	10,073,188	150

本 頁 空 白

# 附 表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住宅  
公務車輛  
中華民國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 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牌照稅	油
						數量 (公升)
	現有車輛					
ASB-1950	客貨兩用車	7	105	2,000	11.23	1,668
ATG-3107	客貨兩用車	7	106	2,000	11.23	1,668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668
	客貨兩用車	7	109	2,000	11.23	1,668
<b>4輛</b>	<b>小計</b>				<b>44.92</b>	<b>6,672</b>
BPY-935	機車		92	125	—	312
GDW-839	機車		84	125	—	312
GDW-875	機車		84	125	—	312
GDW-878	機車		84	125	—	312
BPY-929	機車		92	100	—	312
<b>5輛</b>	<b>小計</b>				<b>—</b>	<b>1,560</b>
	<b>總計</b>				<b>44.92</b>	<b>8,232</b>

# 主管

## 基金

### 明細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燃 料 使 用 費	保 險 費	檢 定、 行 照 費	
29.00	48.372	34.000	6.180	6.900	0.45	
29.00	48.372	34.000	6.180	6.900	0.45	
29.00	48.372	8.500	6.180	6.900	—	預計109年汰舊換新
29.00	48.372	8.500	6.180	6.900	—	預計109年汰舊換新
<b>29.00</b>	<b>193.488</b>	<b>85.00</b>	<b>24.72</b>	<b>27.600</b>	<b>0.90</b>	
29.00	9.048	1.700	0.45	1.033	—	
29.00	9.048	1.700	0.45	1.033	—	
29.00	9.048	1.700	0.45	1.033	—	
29.00	9.048	1.700	0.45	1.033	—	
29.00	9.048	1.700	0.45	1.033	—	
<b>29.00</b>	<b>45.240</b>	<b>8.500</b>	<b>2.250</b>	<b>5.165</b>	<b>—</b>	
<b>29.00</b>	<b>238.728</b>	<b>93.500</b>	<b>26.97</b>	<b>32.765</b>	<b>0.90</b>	

本 頁 空 白

## 二、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b>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2-1
<b>二、主要表</b>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2-2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2-2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2-25
<b>三、明細表</b>	
(一)銷貨收入明細表.....	2-27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33
(三)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34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4
(六)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6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8
(八)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2-50
(九)存貨明細表及說明.....	2-51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2-54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57
(十二)貸出款明細表.....	2-58
<b>四、參考表</b>	
(一)預計平衡表.....	2-59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6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10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10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103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積極開發新市鎮，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誘導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設置新市鎮開發基金（奉行政院 82 年 1 月 13 日台 82 內 01147 號函示同意），本基金法源依據為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26 條，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基金自 83 年度起編列預算支應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經費，並自 99 年度起奉行政院指示支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經費。

#####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屬營建建設基金之分基金，依營建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設置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管理之。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3 億 47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448

萬 2 千元，增加 5,026 萬 6 千元，約 19.75%，主要係銷貨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該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可辦理土地銷貨面積認列數高於原預期，銷貨收入認列數亦隨同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0 億 6,22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0 億 2,346 萬 4 千元，增加 3,876 萬元，約 1.92%，主要係銷貨成本高於原預期所致。該銷貨成本增加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可辦理土地銷貨面積認列數高於原預期，銷貨成本認列數亦隨同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45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020 萬 3 千元，增加 1,436 萬元，約 35.72%，主要係利息收入高於原預期所致。其中利息收入增加係因年初存款餘額、土地價款收取數均高於原預期，且優先解約定期存款期間短者，致平均存款數、平均利率均略高於原預定數，利息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89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1 萬元，增加 815 萬 3 千元，約 1,006.54%，主要係雜項費用支出數高於原預期所致。該雜項費用增加係依法院判決結果退還「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1 標」逾期違約金及利息費用、「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 2 標」決算計價款扣抵之逾期違約金等款項，並高於原預計所致。

(五)收支賸餘：決算數短絀 17 億 1,18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7 億 2,958 萬 9 千元，減少短絀 1,771 萬 3 千元，約 1.02%，主要係銷貨收入、利息收入等高於原預期所致。

##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數 1 億 1,84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1,762 萬 3 千元，增加 87 萬 6 千元，約 0.74%，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 1,629.77 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認列事宜，較原預計認列 1,617.72 平方公尺，增加 12.05 平方公尺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9,216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9,139 萬 6 千元，增加 76 萬 7 千元，約 0.84%，主要係配合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 1,629.77 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成本認列事宜，較原預計認列 1,617.72 平方公尺，增加 12.05 平方公尺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2,084 萬元，較預算數 2,147 萬 2 千元，減少 63 萬 2 千元，約 2.94%，主要係資金存放行庫大幅調降存款利率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3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37 萬 4 千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求撥付委任律師費用，並高於預算數所致。

(五)收支賸餘：實際賸餘 4,680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 4,769 萬 9 千元，減少賸餘 89 萬 7 千元，約 1.88%，主要係資金存放行庫大幅調降存款利率所致。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1. 淡海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1,756.31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3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7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②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446.02公頃），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平抑北部房價及引進產業提供就業機會等需求，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102年4月8日院臺建字第1020017935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A. 分期分區：由3期7區調整為2期4區，詳下表：

淡海新市鎮分期分區調整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81年核定分期分區		102年修訂後分期分區	
已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303.53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42.49
後期開發地區	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水碓尾地區	6.34	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655.24
	第1期發展區第3開發區	1,303.95		
	第2期發展區台二線以東緊鄰綠山線部分土地			
	第3期發展區			
	海濱遊憩區陸域私有土地			
台二線以東原第2期發展區、配合鄰近分區調整	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512.52	
	合計	1,756.31	合計	1,613.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因減少海域面積（該部分無須開發），故總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

註2：都市計畫面積：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1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1,748.75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1,614.16公頃），並經本部102年10月16日核定，由新北市政

府於102年11月18日發布實施。

B. 開發面積：由1,756.31公頃調整為1,613.78公頃（因減少海域面積）。

C. 都市計畫年期：由至103年調整為至125年。

D. 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

③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延續性與必要性之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①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303.53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4,094萬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49億5,808萬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億8,285萬4千元），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08億6,276萬9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5億4,284萬1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0億3,982萬6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43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金額約2億5,0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25萬元=500萬元×

3.0%+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5,000萬元×0.7%，由淡海1期1、2區按面積比例分攤35%、65%。其中109~111年間分年經費各約20%、55%、25%，110年經費需求約123萬元，淡海1期1、2區各分攤約43萬元、80萬元)。

**②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142.4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269億645萬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奉部核定為263億4,241萬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億6,403萬6千元），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51億5,294萬7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2億1,517萬3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3億7,303萬6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80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金額約2億5,0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25萬元=500萬元×3.0%+2,000萬元×1.5%+7,500萬元×1%+1億5,000萬元×0.7%，由淡海1期1、2區按面積比例分攤35%、65%。其中109~111年間分年經費各約20%、55%、25%，110年經費需求約123萬元，淡海1期1、2區各分攤約43萬元、80萬元)。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面積約655.24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728億2,193萬元，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億6,067萬5千元，109、110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面積約512.52公頃（依102年4月8日報奉行政院「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886萬5千元、109、110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4億1,286萬2千元，較上年度7億5,801萬4千元，增加6億5,484萬8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淡江大橋興建進度，支應第3標工程配合款，致補助經費增加。

## 2. 高雄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 ①本計畫係為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於81年奉行政院指示辦理，行政院於81年8月27日台81內29801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計畫開發總面積為2,175公頃，都市計畫年期預定至106年止，採區段徵收、分期分區（3期4區）、分年編列預算等方式辦理，並由政府取得可售土地回收資金。
- ②依高雄市政府103年3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第2階段）」，本計畫都市計畫年期由106年調整至110年，計畫

面積由2,175公頃調整為2,174.47公頃。

- ③依高雄市政府108年7月22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1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2,174.47公頃調整至2,158.22公頃。
- ④目前已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之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272.03公頃），並於102年辦理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約3.55公頃），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1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1,001.79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修正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後期發展區將分為第2期發展區第1、2、3…等開發區。
- ⑤本年度將賡續辦理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之延續性與必要性開發，並推動第2期發展區之先期規劃評估作業。

##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①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272.03公頃（係第1期發展區面積338.92公頃《原為337.70公頃，配合第1期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第2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338.92公頃》，扣除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46.65公頃、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3.55公頃、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台一線)16.69公頃

《原為20.24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3.55公頃，爰減列為16.69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129億3,845萬7千元（原於97年6月4日報部核定127億8,845萬7千元，配合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110億9,229萬6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1,856萬4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1億2,062萬元。

**②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產業專用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暫估數。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10.48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6.93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3.55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7億5,491萬元（以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938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截至10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4億2,262萬3千元，109、110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③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400公頃（暫估數，原為100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目前係辦理區段徵收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已投入2億4,708萬7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2,348萬8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1億4,119萬4千元。

**④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相關面積與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目前係辦理先期規劃作業，截至108年度本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9、110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2億6,181萬4千元，較上年度4,205萬2千元，增加2億1,976萬2千元，主要係配合政策指示，推動高雄橋頭科學園區開發，並優先開闢聯外道路，支應友情路所需工程經費所致。

## 3. 林口新市鎮

### (1)目標概述

- ①行政院為推動「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等，於99年指示辦理「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並於9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0990012031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相關作業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與本部營建署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開發經費則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並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 ②本案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將分2期辦理開發，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 ③計畫面積，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

案興辦事業計畫」為226.78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依101年1月19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1階段）案」為236.13公頃（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第1期186.43公頃、第2期49.70公頃）、依108年9月17日公告實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2階段）案」為185.58公頃（即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已辦理區段徵收範圍184.59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0.99公頃。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其餘恢復原分區（維持保護區、農業區現狀）不予開發）。

- ④ 目前已辦理第1期之開發，本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作業。第1期計畫面積，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185.71公頃、依101年1月19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1階段）案」為186.43公頃、依103年12月3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1階段）案」，因涉都市再調整為187.96公頃、依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

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3階段)案」為185.58公頃、經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為184.57公頃(不含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土地登記面積1.02公頃)。

## (2)本年度土地開發建設目標

### ①第1期開發區：

A.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約184.57公頃(原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開發面積為185.71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3階段)案」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272億269萬元(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截至108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142億6,338萬2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3億8,944萬2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經費1億7,319萬9千元。

B. 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之編列科目為「存貨-在建工程」、金額為50萬元，提列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計算方式為：  
整合標工程管理費50萬元，整合標工程預定工程款2億8,000萬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246萬元＝500萬元×3.0%＋2,000萬元×1.5%＋7,500萬元×1.0%＋1億

8,000萬元×0.7%。110年預算預定執行50萬元。

### (3)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算數為1億7,319萬9千元，較上年度3億8,944萬2千元，減少2億1,624萬3千元，主要係區內公共工程已趨完工，所需工程經費減少所致。

## (二)銷售目標

### 1. 目標概述

(1)目前淡海、高雄及林口新市鎮已開發區（包括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綜合示範社區、墳墓用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等區），由政府取得之可售土地約3,107,136.50平方公尺（原為3,106,951.88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樁位調整面積；林口1期暫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實際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興建淡海新市鎮拆遷戶安置住宅647戶。

(2)截至108年度止，已售出2,408,199.85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108年度售出林口新市鎮乙種工業區土地2,470.76平方公尺），其中配合開發成本、價款繳納產權移轉等執行情形，已辦理土地1,879,209.26平方公尺與647戶住宅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108年度認列售出淡海1期1區土地4,191.3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3億474萬8千元、銷貨成本2億3,623萬2千元），109年度預計辦理5,012.52平方公尺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配合行政院102年4月8日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業已調整淡

海新市鎮開發目標為「儲備都市發展用地，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對於辦理新市鎮開發取得之可建築用地，將修正原為回收開發成本而以標售為主之土地處理策略，除列為回收開發成本而需辦理標售之土地外，其餘土地將以配合相關政策(如社會住宅、青年住宅、都市更新安置基地…等)提供主管機關使用為首要目標，其次針對區位具特殊性之土地將委託專業廠商評估市場需求、最適土地使用類型、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變更建議、評估權利金及租金額度、擬定招標文件草案，並配合辦理招商作業，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以標售方式處理之土地，則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於適當時機釋出。

## **2. 本年度銷售目標**

本年度預定辦理淡海1期1區垃圾焚化爐用地銷售作業（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淡海1期2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讓售作業（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以及高雄1期（綜示區）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面積約32,028.02平方公尺），配合土地標脫、價款收取、產權移轉等作業時程，本年度預計無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 **(1)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截至108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為325億1,176萬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億4,776萬7千元）。前開已售出土地中，計已辦理734,420.84平方公尺之收支認列事宜，餘4,321.18平方公尺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收支認列事宜，其中109年度預計認列5,012.52

平方公尺（預算數）。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2)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本區截至108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3)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本區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前開已售出土地已全數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4)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本區截至108年度尚無售出數，剩餘35,541.98平方公尺待售。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5)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本區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剩餘188,7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前

開已售出土地524,669.41平方公尺，係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土地點交、產權移轉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①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②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 3. 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本年度預計無土地之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較上年度認列數5,012.52平方公尺土地，減少5,012.52平方公尺，主要係：

(1)淡海、高雄新市鎮：以前年度已售出土地，預計於109年完成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本年度預定辦理淡海1期1區垃圾焚化爐用地銷售作業（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淡海1期2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讓售作業（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以及高雄1期（綜示區）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面積約32,028.02平方公尺），配合土地標脫、價款收取、產權移轉等作業時程，本年度預計無銷貨收入、銷貨成本認列事宜。

(2)林口新市鎮：以前年度已售出土地，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產權移轉、都市計畫變更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本年度預計無認列事宜。

###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本年度自有資金尚足支應開發經費，無借款、還款需求。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512萬元，減少2億6,512萬元，約100.00%，主要係本年度係辦理土地標售、標租、讓售等作業，依執行時程，尚無法認列相關銷貨收入，而以前年度（淡海1期1區）已售出土地之銷貨收入將於109年認列完竣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916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709萬元，減少1億8,793萬元，約95.35%，主要係本年度係辦理土地標售、標租、讓售等作業，依執行時程，尚無法認列相關銷貨成本，而以前年度（淡海1期1區）已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將於109年認列完竣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81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19萬1千元，減少3,300萬6千元，約64.48%，主要係隨著開發業務推動，現有存款逐年減少，且資金存放行庫大幅調降存款利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5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50萬元，無增減數。
-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852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億1,872萬1千元，減少1億1,019萬6千元，約92.82%，主要係本年度無銷貨收入認列數所致。
- (六)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1、2。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前期未分配賸餘15億3,622萬9千元，加計本期賸餘852萬5千元後，未分配賸餘15億4,475萬4千元。
- (二)本年度及最近5年度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3、4。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8億3,848萬4千元，其中：

1. 本期賸餘852萬5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1,818萬5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966萬元。
2. 調整項目18億4,783萬4千元，包括攤銷3萬1千元、流動資產淨增18億4,787萬5千元、流動負債淨增1萬元。
3. 收取利息1,901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7億24萬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17億元、減少其他資產24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億9,967萬7千元，包括增加長期債務1億9,967萬7千元。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6,143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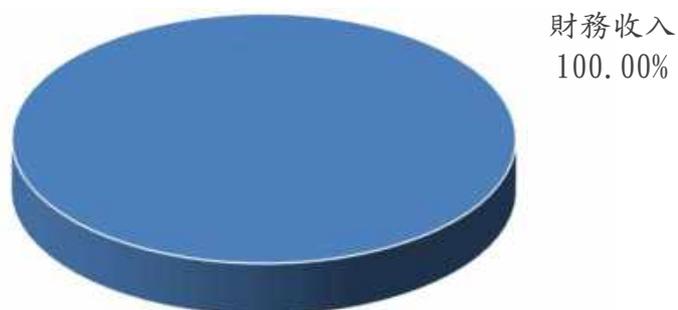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396萬2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2億2,539萬5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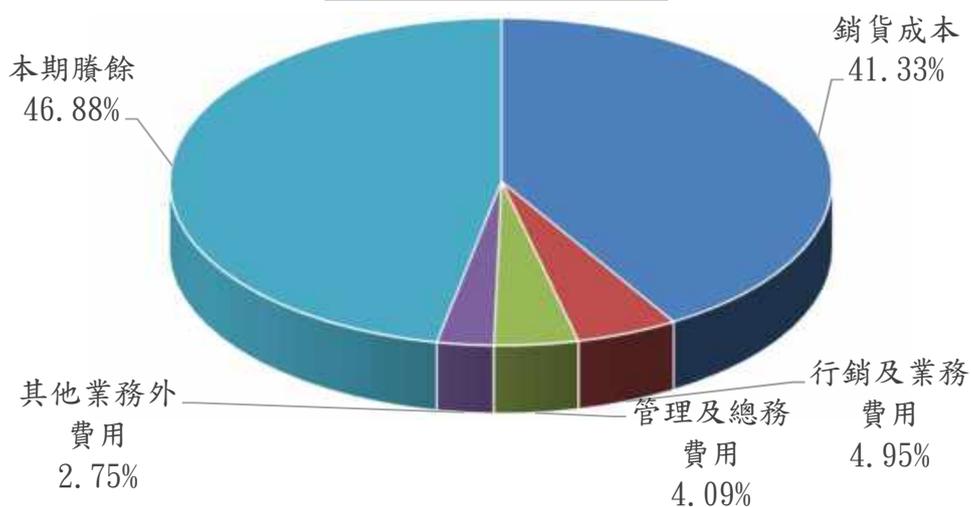
圖 1

##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 收入



### 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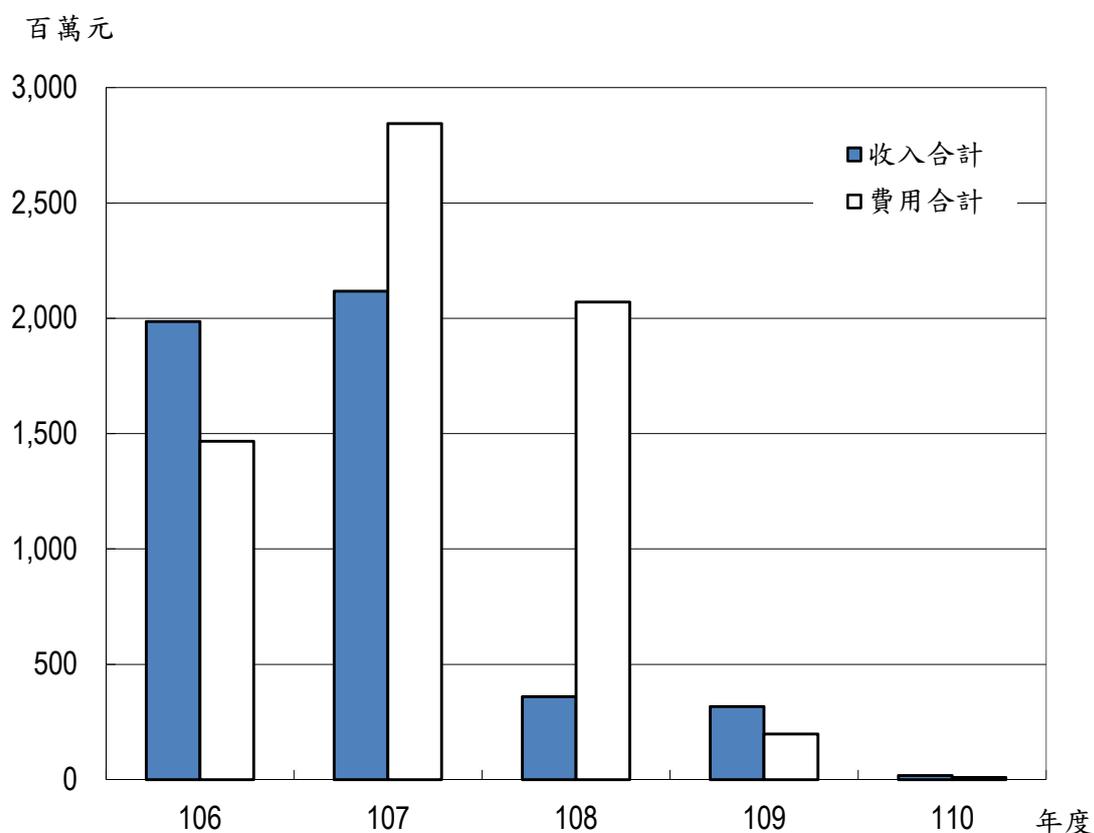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	業務成本與費用	<b>9,160</b>
銷貨收入	-	銷貨成本	7,516
業務外收入	<b>18,185</b>	行銷及業務費用	900
財務收入	18,1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
		其他業務費用	-
		業務外費用	<b>500</b>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本期賸餘	<b>8,525</b>
收入總額	<b>18,185</b>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b>18,185</b>

圖 2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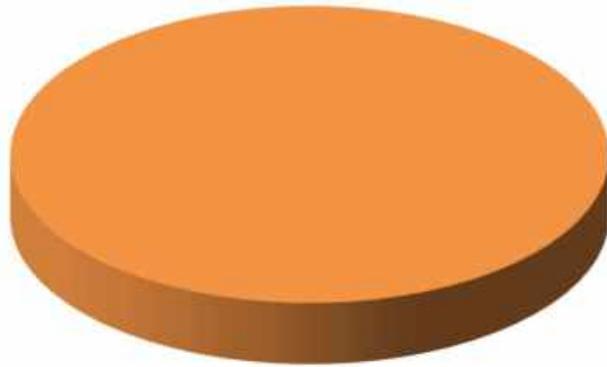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預算	110年度 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1,892,332	2,049,474	304,748	265,120	—
業務外收入	94,224	68,066	54,563	51,191	18,185
<b>收入合計</b>	<b>1,986,556</b>	<b>2,117,540</b>	<b>359,311</b>	<b>316,311</b>	<b>18,185</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66,455	2,837,553	2,062,224	197,090	9,160
業務外費用	572	6,562	8,963	500	500
<b>費用合計</b>	<b>1,467,027</b>	<b>2,844,115</b>	<b>2,071,187</b>	<b>197,590</b>	<b>9,66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19,529</b>	<b>-726,575</b>	<b>-1,711,876</b>	<b>118,721</b>	<b>8,525</b>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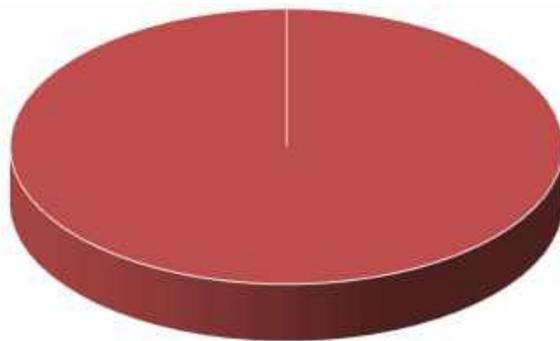
### 110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  
基金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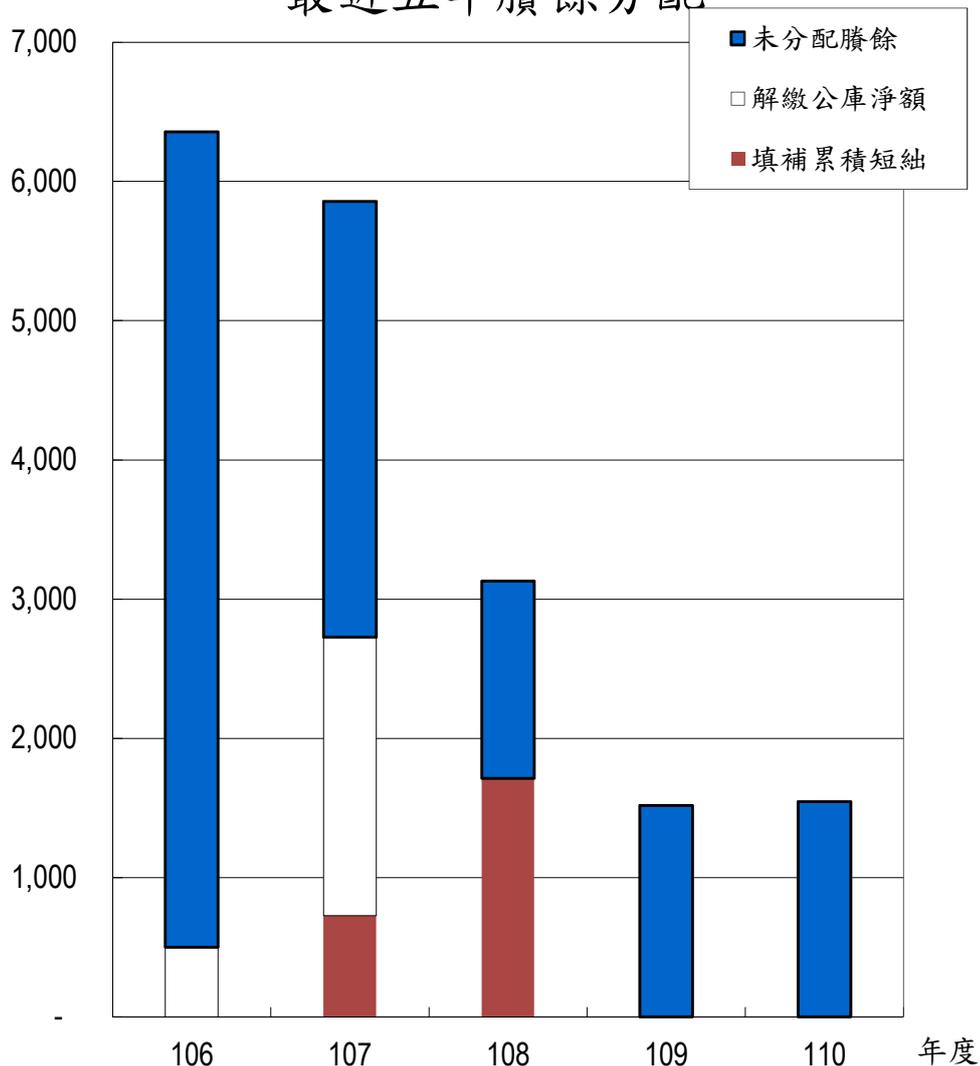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1,544,754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未分配賸餘	1,544,754		
<b>合 計</b>	<b>1,544,754</b>	<b>合 計</b>	<b>1,544,754</b>

圖4

百萬元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決算	107年度 決算	108年度 決算	109年度 預算	110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6,355,959	5,855,959	3,129,384	1,518,516	1,544,754
填補累積短絀	—	726,575	1,711,876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500,000	2,000,000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
未分配賸餘	5,855,959	3,129,384	1,417,508	1,518,516	1,544,754
合計	<b>6,355,959</b>	<b>5,855,959</b>	<b>3,129,384</b>	<b>1,518,516</b>	<b>1,544,754</b>

# 主 要 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收 支 餘 絀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304,748</b>	<b>100.00</b>	<b>業務收入</b>	—	—	<b>265,120</b>	<b>100.00</b>	<b>-265,120</b>	<b>100.00</b>
304,748	100.00	銷貨收入	—	—	265,120	100.00	-265,120	100.00
304,748	100.00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收入	—	—	265,120	100.00	-265,120	100.00
<b>2,062,224</b>	<b>676.70</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9,160</b>	—	<b>197,090</b>	<b>74.34</b>	<b>-187,930</b>	<b>95.35</b>
1,261,232	413.86	銷貨成本	7,516	—	195,559	73.76	-188,043	96.16
236,232	77.52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	—	195,559	73.76	-195,559	100.00
1,025,000	336.34	其他銷貨成本	7,516	—	—	—	7,516	—
24	0.01	行銷及業務費用	900	—	700	0.26	200	28.57
24	0.01	行銷費用	900	—	700	0.26	200	28.57
968	0.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	—	831	0.31	-87	10.47
968	0.32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744	—	831	0.31	-87	10.47
800,000	262.51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800,000	262.51	雜項業務費用	—	—	—	—	—	—
<b>-1,757,476</b>	<b>-576.70</b>	<b>業務賸餘(短絀)</b>	<b>-9,160</b>	—	<b>68,030</b>	<b>25.66</b>	<b>-77,190</b>	<b>113.46</b>
<b>54,563</b>	<b>17.90</b>	<b>業務外收入</b>	<b>18,185</b>	—	<b>51,191</b>	<b>19.31</b>	<b>-33,006</b>	<b>64.48</b>
52,022	17.07	財務收入	18,185	—	51,191	19.31	-33,006	64.48
52,022	17.07	利息收入	18,185	—	51,191	19.31	-33,006	64.48
2,541	0.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523	0.83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8	0.01	雜項收入	—	—	—	—	—	—
<b>8,963</b>	<b>2.94</b>	<b>業務外費用</b>	<b>500</b>	—	<b>500</b>	<b>0.19</b>	—	—
8,963	2.94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	500	0.19	—	—
214	0.07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	400	0.15	—	—
8,749	2.87	雜項費用	100	—	100	0.04	—	—
<b>45,600</b>	<b>14.96</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17,685</b>	—	<b>50,691</b>	<b>19.12</b>	<b>-33,006</b>	<b>65.11</b>
<b>-1,711,876</b>	<b>-561.73</b>	<b>本期賸餘(短絀)</b>	<b>8,525</b>	—	<b>118,721</b>	<b>44.78</b>	<b>-110,196</b>	<b>92.82</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 市 鎮 開 發 基 金

###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b>1,518,516</b>	<b>100.00</b>	<b>賸餘之部</b>	<b>1,544,754</b>	<b>100.00</b>	<p>1.自99年迄108年，為應國家財政需求，基金累計繳庫138.27億元。2.經查，迄110年底雖有未分配賸餘15.45億元，惟後續尚須支應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補助費31.48億元，前開賸餘恐已不足支應，本基金須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p> <p>3.次查，配合行政院107年政策指示積極辦理高雄新市鎮科學園區開發案，開發經費預估達339億餘元，初期需投入龐大金額（支應補償費需求），現有資金恐不足支應，須向金融機構舉借支應，將增加財務負擔。</p> <p>4.再者，淡海新市鎮為改善聯外交通須補助「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約70.90億元、「淡江大橋」約66.21億元（20億元列成本、46.21億元列費用），已較原同意金額（70.00億元）增加67.11億元；而「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98年核定本基金補助款增加4.26億元、復經行政院104年核定本基金補助款增加13.79億元，亦加重財務負擔。</p> <p>5.而為配合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案，新增「徵收範圍外排水銜接水路及蝕溝治理用地取得費用」補助費1.50億元、區外自來水專管設施經費4.44億元、污水處理廠補助費1.01億元，並無償提供桃園市政府污水處理廠用地（原撥用價款為4.70億元）等必要性案件之推動，加重財務負擔。</p> <p>6.綜上考量，因累計繳庫數高達138.27億元，110年底未分配賸餘15.45億元，將留作以後年度支應後續行政院核定之淡江大橋補助費31.48億元所需。</p>
118,721	7.82	本期賸餘	8,525	0.55	
1,399,795	92.18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36,229	99.45	
-	-	<b>分配之部</b>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b>1,518,516</b>	<b>100.00</b>	<b>未分配賸餘</b>	<b>1,544,754</b>	<b>100.00</b>	
-	-	<b>短絀之部</b>	-	-	
-	-	本期短絀	-	-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b>填補之部</b>	-	-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內政部主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8,525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18,185	
利息收入	-18,185	係增加利息收入18,185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660	
調整項目	-1,847,834	
攤銷	31	係電腦軟體之攤銷費31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47,875	係存貨增加1,847,875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0	係應付費用淨增1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857,494	
收取利息	19,010	係收取利息收入18,185千元，並減列應收利息825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38,484</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700,000	係減少其他金融資產1,700,000千元。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40	
減少其他資產	240	係減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240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700,24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長期負債	199,677	
增加長期債務	199,677	係增加長期預收款199,677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99,677</b>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b>61,433</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63,962</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25,395</b>	

本 頁 空 白

# 明 細 表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	詳後附。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平方公尺	-	-	-	
土地-淡海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土地-林口新市鎮	平方公尺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土地

#### 一、淡海新市鎮

#####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39,659,534千元(含土地與住宅)。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售價32,511,767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7,147,76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4,420.84平方公尺(售價32,296,913千元,108年認列4,191.34平方公尺之銷貨收入304,748千元、銷貨成本236,232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4,321.18平方公尺(售價214,854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依帳列存貨淨額辦理沖轉)。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5,012.52平方公尺(銷貨收入為265,120千元,預計為新市段145地號、淡海段32地號)。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第5種住宅區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本年度預計辦理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銷售事宜,說明如下:
    - A. 政商混合區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B. 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第5種住宅區土地)及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預計本年度開始處分土地（預計111年標脫，訂金10%與簽約金20%於111年收取、尾款70%於112年收取）。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預計於109年認列完竣）。

####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8,430,130千元。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售價24,290,639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售價約4,139,49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售價24,290,639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預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預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本年度預計辦理捷運車站專用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讓售事宜，說明如下：

A. 港平營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B. 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方式評估與規劃，評估與規劃後為活化使用，預計將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運開發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預計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本年度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預計111年收取價款、112年認列收支）。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 二、高雄新市鎮

###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20,695,524千元（原約18,918,251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售價原約6,236,968千元，配合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調整為約8,014,241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售價12,681,283千元）。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墳墓用地之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109年度辦理1筆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面積約32,028.02平方公尺、預計110年售出、110年收取相關價款，111年辦理產權移轉與收支認列）。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收入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以開發總成本為基準，按其土地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估定之」，預計總售價約1,585,172千元（原約781,924千元，配合開發支出、都市計畫變更、市場行情，調整產業專用區土地單價）。
2. 截至108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為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6、377、378、379等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高雄1期綜合示範社區之5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 三、林口新市鎮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一) 本區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實際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訂定撥用或讓售地價及標售底價，預計總售價約27,976,680千元。
- (二)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08年度售出乙種工業區土地2,470.76平方公尺、售價102,774千元），剩餘188,7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收 入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08年度售出乙種工業區土地2,470.76平方公尺、售價102,774千元），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產權移轉、都市計畫變更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三）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四）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產權移轉、都市計畫變更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8,185	
財務收入	18,185	
利息收入	18,185	本年度預計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長期貸款等之孳息收入為18,185千元，包括： (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千元。 （以平均活期存款約100,000千元 × 活期存款利率約0.04%估列，利率參考國庫局109年4月份活期存款利率估列）  (2)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7,169千元。 （以平均定期存款約7,250,000千元 × 平均定期存款利率約0.23681%估列；平均定期存款=（期初定期存款約81億元+期末定期存款約64億元）/2，利率係參考國庫局109年初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與相關風險估列）  (3)長期貸款利息收入 976千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預計向新市鎮開發基金借款13億元，利息收入為1,300,000千元×貸款利率0.901%÷12，取整數估列，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利率參考中華郵政公司109年初1年以上未滿2年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06%之85折估列）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 營運項目	單 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 位成本 (元)	金 額
<b>銷貨成本</b>				<b>7,516</b>			<b>195,559</b>			<b>1,261,232</b>
<b>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b>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b>材料及用品費</b>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b>商品及醫療用品</b>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b>土地-淡海新市鎮</b>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淡海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第1開發區 (即綜合示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5,012.52	39,014.11	195,559	4,191.34	56,361.93	236,232
淡海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第2開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b>土地-高雄新市鎮</b>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即綜合示 範社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高雄新市鎮第1期 發展區墳墓用地	平方公尺	—	—	—	—	—	—	—	—	—
<b>土地-林口新市鎮</b>	平方公尺	—	—	—	—	—	—	—	—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 運A7站區第1期開 發區	平方公尺	—	—	—	—	—	—	—	—	—
<b>其他銷貨成本</b>				<b>7,516</b>			—			<b>1,025,0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b>				<b>7,516</b>			—			<b>1,025,000</b>
<b>捐助、補助與獎助</b>				7,516			—			1,025,000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7,516			—			1,025,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土地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土地

#### 一、淡海新市鎮

##### (一)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26,940,943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5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24,958,089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1,982,854千元；含土地成本24,226,320千元、住宅成本2,714,623千元），係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住宅建設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933,587.47平方公尺（原為933,587.40平方公尺，配合樁位面積調整），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土地738,742.02平方公尺（成本20,775,509千元，含土地與住宅），剩餘194,845.45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6,165,434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734,420.84平方公尺（成本20,618,915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4,321.18平方公尺（成本156,594千元），須配合後續開發成本執行情形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5,012.52平方公尺（銷貨成本195,559千元）。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4筆政商混合區土地、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第5種住宅區土地）、1筆捷運變電所用地、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本年度預計辦理2筆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銷售事宜，說明如下：
    - A. 政商混合區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及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房地產市場景氣狀況，以永續經營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B. 8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第5種住宅區土地）及2筆第5種住宅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C. 捷運變電所用地屬公共事業用地，因新北市政府捷運局表示非屬淡海輕軌工程範圍內，無辦理撥用之計畫，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以活化使用。
- D. 垃圾焚化爐用地（面積約107,557.53平方公尺）因原需地機關新北市政府已無使用需求，將納入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適當土地使用分區，並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考量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預計本年度開始處分土地（預計111年標脫，訂金10%與簽約金20%於111年收取、尾款70%於112年收取）。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認列數（已售出數預計於109年認列完竣）。

#### (二)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6,906,452千元（原於99年5月2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3555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26,342,416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564,036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678,718.36平方公尺（原為679,730.35平方公尺，配合實際測量套繪作業調整面積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614,545.89平方公尺（原為616,138.58平方公尺，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修正，成本23,325,683千元），剩餘64,172.47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580,769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614,545.89平方公尺（成本23,325,683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5筆港平營區待遷建土地、1筆倉儲批發專用區（預計變更為產業專用區）、1筆捷運車站專用區（預計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本年度預計辦理捷運車站專用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讓售事宜，說明如下：

- A. 港平營區土地，於營區舊址整地公共工程完成後始辦理土地處分。
- B. 倉儲批發專用區與捷運車站專用區，洽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2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評估與規劃後為活化使用，預計將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變更為捷運開發區，捷運開發區（面積約3,011.24平方公尺）預計依新市鎮開發條例規定於本年度專案讓售予新北市政府（預計111年收取價款、112年認列收支）。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已售出數均已完成認列）。

## 二、高雄新市鎮

### (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12,938,457千元（原於97年6月4日營署鎮字第0972909016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12,788,457千元，配合高雄捷運R24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計增加150,000千元），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745,888.69平方公尺（原為745,704.07平方公尺，配合部分地號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而調整面積總數），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剩餘215,646.16平方公尺待售（成本約3,911,577千元），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 (1) 已認列之售出數：530,242.53平方公尺（成本9,026,880千元）。
  - (2) 待認列之售出數：無。
3.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4.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分別為1筆住宅區、6筆商業區、2筆文教區、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等5筆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墳墓用地之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6、377、378、379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為儲備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109年度辦理1筆住宅區土地標售作業（面積約32,028.02平方公尺、預計110年售出、110年收取相關價款，111年辦理產權移轉與收支認列）。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

#### (二)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

1.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754,910千元（經內政部102年10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1026651938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區段徵收案」），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利息與其他費用等，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為35,541.98平方公尺，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2. 截至108年度尚無售出數。

3. 本年度認列銷貨收入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截至108年底待售土地為1筆產業專用區，原為後壁田段376、377、378、379等4筆產業專用區土地，於107年5月3日與高雄1期綜合示範社區之5筆產業專用區土地（後壁田段374、375、380、392、373-1地號）合併為後壁田段374地號1筆土地，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視新市鎮未來發展需求，及基金財務最佳之方式處分土地，預估本年度無處分土地數。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本區尚無售出數）。

#### 三、林口新市鎮

#####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 貨 成 本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一) 本區土地預估開發成本為27,202,690千元，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預估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約713,400.00平方公尺（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實際將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並按各地號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等條件之優劣分攤總開發成本。
- (二) 截至108年度已售出524,669.41平方公尺（售價27,707,939千元）（108年度售出乙種工業區土地2,470.76平方公尺、售價102,774千元），剩餘188,730.59平方公尺待售（依100年8月8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A7站區（第一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可售總數713,400.00平方公尺扣除已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計列，實際以都市計畫變更後地籍登記面積為準），其售出數之認列情形說明如下：
1. 已認列之售出數：無。
  2. 待認列之售出數：524,669.41平方公尺（108年度售出乙種工業區土地2,470.76平方公尺），該已售出土地包括合宜住宅、產業專用區、乙種工業區及電路鐵塔用地等，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產權移轉、都市計畫變更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三) 109年度預計認列數（預算數）：無。
- (四) 本年度認列銷貨成本數：
1. 認列本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剩餘待售土地尚待工程驗收、都市計畫變更及各宗土地售價核定後，始能辦理銷售作業）。
  2. 認列以前年度售出數：無編列數（因須配合後續公共工程驗收、產權移轉、都市計畫變更與各宗土地成本核定後，始能辦理銷貨收入與成本認列事宜）。

#### 其他銷貨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7,516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103年1月1日院臺交字第1030121836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102年12月18日總字第1020005043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1/3（約4,700,000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1,330,000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2. 計畫修定（第1次）：「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7年11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70037808號函示，「…因第3標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7次流標，導致計畫期程必須由109年展延至113年；且此期間相關物料、土地及人力等成本，因外在因素及法令變更等原因，較原規劃期間增漲甚多，爰計畫總經費擬新增57.64億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尚屬合理。本案新增經費分攤部分，按本院103年1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121836號函核定內容『未來若有調增經費，應由本案周邊土地開發增額收益、土地增額稅收（自償經費）等支應。』惟考量新市鎮開發第1期已近銷售完竣，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於本院105年1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50183933號函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貴部三方各負擔1/3。…初期（如109至110年）可考量先由公務預算編列較高比例經費，至該基金應負擔額度則於以後年度（111至113年）陸續編足」。
3. 總補助費：6,621,000千元。本計畫總經費約211億9,400萬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1,330,000千元（配合橋面配合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1/3，各約6,621,000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千元列入淡海1期1、2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餘4,621,000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 (1) 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補助2,000,000千元（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1,557,079千元、442,921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2,700,000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進度，爰經交通部10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2,700,000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2)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07年11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70037808號函核定後，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增補助1,921,000千元，亦由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4. 辦理期間：預計於102年~113年間辦理（原為102年~109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113年）。

5. 撥款條件：用地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工程費部分原則為前1季撥付款項執行達80%，再申請撥付下1季款項。

6.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108年度已核撥2,780,216千元，109年度無預算編列數，本年度預算編列700,000千元，其中692,484千元列入成本、7,516千元列入費用，本案執行情形詳下表。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執行數			合計
	淡海1期1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1期2區 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1期開發 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成本)	
1. 總補助費	1,557,079,000	442,921,000	4,621,000,000	6,621,000,000
2. 截至108年止	1,017,952,741	289,563,259	1,472,700,000	2,780,216,000
101年	-	-	-	-
102年	-	-	-	-
103年	-	-	-	-
104年	-	-	-	-
105年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106年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07年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108年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3. 109年度預算數	-	-	-	-
4. 110年度預算數	-	-	-	-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4	7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900
24	700	行銷費用	900
24	600	服務費用	800
24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	600	專業服務費	600
—	1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	100	規費	1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行銷費用

#####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含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廣告費100千元，計200千元。

#####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編印土地標售、標租或其他相關資料等所需費用。

##### 廣告費1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於重要道路豎立大型廣告刊版、捷運站燈箱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報紙廣告、網路媒體廣告、政策媒體宣傳廣告與其他相關廣告等所需費用。

##### 專業服務費：其他6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委請專業機構辦理土地地價評估作業等所需之專業服務費用。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千元

為行銷新市鎮土地，所需向行政機關繳納之行政規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68	8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4
968	8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44
773	598	服務費用	663
—	14	郵電費	14
371	322	旅運費	332
—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
401	225	專業服務費	300
157	202	材料及用品費	50
157	202	用品消耗	50
8	—	租金與利息	—
8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30	31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
30	31	攤銷	31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14千元

為業務需要，郵寄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2千元

國內旅費332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分赴縣市各地協調、現勘、審查等所需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7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資料、計畫報告書、執行進度簡報資料、開會議程、報表、規章、憑證、資料建檔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含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計300千元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35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聘請有關企劃、工程、法律、財務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65千元

係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所需費用。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委託系統維護分攤，委外辦理技術支援、諮詢服務、資料庫檢查與重整等系統維護事宜）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其他40千元，計50千元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

為業務需要，所需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與其他等費用。

其他40千元

為推動新市鎮開發，以及審查新市鎮開發計畫與執行情形等，召開相關協調、審查、說明會議等所需會議餐點及其他什支等費用。

#####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31千元

為業務需要，購置電腦軟體之分期攤銷費用。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00,000	—	其他業務費用	—
800,000	—	雜項業務費用	—
8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800,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其他業務費用

##### 雜項業務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無編列數

係補助成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所需經費，本項總補助費為1,600,000千元，於107、108年分別編列800,000千元支應完竣，110年無需編列。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963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8,963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214	400	違約及處理費用	400
214	400	服務費用	400
214	400	專業服務費	400
8,749	100	雜項費用	100
—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	—	資產短絀	—
—	100	賠償給付	100
8,749	—	其他	—
8,749	—	其他費用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業 務 外 費 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業務外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違約及處理費用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400千元

為處理契約爭議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書、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訴訟裁判、委託律師訴訟等所需費用。

##### 雜項費用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賠償給付：一般賠償100千元

為應業務需要之賠償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電腦軟體	說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91	1. 營建建設基金會計作業管理資訊系統於98年建置，本基金分攤516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99-103年），每年攤銷約104千元，已於103年攤銷完竣。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1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2. 101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49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2-106年），每年攤銷30千元，已於106年攤銷完竣。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值	31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9	
攤銷方法	直線法	3. 106年系統功能增修案，本基金分攤152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107-111年），每年攤銷約31千元。
本年度應提攤銷額	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存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b>存貨</b>	<b>20,099,011</b>	<b>1,847,875</b>	—	<b>21,946,886</b>	詳後 附。
<b>營建及加工品</b>	<b>5,031,593</b>	<b>1,533,482</b>	—	<b>6,565,075</b>	
淡海新市鎮	2,526,496	1,412,862	—	3,939,358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558,325	1,039,826	—	1,598,151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968,171	373,036	—	2,341,207	
高雄新市鎮	2,505,097	120,620	—	2,625,717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	2,082,474	120,620	—	2,203,094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422,623	—	—	422,623	
<b>在建工程</b>	<b>15,067,418</b>	<b>314,393</b>	—	<b>15,381,811</b>	
淡海新市鎮	160,675	—	—	160,675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160,675	—	—	160,675	
高雄新市鎮	263,497	141,194	—	404,691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註)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	263,497	141,194	—	404,691	
林口新市鎮	14,643,246	173,199	—	14,816,445	
土地—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	14,643,246	173,199	—	14,816,445	

註：「土地—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存貨

##### 營建及加工品

##### 一、淡海新市鎮

- (一)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039,826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並興建拆遷戶安置住宅。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558,325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039,826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598,15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二)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淨增加373,036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968,171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373,036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341,207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二、高雄新市鎮

- (一)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淨增加120,620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2,082,474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20,620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2,203,094千元；其中增加數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二) 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102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422,623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22,623千元。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存 貨 說 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在建工程

##### 一、淡海新市鎮

**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無增減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60,675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60,675千元。

##### 二、高雄新市鎮

**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淨增加141,194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263,497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41,194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404,691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三、林口新市鎮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淨增加173,199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本區存貨數於本年度初為14,643,246千元，本年度預計增加173,199千元、無減少數，故本年度末存貨數為14,816,445千元；其中增加數主要係支應行政作業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其他等所需經費（詳「營運項目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198	—	其他長期投資	—	本年度無增減數。
198	—	什項長期投資	—	
198	—	淡海新市鎮	—	
198	—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	
—	—	高雄新市鎮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	—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調整後)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其他長期投資	18,865	—	—	18,865	詳後附。
什項長期投資	18,865	—	—	18,865	
淡海新市鎮	18,865	—	—	18,865	
土地—淡海新市鎮第2 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	18,865	—	—	18,865	
高雄新市鎮	—	—	—	—	
土地—高雄新市鎮第2 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 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 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 第1開發區以外)	—	—	—	—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其他長期投資

淡海、高雄新市鎮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除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1、2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等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並配合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等，修正分期分區計畫、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其中淡海、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將優先以區段徵收方式推動開發，而第2期發展區之其他區域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一、淡海新市鎮：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18,865千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18,865千元。

二、高雄新市鎮：高雄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即第1期發展區、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以外）：無增減數。

本區其他長期投資數於本年度初為0元，本年度預計無增減數，故本年度末其他長期投資數為0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0,001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600,001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新市鎮開發基金貸款予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300,000	—	—	1,300,000	1. 本年度貸出金額之權責機關核准文號：無。 2. 本貸款案係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屆時將視該基金資金需求情形，依「營建建設基金下設各基金資金互相融通作業程序」，提報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核定後辦理，俟其收取長期投資報酬與其他相關款項後償還債務。

# 參 考 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09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9,969,251</b>	<b>資 產</b>	<b>29,991,610</b>	<b>29,783,398</b>	<b>208,212</b>
<b>29,851,183</b>	<b>流動資產</b>	<b>28,574,344</b>	<b>28,365,861</b>	<b>208,483</b>
343,356	現金	225,395	163,962	61,433
343,356	銀行存款	225,395	163,962	61,433
10,4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6,400,000	8,100,000	-1,700,000
10,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00,000	8,100,000	-1,700,000
1,848	應收款項	1,145	1,970	-825
1,848	應收利息	1,145	1,970	-825
19,105,062	存貨	21,946,886	20,099,011	1,847,875
14,654,488	在建工程	15,381,811	15,067,418	314,393
4,450,574	營建及加工品	6,565,075	5,031,593	1,533,482
918	預付款項	918	918	—
918	預付費用	918	918	—
<b>18,865</b>	<b>投資、長期應收款、 貸墊款及準備金</b>	<b>1,318,865</b>	<b>1,318,865</b>	<b>—</b>
18,865	其他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18,865	什項長期投資	18,865	18,865	—
—	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	其他長期貸款	1,300,000	1,300,000	—
—	準備金	—	—	—
—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	—	—
<b>91</b>	<b>無形資產</b>	<b>29</b>	<b>60</b>	<b>-31</b>
91	無形資產	29	60	-31
91	電腦軟體	29	60	-31
<b>99,111</b>	<b>其他資產</b>	<b>98,372</b>	<b>98,612</b>	<b>-240</b>
99,111	什項資產	98,372	98,612	-240
484	存出保證金	484	484	—
93,142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92,402	92,642	-240
5,486	其他什項資產	5,486	5,486	—
<b>29,969,251</b>	<b>合 計</b>	<b>29,991,610</b>	<b>29,783,398</b>	<b>208,212</b>
	備忘科目			
<b>38,726</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b>	<b>36,726</b>	<b>37,726</b>	<b>-1,000</b>
38,726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6,726	37,726	-1,000
38,726	保證品	36,726	37,726	-1,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 日預計數	109年12月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27,951,742</b>	<b>負 債</b>	<b>27,846,855</b>	<b>27,647,168</b>	<b>199,687</b>
<b>81,046</b>	<b>流動負債</b>	<b>42,877</b>	<b>42,867</b>	<b>10</b>
81,046	應付款項	42,877	42,867	10
48,089	應付代收款	9,901	9,901	—
1,370	應付費用	1,390	1,380	10
—	應付利息	—	—	—
31,586	應付工程款	31,586	31,586	—
—	應付繳庫數	—	—	—
—	預收款項	—	—	—
—	預收貨款	—	—	—
—	預收收入	—	—	—
—	預收定金	—	—	—
<b>27,860,905</b>	<b>長期負債</b>	<b>27,795,462</b>	<b>27,595,785</b>	<b>199,677</b>
27,860,905	長期債務	27,795,462	27,595,785	199,677
27,860,905	長期預收款	27,795,462	27,595,785	199,677
<b>9,792</b>	<b>其他負債</b>	<b>8,516</b>	<b>8,516</b>	<b>—</b>
9,792	什項負債	8,516	8,516	—
9,792	存入保證金	8,516	8,516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
<b>2,017,508</b>	<b>淨 值</b>	<b>2,144,755</b>	<b>2,136,230</b>	<b>8,525</b>
<b>600,001</b>	<b>基金</b>	<b>600,001</b>	<b>600,001</b>	<b>—</b>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600,001	基金	600,001	600,001	—
<b>1,417,508</b>	<b>累積餘絀</b>	<b>1,544,754</b>	<b>1,536,229</b>	<b>8,525</b>
1,417,508	累積賸餘	1,544,754	1,536,229	8,525
1,417,508	累積賸餘	1,544,754	1,536,229	8,525
<b>29,969,251</b>	<b>合 計</b>	<b>29,991,610</b>	<b>29,783,398</b>	<b>208,212</b>
	備忘科目			
<b>38,726</b>	<b>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b>	<b>36,726</b>	<b>37,726</b>	<b>-1,000</b>
38,726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6,726	37,726	-1,000
38,726	應付保證品	36,726	37,726	-1,00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預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1,847,875</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847,875	包括淡海新市鎮1,412,862千元、高雄新市鎮261,814千元、林口新市鎮173,199千元，詳後附說明。
<b>上年度預算數</b>	<b>1,189,508</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189,508	
<b>前年度決算數</b>	<b>1,017,071</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017,071	
<b>(107)年度決算數</b>	<b>1,965,154</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1,965,154	
<b>(106)年度決算數</b>	<b>3,472,271</b>	
土地開發－淡海、高雄、林口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	3,472,271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營運計畫：本年度辦理淡海、高雄、林口等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計畫經費計 1,847,875 千元。**

**一、淡海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1,412,862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淡海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淡海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淡海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淡海新市鎮位於新北市淡水區行政轄區內，緊鄰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南、北以臺 2 號省道之 2 號橋與 9 號橋為界，西至臺灣海峽，東至淡水區水源國小，計畫面積約 1,756.31 公頃。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7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30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3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 (1)淡海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淡海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42,987,499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34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43,62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3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0。

####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淡海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視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實際開發情形及土地標、讓售達成程度，或配合產業引進需要與財團法人專責開發機構之設立，賡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其後，並將上開調整後開發時序納入「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案」，分別於 89 年 1、2 月發布實施。

#####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 3. 修訂開發執行計畫：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依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外，其餘未開發區，簡稱「後期發展區」，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開發方式與財務規劃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

(1)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

①已開發區：包括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303.53 公頃、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142.49 公頃，合計 446.02 公頃。

②後期開發地區：包括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 655.24 公頃、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 512.52 公頃，合計 1,167.76 公頃。

(2)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因該部分無須開發）。

(3)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為至 125 年。

(4)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優先推動開發，調整後之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則以多元方式辦理開發（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

(5)財務規劃：依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26,955,57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26,539,230 千元、1 期 2 區 27,594,410 千元、2 期 1 區 72,821,930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12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56,041,5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50 千元）（包括 1 期 1 區 41,014,45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千元、1 期 2 區 28,948,250 千元、2 期 1 區 86,078,800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3 (其中「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開發案預估內部報酬率 4.01%、淨現值 2,747,850 千元、自償率 1.04、回收年限 9 年、收支比 1.18)。

####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經辦理「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1 階段)」後，調整都市計畫面積為 1,748.75 公頃(不含海濱遊憩區海域部分為 1,614.16 公頃)，並經本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核定，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發布實施。

5. 淡海新市鎮目前已辦理開發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8 年之開發。

####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1,039,826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303.53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40,943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5 號簽奉內政部核定為 24,958,089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增加 1,982,854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0,862,769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 年度預計投入 542,841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039,826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594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594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5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設計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0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 1,000 千元。
-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千元（辦理淡海 1 期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 E.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8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等所需）。
- F.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無預算編列數（預計工作於 110 年底完成，於 111 年計價）。
- G.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380 千元（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 H. 其他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34 千元，包括電腦硬體設備汰換 440 千元、軟體購置 144 千元、財產物品設備汰換 50 千元等。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530 千元。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5,1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及巡邏費用（如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45,430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5,000 千元（本案基地面積約 10.8 公頃，依工程慣例每公頃經費約 20,000 千元，工程總經費約 250,000 千元（含間接費用；原參考淡海後期單價每公頃約 40,000 千元估列，現調整為依工程慣例每公頃經費約 20,000 千元估列），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分攤 35%、65%，預計於 109 年~110 年間辦理工程施作，109 年~111 年間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其中 109~111 年間分年經費各約 20%、55%、25%，11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經費需求約 125,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45,000 千元、80,000 千元)。

B. 工程管理費：本年編列經費預算 43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25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250 千元，計算過程：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0\%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15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2,250 \text{ 千元}$ ，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分攤 35%、65%。其中 109~111 年間分年經費各約 20%、55%、25%，110 年經費需求約 1,23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430 千元、80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76,983 千元。

①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本年度無預算編列數，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台水辦理新北市境內工程、北水處辦理臺北市境內工程)所需經費，包括臺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詳表 1。

(A)原核定經費：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2,380,756 千元。

(B)第 1 次修正：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2,806,736 千元。

(C)第 2 次修正：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3,759,267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D)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經費 3,759,267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括：

①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②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表 1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較前次核定數增加減數	備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負擔	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合計		
1. 原核定(96年)	-	2,398,943,695	2,380,756,305	4,779,700,000		行政院秘書長96年核定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029,700,000	1,029,700,000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2,398,943,695	1,351,056,305	3,750,000,000		
2. 第1次修正(98年)	-	2,398,943,695	2,806,736,305	5,205,680,000	425,980,000	行政院98年核定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680,000	1,455,680,000	425,980,000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2,398,943,695	1,351,056,305	3,750,000,000	-	
3. 第2次修正(104年)	-	3,624,015,348	3,759,266,797	7,383,282,145	2,177,602,145	行政院104年核定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	1,455,680,000	1,455,680,000	-	
(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3,624,015,348	2,303,586,797	5,927,602,145	2,177,602,145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10 年間辦理(原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相關驗收及決算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程序預估於 110 年結案，本部業研擬修訂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報陳行政院展延計畫期程，刻由行政院審核中）。

D. 撥款條件：各該項工程決標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3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6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完成結算驗收後再核撥賸餘 10%。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核撥 2,797,931 千元，109 年度預計核撥 61,12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暫無預算編列數，詳表 2。

表 2 「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小計	
1. 總補助費	1,133,304,255	322,375,745	1,455,680,000	1,793,433,117	510,153,680	2,303,586,797	3,759,266,797
2. 截至 108 年已撥	927,847,758	261,788,485	1,189,636,243	1,252,120,813	356,173,886	1,608,294,699	2,797,930,942
85 年	-	-	-	5,000,000	-	5,000,000	5,000,000
90 年	442,231	-	442,231	-	-	-	442,231
96 年	4,023,875	1,134,939	5,158,814	133,270,058	37,588,991	170,859,049	176,017,863
97 年	328,915,736	92,771,106	421,686,842	-	-	-	421,686,842
98 年	280,888,882	79,225,069	360,113,951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454,321,359
99 年	30,175,146	8,510,939	38,686,085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32,893,493
100 年	4,636,016	1,307,594	5,943,610	73,481,778	20,725,630	94,207,408	100,151,018
101 年	190,387,873	53,699,143	244,087,016	105,278,429	29,693,916	134,972,345	379,059,361
102 年	-	-	-	29,311,032	10,863,968	40,175,000	40,175,000
103 年	-	-	-	-	-	-	-
104 年	-	-	-	309,811,492	88,127,888	397,939,380	397,939,380
105 年	27,247,289	7,750,667	34,997,956	97,459,504	27,722,988	125,182,492	160,180,448
106 年	41,349,938	11,762,259	53,112,197	212,954,619	60,576,323	273,530,942	326,643,139
107 年	8,150,615	2,318,495	10,469,110	108,839,813	30,960,190	139,800,003	150,269,113
108 年	11,630,157	3,308,274	14,938,431	29,750,532	8,462,732	38,213,264	53,151,695
3. 109 年預算數	-	-	-	47,584,000	13,536,000	61,120,000	61,120,000
4. 110 年預算數	-	-	-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編列 437,857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

(A)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與 41.92%，詳表 3。

(B)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表 3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分擔新市鎮範圍內費用)	新北市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中央政府 (分擔新市鎮範圍外費用)	合計	備註
用地取得費用	439,880,000	703,770,000	-	1,143,650,000	係整體路網費用
工程經費	6,650,400,000	5,841,140,000	1,670,400,000	14,161,940,000	
合計	7,090,280,000	6,544,910,000	1,670,400,000	15,305,590,000	

註：營建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V01-V11）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刻正辦理第 1 期路網藍海線）。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4,651,413 千元，109 年度預計核撥 577,705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預算依進度編列 562,408 千元，說明如下：

(A) 淡海輕軌 110 年經費總需求 788,634 千元，含(1)統包工程 743,961 千元、(2)專案管理 5,893 千元、(3)監造 10,000 千元、(4)用地取得費 6,500 千元(本基金分攤 47%)、(5)IVV 顧問 3,874 千元、(6)工程管理費 13,482 千元、(7)公共藝術 2,248 千元及(8)專管 2 期 2,677 千元。其中，本基金依分攤比例（機場用地 47%、專案管理屬 2 期工程不用分攤、其餘 57%）應配合編列預算 447,345 千元。

(B) 另經檢視 108~109 年實際(含預估)工程經費執行與預算編列數上有差異數 115,062 千元。

(C) 綜上，110 年本基金應配合編列 562,408 千元（整編至千元），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37,857 千元、124,551 千元，詳表 4。

表 4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補助經費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合計
1.總補助費				5,520,062,000	1,570,218,000	7,090,280,000
2.截至 108 年已核撥				3,621,308,202	1,030,104,601	4,651,412,803
101 年	-	-	-	1,868,495	531,505	2,400,000
102 年	105,730,000	30,070,000	135,800,000	1,089,955	310,045	1,400,000
103 年	480,616,000	136,714,000	617,330,000	416,014,401	118,337,995	534,352,396
104 年	306,510,000	87,190,000	393,700,000	306,510,968	87,189,032	393,700,000
105 年	1,972,792,000	561,174,000	2,533,966,000	1,066,105,577	303,260,644	1,369,366,221
106 年	1,690,274,000	480,809,000	2,171,083,000	933,482,138	265,535,048	1,199,017,186
107 年	666,017,000	189,453,000	855,470,000	666,017,113	189,452,887	855,470,000
108 年	230,220,000	65,487,000	295,707,000	230,219,555	65,487,445	295,707,000
3.109 年預算數	449,766,000	127,939,000	577,705,000			
4.110 年預算數	437,857,000	124,551,000	562,408,000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③淡江大橋建設：本年度預算編列 539,126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 (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B. 計畫修定 (第 1 次)：

(A)「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示，「…因第 3 標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 7 次流標，導致計畫期程必須由 109 年展延至 113 年；且此期間相關物料、土地及人力等成本，因外在因素及法令變更等原因，較原規劃期間增漲甚多，爰計畫總經費擬新增 57.64 億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尚屬合理。

(B)本案新增經費分攤部分，按本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內容『未來若有調增經費，應由本案周邊土地開發增額收益、土地增額稅收 (自償經費) 等支應。』惟考量新市鎮開發第 1 期已近銷售完竣，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貴部三方各負擔 1/3。…初期 (如 109 至 110 年) 可考量先由公務預算編列較高比例經費，至該基金應負擔額度則於以後年度 (111 至 113 年) 陸續編足」。

C. 總補助費：6,621,000 千元。

(A)原核定：本計畫總經費約 15,430,000 千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6,030,000 千元、本基金負擔 4,700,000 千元、交通部負擔 4,700,000 千元。說明如下，詳表 5：

①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補助 2,000,000 千元 (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 2,700,000 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②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進度，爰經交通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 2,700,000 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B)第 1 次修定計畫後：

- ①「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核定後，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增補助 1,921,000 千元，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 ②綜上，本計畫總經費 211 億 9,400 萬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 1,330,000 千元（配合橋面配合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 1/3，各約 6,621,000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 千元列入淡海 1 期 1、2 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餘 4,621,000 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表 5 「淡江大橋建設」各單位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營建署	新北市	交通部	合計	備註
原核定	4,700,000,000	6,030,000,000	4,700,000,000	15,430,000,000	行政院 103 年核定
修定計畫（第 1 次）	6,621,000,000	7,951,000,000	6,621,000,000	21,193,000,000	行政院 107 年核定

註：營建署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D.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3 年間辦理（原為 102 年~109 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 113 年）。

E. 撥款條件：用地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工程費部分原則為前 1 季撥付款項執行達 80%，再申請撥付下 1 季款項。

F.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核撥 2,780,216 千元，109 年度無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預算編列數，本年編列經費預算 700,000 千元，其中 692,484 千元列入成本(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 539,126 千元、153,358 千元)、7,516 千元列入費用(納編「其他銷貨成本」支出)，詳表 6。

表 6 「淡江大橋建設」執行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發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成本)	合計	淡海 1 期 1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 2 區開發成本 (列存貨)	淡海 1 期開發盈餘補助 (列其他銷貨成本)	合計
1. 總補助費					1,557,079,000	442,921,000	4,621,000,000	6,621,000,000
2. 截至 108 年止					1,017,952,741	289,563,259	1,472,700,000	2,780,216,000
101 年	15,571,000	4,429,000	-	20,000,000	-	-	-	-
102 年	-	-	-	-	-	-	-	-
103 年	10,900,000	3,100,000	-	14,000,000	-	-	-	-
104 年	522,400,000	148,600,000	-	671,000,000	-	-	-	-
105 年	346,450,000	98,550,000	-	445,000,000	346,450,040	98,549,960	-	445,000,000
106 年	1,087,386,000	309,314,000	-	1,396,700,000	548,259,912	155,956,088	-	704,216,000
107 年	123,243,000	35,057,000	741,700,000	900,000,000	123,242,789	35,057,211	447,700,000	606,000,000
108 年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	-	1,025,000,000	1,025,000,000
3. 109 年預算數	-	-	-	-	-	-	-	-
4. 110 年預算數	539,126,000	153,358,000	7,516,000	700,000,000	-	-	-	-

註：淡海 1 期 1、2 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19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17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 17,415 千元，共計 23,597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21 千元，詳表 7。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表 7 「資本化用人經費」各期區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目	人數	淡海 1 期 1 區	淡海 1 期 2 區	高雄 1 期	高雄 2 期 1 區	林口 A7 站 1 期	合計
1.約聘人員(註 1)	6	1,236	1,236	1,236	1,236	1,238	6,182
(1)用人費用		1,234	1,234	1,234	1,234	1,234	6,170
(2)體育活動費		2	2	2	2	4	12
2.勞務承攬人力(註 2)	19	3,483	3,483	3,483	3,483	3,483	17,415
合計	25	4,719	4,719	4,719	4,719	4,721	23,597

註 1：為辦理新市鎮開發聘用之 6 名約聘人員費用包括用人費用與體育活動費，其中用人費用 6,170 千元，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詳「用人費用彙計表」。

註 2：為協辦新市鎮開發業務之 19 名勞務承攬人力費用包括薪資、超時工作報酬、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與其他等費用。

#### 2. 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編列 373,036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為 142.4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為 26,906,452 千元（原於 99 年 5 月 25 日奉部核定為 26,342,416 千元，配合淡海輕軌運輸系統、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與移交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等補助費調整，計增加 564,036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5,152,947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 年度預計投入 215,173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373,036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978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978 千元，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35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B.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0 千元(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檢討與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規劃作業」委託服務案等所需)。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 1,000 千元。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28 千元(依「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內公司田段 17.17-1 地號等 2 筆土地整體開發方式評估與規劃案」評估與規劃結果，辦理後續相關事項等所需)。

E.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無預算編列數(預計工作於 110 年底完成，於 111 年計價)。

F.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專案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50 千元(含設計審查及監造之專案管理)。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3,430 千元。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2,63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業主辦公室維護管理修繕暨區內土地環境整理工作、巡邏費用與其他等所需經費。

② 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80,800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0,000 千元(本案基地面積約 10.8 公頃，依工程慣例每公頃經費約 20,000 千元，工程總經費約 250,000 千元(含間接費用；原參考淡海後期單價每公頃約 40,000 千元估列，現調整為依工程慣例每公頃經費約 20,000 千元估列)，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分攤 35%、65%，預計於 109 年~110 年間辦理工程施作，109 年~111 年間辦理估驗計價，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其中 109~111 年間分年經費各約 20%、55%、25%，110 年經費需求約 125,00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45,000 千元、80,0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 工程管理費：本年編列經費預算 800 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工程金額約 25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為 2,250 千元，計算過程：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0\%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 + 15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 2,250 \text{ 千元}$ ，由淡海 1 期 1、2 區按面積比例分攤 35%、65%。其中 109~111 年間分年經費各約 20%、55%、25%，110 年經費需求約 1,230 千元，淡海 1 期 1、2 區各分攤約 430 千元、800 千元）。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77,909 千元。

①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係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區外自來水送水工程（自翡翠水庫引水，送至淡海新市鎮內，台水辦理新北市境內工程、北水處辦理臺北市境內工程）所需經費，包括臺二線管線工程、竿蓁中繼加壓站工程、大同第三座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同關渡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暨加壓站工程、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大度配水池加壓站購地，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A. 計畫核定：「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11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0950050972 號函示，本工程所需建設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

B. 總補助經費：3,759,267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1）。

(A)原核定經費：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33193 號函核定之「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2,380,756 千元。

(B)第 1 次修正：經行政院 98 年 2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05950 號函暨內政部 98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7542 號函核定修正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2,806,736 千元。

(C)第 2 次修正：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修正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3,759,267 千元。

(D)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經費 3,759,267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包括：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①補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55,680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全額補助)。

②補助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303,587 千元(經行政院核示除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屬淡海新市鎮專管,由新市鎮開發基金全額補助外,餘依淡海新市鎮、關渡平原、社子島等各開發區需水量計算分擔款,其中淡海新市鎮需水量比例為 6.99 萬噸/21.49 萬噸)。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96 年~110 年間辦理(原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34883 號函核定之辦理期間預計為至 107 年完工,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大度線輸水管工程原承商財務問題中止契約,重新招標,影響進度,預計延至 109 年完工,相關驗收及決算程序預估於 110 年結案,本部業研擬修訂計畫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報陳行政院展延計畫期程,刻由行政院審核中)。

D. 撥款條件：各該項工程決標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3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進度達 60%再撥付總經費之 30%、工程完成結算驗收後再核撥賸餘 10%。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核撥 2,797,931 千元,109 年度預計核撥 61,120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暫無預算編列數(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2)。

②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本年度預算編列 124,551 千元,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目前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規劃內容預估),包括總顧問、土建設計、土地取得與工務行政等業務。

A. 計畫核定：本計畫可行性研究陸續於 99 年 6 月 8 日、99 年 9 月 6 日經行政院原則同意(院臺交字第 0990031812 號函、院臺交字第 0990049546 號函),綜合規劃報告經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本案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長度約 12.68 公里(綠山線+藍海線),共 20 座車站與 1 座機廠。

B. 總補助費：7,090,280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3)。

(A)依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之經費分擔原則計算,本計畫總經費約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5,305,590 千元（含用地費），新市鎮開發基金約補助 46.33%（約 7,090,280 千元，係補助第 1 期路網（綠山線+藍海線 3 站）），中央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各分擔 11.75%與 41.92%。

(B)新市鎮開發基金總補助金額 7,090,280 千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各約 5,520,062 千元、1,570,218 千元，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路網綠山線（V01-V11）已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通車，刻正辦理第 1 期路網藍海線）。

D. 撥款條件：依工程進度按季辦理請款作業。

E.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核撥 4,651,413 千元，109 年度預計核撥 577,705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預算依進度編列 562,408 千元，說明如下：

(A)淡海輕軌 110 年經費總需求 788,634 千元，含(1)統包工程 743,961 千元、(2)專案管理 5,893 千元、(3)監造 10,000 千元、(4)用地取得費 6,500 千元(本基金分攤 47%)、(5)IVV 顧問 3,874 千元、(6)工程管理費 13,482 千元、(7)公共藝術 2,248 千元及(8)專管 2 期 2,677 千元。其中，本基金依分攤比例（機場用地 47%、專案管理屬 2 期工程不用分攤、其餘 57%）應配合編列預算 447,345 千元。

(B)另經檢視 108~109 年實際(含預估)工程經費執行與預算編列數上有差異數 115,062 千元。

(C)綜上，110 年本基金應配合編列 562,408 千元（整編至千元），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分擔 437,857 千元、124,55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4）。

③淡江大橋建設：本年度預算編列 153,358 千元，係補助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淡江大橋建設所需經費，包括工程費、設計費、主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地取得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 計畫核定：「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示，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該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18 日總字第 1020005043 號函示，「本案既經新北市、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三方協商同意各負擔 1/3 (約 4,700,000 千元)，新北市政府另負擔預留供未來大眾運輸所需橋面增加經費 1,330,000 千元在案，原則尊重協商共識」。

B. 計畫修定 (第 1 次)：

(A)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示，「…因第 3 標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 7 次流標，導致計畫期程必須由 109 年展延至 113 年；且此期間相關物料、土地及人力等成本，因外在因素及法令變更等原因，較原規劃期間增漲甚多，爰計畫總經費擬新增 57.64 億元，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尚屬合理。」

(B) 本案新增經費分攤部分，按本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內容「未來若有調增經費，應由本案周邊土地開發增額收益、土地增額稅收 (自償經費) 等支應。」惟考量新市鎮開發第 1 期已近銷售完竣，另「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於本院 105 年 11 月 23 日院臺綜字第 1050183933 號函完成階段性任務，爰按原計畫分攤方式，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貴部三方各負擔 1/3。…初期 (如 109 至 110 年) 可考量先由公務預算編列較高比例經費，至該基金應負擔額度則於以後年度 (111 至 113 年) 陸續編足」。

C. 總補助費：6,621,000 千元 (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5)。

(A) 原核定：本計畫總經費約 15,430,000 千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 6,030,000 千元、本基金負擔 4,700,000 千元、交通部負擔 4,700,000 千元。說明如下：

① 原規劃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補助 2,000,000 千元 (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俟後期開發後，再補助 2,700,000 千元，並納入開發成本、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② 因後期發展區開發時程不確定，恐不及因應淡江大橋興建與付款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進度，爰經交通部 106 年 3 月 29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該後續 2,700,000 千元改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B)第 1 次修定計畫後：

①「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4 日院臺交字第 1070037808 號函核定後，新市鎮開發基金新增補助 1,921,000 千元，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開發盈餘支應。

②綜上，本計畫總經費 211 億 9,400 萬元，扣除新北市政府輕軌負擔額 1,330,000 千元（配合橋面配合酌予加寬部分）後，餘由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新市鎮開發基金各分攤 1/3，各約 6,621,000 千元。新市鎮開發基金分攤部分，2,000,000 千元列入淡海 1 期 1、2 區開發成本（「存貨」科目，兩區依容積率比例分擔各 1,557,079 千元、442,921 千元，兩區容積率各為 0.2953、0.0840）、餘 4,621,000 千元列入費用（「其他銷貨成本」科目）。

D.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2 年~113 年間辦理（原為 102 年~109 年，配合修正計畫展延至 113 年）。

E. 撥款條件：用地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工程費部分原則為前 1 季撥付款項執行達 80%，再申請撥付下 1 季款項。

F. 執行情形：本計畫截至 108 年度已核撥 2,780,216 千元，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本年編列經費預算 700,000 千元，其中 692,484 千元列入成本（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各 539,126 千元、153,358 千元）、7,516 千元列入費用（納編「其他銷貨成本」支出）（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6）。

(4)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19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17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 17,415 千元，共計 23,597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2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7）。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 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以外）：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其他未開發區域稱為「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為因應國內經社環境的變遷，並解決近年來大臺北都會區住宅問題與平抑北部房價，爰檢討提出「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計修正分期分區、調整開發面積、都市計畫年期與開發方式等內容，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17935 號函核定，修正內容略述如下：(1)修正分期分區：由 3 期 7 區修正為 2 期 4 區。(2)調整開發面積：由 1,756.31 公頃調整為 1,613.78 公頃。(3)調整都市計畫年期：由至 103 年調整至 125 年。(4)調整開發方式：除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仍維持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外，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並自 99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先期規劃作業。

#### **(1)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655.24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預估開發成本約 72,821,930 千元（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住宅之建設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60,675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110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包括：

A.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B.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C. 開發工程營建專案管理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2)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編列於長期投資）：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因地形較為陡峭，考量法令限制與公共安全，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面積約 512.52 公頃（依 102 年 4 月 8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修訂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目前僅辦理先期規劃事宜，俟評估具開發需求時再循程序報核執行開發。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8,865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110 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行政作業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預算無編列數。

#### **二、高雄新市鎮：本年度預算編列 261,814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係緣自行政院核定之「興建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目的在增加住宅用地，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及紓解高雄都會區中心都市成長壓力，廣建住宅、容納新增都市人口，解決高雄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結合民間力量開發高雄新市鎮，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的，創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樹立都市發展典範，以改善都市居住環境。依民國 81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統籌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行政院並於 81 年 8 月 27 日台 81 內 29801 號函核定「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於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作為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及資金調度依據。

##### **(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高雄新市鎮位於中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與楠梓交流道之間，跨越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燕巢區、岡山區等 4 個行政轄區，計畫面積約 2,175 公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開發方式：分 3 期 4 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預計容納 26 萬人口，於 81 年核定辦理開發，都市計畫年期至 106 年止，採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同步規劃，並創先設計、興建共同管道，以提昇整體都市環境品質，除發還原地主 40%之抵價地外，政府可取得 60%之土地（其中 40%之土地供興建公共設施，20%之土地供標讓售，以取得各項開發建設費用）。

3. 開發步驟：(1)研擬都市設計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2)研擬細部計畫。(3)都市計畫樁位測定。(4)區段徵收作業。(5)公共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6)土地處理與標售。(7)實施各項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建設。(8)住宅建設及相關商業設施建設。

4. 財務規劃：

(1)高雄新市鎮開發之財務計畫以完全自償為目標。開發所需資金由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撥充基金與向金融機構貸款等方式支應，俟土地售出後，回收資金，並歸入基金，俟基金結算後，剩餘數將歸還國庫。

(2)依行政院 82 年 6 月 22 日台 82 內 20584 號函核定「高雄新市鎮開發財務計畫」：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135,754,756 千元。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325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136,500,00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42 千元）。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01。

(三)推動與修正情形

1. 開發時序調整：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 83 年度開始執行高雄新市鎮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先行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之開發；惟 84 年間因整體房地市場景氣下滑，本部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調整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86 年 11 月 17 日台 86 內 44086 號函核定，作為現行高雄新市鎮開發時序之依據，其中已投資開發地區繼續完成，未開發地區「高雄技術院附近地區：應視第 1 期發展區標、讓售達成程度及校地取得方式與教育部協調獲致共識後辦理開發。其餘發展區：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推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動（如經貿特區、亞太營運中心等計畫），確有用地需求時，廣續辦理開發」，不訂開發時程。

#### 2. 財務改善計畫：

90 年間因房地產市場不景氣，銷售情形不如預期，投資資金回收緩慢，本部爰研提「淡海、高雄新市鎮開發現階段財務改善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91 年 2 月 1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03432 號函核定，略以：「同意修正後之方案四，即以『國庫增撥基金』及『補助相關建設』綜合性改善策略，頗具可行性。有關『由國庫增撥基金』乙節，建議以視當年期國庫財政狀況，酌予補助為原則；至於相關建設計畫補助事項，則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及臺北縣與高雄縣政府依據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13 條規定，優先配合辦理興建或補助所需經費，以利改善二新市鎮財務狀況。」

#### 3. 調整都市計畫年期：

依高雄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第 2 階段）」，都市計畫年期由 106 年調整至 110 年，計畫人口由 26 萬人調整至 24 萬人，計畫面積由 2,175 公頃調整至 2,174.47 公頃。

#### 4. 調整都市計畫面積：

依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2,174.47 公頃調整至 2,158.22 公頃。

#### 5. 高雄新市鎮目前已開發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等兩區，本年度預定辦理第 28 年之開發。

#### (四)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 本年度預算編列 120,620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為 272.03 公頃（係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註 1》，扣除(1)高雄市轄區都會公園區段徵收案 46.65 公頃、(2)墳墓用地區段徵收案 3.55 公頃、(3)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註 2》），預估開發成本為 12,938,457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千元（原於 97 年 6 月 4 日報部核定為 12,788,457 千元，配合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補助費調整；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1,092,296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 年度預計投入 18,564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將編列繼續性經費 120,620 千元，支應延續性與必要性等相關項目。

註 1：第 1 期發展區面積 338.92 公頃：原為 337.70 公頃，配合第 1 期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階段發布實施之面積數調整為 338.92 公頃，又配合高雄市政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 1 階段）」，都市計畫面積由 338.92 公頃調整至 331.88 公頃。

註 2：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省道臺一線)16.69 公頃：原為 20.24 公頃，配合墳墓用地徵收 3.55 公頃，爰減列為 16.69 公頃。

(1)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220 千元。

①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 千元，包括：

- A. 配合新市鎮開發條例第 8 條規定執行事項委辦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 B. 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第 1 期細部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本年度預算編列 150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樁位測定費等）。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070 千元，包括：

- A. 通盤檢討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500 千元（辦理特定區主要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及後續樁位測定等所需）。
-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無（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
- C. 新市鎮檔案數位化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D. 土地利用方式招商評估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 千元（辦理高雄 1 期區內待處分土地最適化評估與招商事宜等所需）。

E. 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作業費（含產專區招商作業）：本年度預算編列 1,590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等所需費用）。

F. 整體開發環境管理監測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000 千元（依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承諾之事項辦理監測等所需）。

G.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80 千元（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等所需）。

H. 公共工程細部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2)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281 千元，包括：

① 全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800 千元，係支應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地方政府管理前所需之水電費、修繕費、維管勞務、植栽維護、除草費、設施汰換與其他等相關經費。

②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開發區內 4M 人行道步道新建工程（即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481 千元，包括：

A. 工程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81 千元（總經費 32,900 千元，包括工程建造費 31,832 千元及 3 年監測經費 1,068 千元，預計辦理期間為 106~110 年，並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第 1 階段公共工程部分於 107 年 11 月 9 日驗收合格，接續辦理 3 年（108-110）整體環境監測作業，本年度編列費用係支應監測經費所需）。

B. 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③ 監造費及準備金：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3) 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1,400 千元。

① 移交地方政府營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00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 14 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完工後移交接管經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A. 計畫核定：原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提報維護管理實施計畫，經本基金 108 年 6 月 26 日審查後核定，後改由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該公所提出修正計畫期程與分期請款數，經本基金 108 年 8 月 22 日營署鎮字第 1081167282 號函同意依修正之分期執行期程及各期金額辦理。
- B. 總補助經費：3,95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8 年~111 年間辦理。
- D. 撥款條件：分 6 期撥款，各期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650 千元、600 千元、600 千元、800 千元、800 千元，每半年請撥 1 次，第 2 期以後於每期經費用達 75% 以上，始請領次期補助款。
- E.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已核撥 500 千元，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因預算編列時尚未核定補助計畫，依目前核定計畫，109 年預計支付 1,250 千元），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1,400 千元。
- ② 高雄捷運 R24 車站建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0,000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R24 車站」興建經費。
- A. 計畫核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6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2472 號函同意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捷運 R24 車站 150,000 千元。
- B. 總補助經費：15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A) 本計畫由高雄市政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於 99 年 5 月 18 日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 R24 車站興建營運合約」，總經費 1,173,000 千元，包含政府辦理事項額度 85,000 千元、政府投資額度 774,000 千元、民間投資額度 314,000 千元。
- (B) 其中政府投資額度由交通部（中央）、高雄市政府（地方）及本部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50,000 千元）等支應。
- C. 辦理期間：本計畫興建經費支用期間為 99 年~102 年（101 年 12 月 24 日完工通車），本計畫補助經費預計於 108 年~110 年間辦理請撥。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D. 撥款條件：本基金於相關協商會議中表示，將於 110 年編列足夠預算支應，倘若 108、109 年終有預算剩餘時，將酌予核撥。

E.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已核撥 20,000 千元，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因預算編列時行政院尚未核定補助計畫，目前預計 109 年支付 30,000 千元），本年度預計編列 100,000 千元。

- (4) 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19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17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 17,415 千元，共計 23,597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2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7）。

#### **2.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墳墓用地（原 102 年預算編列名稱為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編列於營建及加工品）：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 (1)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計畫範圍總面積約 10.48 公頃，扣除原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部分區域已辦竣區段徵收作業並已取得土地產權等面積約 6.93 公頃，本計畫經勘選後納入區段徵收面積約 3.55 公頃；該 3.55 公頃土地，目前為高雄市橋頭區第 4 公墓，現況皆以殯葬使用為主，於 101 年 2 月 7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通過變更，將該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

- (2) 本區預估開發成本為 754,910 千元（以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938 號函核定之區段徵收計畫書資料編列；含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採分年編列預算，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422,623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110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除第 1 期發展區以外):本年度預算編列 141,194 千元。**

高雄新市鎮扣除已開發之既成發展區、第 1 期發展區及不開發之農業區外，預計尚有 1,001.79 公頃待開發（原為 1,000.82 公頃，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修正為 1,001.79 公頃，係高雄新市鎮第 2 次通盤檢討後不含農業區之總面積 1,757.93 公頃扣減第 1 期面積 338.92 公頃與既成發展區面積 417.22 公頃），簡稱後期發展區，原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目前配合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開發執行計畫修正作業，以及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作業，刻正辦理分期分區、開發主體與開發方式之修正作業中，該後期發展區預計分為第 2 期發展區第 1、2、3...等開發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而其他開發區則考量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後期發展區自 100 年度開始辦理相關規劃作業。

#### **(1)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41,194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面積約 400 公頃（暫估數，原為 100 公頃，配合目前檢討情形修正），預估開發成本包括土地開發之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施工期間之利息與其他費用等（經費評估中），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247,087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 年度預計投入 23,488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續經費 141,194 千元，支應相關規劃設計經費、聯外道路工程費、補助費等。

①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1,108 千元。

A.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8,950 千元，包括：

(A)內政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50 千元。

(B)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8,300 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B. 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2,158 千元，包括：

(A) 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B) 都市計畫重製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所需都市計畫重製作業）。

(C)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測定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擴充契約）。

(D) 產業引進與招商作業（含文化保存及古蹟活化）：本年度預算編列 1,590 千元（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案）。

(E)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0,568 千元，包括：

a.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預計於 111 年發包施工，故 110 年預計暫不編列）。

b. 高雄新市鎮區內公共工程（扣除 1-2 及 2-3 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8,138 千元。

c. 南工處規劃設計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30 千元。

② 補償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由於依本案開發時程規劃，係於環評通過後，方核定區段徵收計畫，並賡續辦理公告及發價相關事宜，致本項經費支用需環評如期於 110 年 9 月通過，區段徵收計畫於同年 10 月核定，並於同年 11 月中旬公告，最快始得於 110 年 12 月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考量未來如環評無法如期於 110 年 9 月通過，將使本項經費全數無法執行，致本項經費因囿於補償費發放依相關規定有一定作業程序及時間，且其所需金額較大，故於相關作業執行時程尚未明確前，將暫不編列）。

③ 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說明如下：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A.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預計於 111 年發包施工，故 110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 B.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預計於 111 年發包施工，故 110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 C. 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之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依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預計於 111 年發包施工，故 110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 ④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35,367 千元。係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新市鎮區外連絡道路（友情路）拓寬工程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 A. 計畫核定：張景森政務委員於 107 年「研商高雄園區相關事宜」第 2、3 次會議指示，配合開發高雄新市鎮設置第 2 科學園區，優先開闢聯外道路，並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區友情路、高雄新市鎮 1-2、2-3 計畫道路）」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簽報內政部核定辦理，並提報 107 年 10 月 3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61 次會議同意，其中區外連接岡山交流道之聯外道路友情路拓寬工程，為高雄新市鎮區外道路，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 B. 總補助經費：332,105 千元，包括施工費 86,773 千元、設計監造費 7,380 千元、工程管理費 1,952 千元、土地費 220,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16,000 千元等，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0 年間辦理。
- D.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226,237 千元（含土地費、規劃設計費），109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因當時高雄市政府提報之細部實施計畫尚未核定，工程進度尚無法核實估列，目前依進度，109 年預計核撥 54,287 千元），110 年預計編列 35,367 千元（支應 40%監造費、40%施工費、40%工管費等所需）。
- ⑤租金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經與高雄新市鎮區內 1-2 及 2-3 計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畫道路開闢工程所需土地之地主洽詢後，無出租意願，故 110 年暫不編列本項經費）。

- ⑥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19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17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 17,415 千元，共計 23,597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2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7）。

#### **(2)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等其他開發區：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本區將視實際情況採開發許可、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與容積移轉等多元開發方式，使土地開發方式更具彈性。本區面積、開發成本尚在評估中，將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尚無投入經費、109、110 年度無預算編列數。

#### **三、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本年度預算編列 173,199 千元。**

##### **(一)計畫緣起**

為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等問題，行政院於 99 年指示應儘速辦理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規劃產業發展專用區及合宜價位住宅用地，以提高捷運運量、促進周邊發展，並建設「合宜住宅」、型塑北臺灣「產業創新走廊」、引領臺商鮭魚返鄉投資建設。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12031 號函核定「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為本計畫執行依據。

##### **(二)計畫內容**

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計畫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周邊地區，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10 日函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如下：

1. 計畫範圍：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位屬桃園市龜山區，南側緊鄰臺灣體育大學、長庚大學，西側為華亞科技園區，本案計畫面積約 226.78 公頃。
2. 開發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相關作業奉行政院指示由本部地政司、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與桃園市龜山區公所等單位依權責分工辦理，以提高效率。區內規劃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等，並保留部分住宅區土地，供作興建合宜住宅使用。
3. 辦理期間：預定施工年期為 99 年至 102 年、營運年期為 102 年至 108 年。
4. 開發步驟：依序辦理(1)擬定興辦事業計畫、(2)都市計畫變更擬定細部計畫、(3)山坡地範圍檢討、(4)區段徵收先期作業、(5)產業專用區預標售與平價住宅招商、(6)區段徵收正式作業、(7)區段徵收工程與合宜住宅工程、(8)公共設施與用地移交接管、(9)可建築用地接管等作業。
5. 財務規劃：
  - (1)本計畫經費由新市鎮開發基金籌措支應，將以產專區土地先行標售所得價款抵付或歸墊本計畫開發總費用，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惟作業期間因尚未交付土地予得標廠商，將運用新市鎮開發基金方式編列預算與向公民營銀行融資借貸方式辦理。
  - (2)收支部分：
    - ①支出部分包括行政作業費、補償費、公共工程費、補助費與利息支出與其他等共 24,466,500 千元。
    - ②收入部分為政府取得可售土地 86.20 公頃之銷售收入共 31,377,850 千元（銷售單價約每平方公尺 36,401 千元）。
    - ③綜上，本計畫預估收支比為 1.28、累計淨現金流量 6,911,350 千元、淨現值 6,284,840 千元、內部報酬率 29.75%、自償率 1.29。
  - (三)都市計畫年期：依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1階段)案」所載，都市計畫年期為至120年。

#### (四)推動與修正情形

1. 新市鎮開發基金自99年度開始執行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案之經費，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惟為配合山坡地解編作業，本案分2期辦理開發。嗣行政院100年8月8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725159號函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現行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開發區開發之依據。

#### 2. 計畫面積部分：

(1)依行政院99年3月10日核定之「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所載，計畫面積為226.78公頃，規劃採全區一次開發。

(2)依101年1月19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1階段)案」計畫面積為236.13公頃(為配合山坡地解編分為2期開發，第1期186.43公頃、第2期49.70公頃)。依108年9月1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第2階段)案」計畫面積為185.58公頃(即原第1期計畫範圍，含已辦理區段徵收範圍184.59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0.99公頃。至原計畫範圍未開發部分，除必要性之聯絡道路將由桃園市政府闢建，俾與已開發區道路串連外，其餘恢復原分區(維持保護區、農業區現狀)不予開發)。

(3)第1期計畫面積，依行政院100年8月8日核定「機場捷運A7站區(第1期)區段徵收計畫書」為185.71公頃、依101年1月19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計畫(第1階段)案」為186.43公頃、依103年12月3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1階段)案」，因涉都市計畫變更再調整為187.96公頃、再依104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為 185.58 公頃、經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為 184.57 公頃（不含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部分土地登記面積 1.02 公頃）。

3. 辦理期間：99 年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原訂於 108 年完成開發作業，因部分公共工程尚在施作或檢討中（第 6、7 標），為應計畫實際現況及預估未來相關作業執行需要，刻修正興辦事業計畫期程中。
4.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目前已投資開發第 1 期開發區。本年度係辦理第 12 年之開發。

#### (五) 本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編列於在建工程）：本年度預算編列 173,199 千元。

本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經地籍整理後面積約 184.57 公頃（原依行政院 100 年 8 月 8 日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開發面積為 185.71 公頃，後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第 3 階段）案」計畫面積為 185.58 公頃（含已辦理區段徵收範圍 184.59 公頃及未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0.99 公頃）），預估開發成本約 27,202,690 千元（依 100 年 8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區段徵收計畫書」估列，包括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地上物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土地整理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貸款利息與其他相關經費等），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度新市鎮開發基金已投入 14,263,382 千元（詳業務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表），109 年度預計投入 389,442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編列繼經費 173,199 千元，支應下列開發需求。

(1) 行政作業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0,201 千元。

- ① 樁位測定及區段徵收作業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476 千元，係支應本部地政司辦理區段徵收所需行政作業費與其他相關經費等。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②公共工程及設施規劃設計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7,725 千元，包括：

- A. 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規劃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80 千元，係支應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辦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修訂第 2 版製作。
- B. 公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6,745 千元，係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後續整合標所需規劃設計服務費。

(2)公共工程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4,048 千元，包括：

- ①公共工程款：本年度預算編列 140,00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後續整合標所需預定工程款（總經費約 5,219,160 千元，原為 5,289,160 千元，配合執行需求，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0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期間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0 年）。
- ②管線費用：本年度預算無編列數（總經費約 1,012,886 千元，原為 1,022,886 千元，配合執行需求，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5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期間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5 年）。
- ③工程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後續整合標所需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提列，整合標工程預定工程款 280,000 千元，工程管理費上限約  $2,460 \text{ 千元} = 5,000 \text{ 千元} \times 3.0\% + 20,000 \text{ 千元} \times 1.5\% + 75,000 \text{ 千元} \times 1.0\% + 180,000 \text{ 千元} \times 0.7\%$ ，110 年預定執行 20%約 500 千元。
- ④其他：本年度預算編列 870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第 6 標空污費暫估 47 萬元、整合標空污費暫估 40 萬元等所需（總經費約 193,530 千元，原為 114,530 千元，經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地工市字第 1078731970 號函於工程總額度內調整經費。預計於 101 年~115 年間辦理，原預計辦理年期至 108 年，土地重劃工程處配合執行進度，延至 115 年。本項經費係支應區內、外管線臨時遷移費、設備保全、水土保持、空氣污染防治費、試驗費、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水電接線費、履約爭議款及其他等費用)。

⑤監造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2,678 千元，支應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整合標所需監造服務費。

(3)補助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29 千元，包括：

①公共設施及用地維護管理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9,229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接管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後所需維護管理經費：

A. 辦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補助自公共設施完成之日起至移交接管後共計 3 年內辦理管理維護所需之費用，其額度以開發總面積每年每公頃 50 千元為限。

B. 總補助經費：以第 1 期開發區經區段徵收地籍整理後面積 184.57 公頃計列，3 年管理維護費用計 27,686 千元。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9 年~111 年間辦理（原預計於 108 年~110 年間辦理，配合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時程與桃園市政府作業，調整為 109 年~111 年間辦理）。

D. 執行情形：本計畫於 108 年提送維管需求，預計自 109 年開始辦理維管事宜，本年度係編列第 2 年所需經費 9,229 千元。

②污水處理廠：本年度預算編列 5,000 千元，係補助桃園市政府（水利局）興建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所需建設經費與 3 年維護管理費。

A. 計畫核定：本部 105 年 12 月 9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50816161 號函核定「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實施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20589 號函同意修正計畫。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全期計畫新建工程費用（含 3 年試運轉）約 840,704 千元（原為 700,200 千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為 840,704 千元），分 3 期興建，各期工程費用各約 607,004 千元（原為 466,500 千元，修正為 607,004 千元）、112,600 千元、121,100 千元，詳表 8，並由中央政府補助 88%、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2%，詳表 9。

# 內 政 部 主 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 運 項 目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表 8 「污水處理廠」全期計畫分期、分年工程項目、數量及經費表

期別	年 度	項 目	工 程 內 容	經 費  (千元)
第 1 期 計畫	107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1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專管排放工程	201,463
	10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241,672
	10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施工第 3 年、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1 年	129,121
	110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2 年	13,603
	111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13,603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 3 年試運轉第 3 年	7,542
	第 1 期計畫合計			
第 2 期 計畫	112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67,560
	113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5,040
	第 2 期計畫合計			
第 3 期 計畫	118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設計及施工第 1 年	72,660
	119	工程	A7 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3 期工程施工第 2 年	48,440
	第 3 期計畫合計			
全期計畫總計				840,704

註：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2-37 頁。

表 9 「污水處理廠」中央補助建設經費分年負擔表

年度	分年建設經費(千元)					年度合 計	經費分攤(千元)	
	購 地 費	水資源回 收中心工 程費	回收再利用 專管工程費	抽水站工 程費	水資源回 收中心試 運轉		中央補 助款	新市鎮開 發基金支 應
107	-	127,517	73,946	-	-	201,463	177,287	24,176
108	-	241,672	-	-	-	241,672	212,671	29,001
109	-	123,062	-	-	6,059	129,121	113,626	15,495
110	-	-	-	-	13,603	13,603	11,971	1,632
111	-	-	-	-	13,603	13,603	11,971	1,632
112	-	-	-	-	7,542	7,542	6,637	905
113	-	67,560	-	-	-	67,560	59,453	8,107
114	-	45,040	-	-	-	45,040	39,635	5,405
115	-	-	-	-	-	-	-	-
116	-	-	-	-	-	-	-	-
117	-	-	-	-	-	-	-	-
118	-	72,660	-	-	-	72,660	63,941	8,719
119	-	48,440	-	-	-	48,440	42,627	5,813
合計	-	725,951	73,946	-	40,807	840,704	739,819	100,885

註：資料來源：「桃園市龜山區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修正實施計畫」第 4-7 頁。

B. 總補助經費：72,840 千元(原為全案 3 期總經費為 840,704 千元，已核定第 1 期實施計畫，修正後第 1 期總經費為 607,004 千元，新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市鎮開發基金補助 12%，計 72,840 千元=607,004 千元×12%)，並分年編列預算執行。

C. 辦理期間：預計於 107 年~112 年間辦理（第 1 期實施計畫，原為 106 年~111 年，107 年 12 月 13 日修與為 107 年~112 年）。

D. 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度本計畫已核撥 30,590 千元，109 年度預計核撥 35,927 千元（預算數），本年度依進度編列 5,000 千元（係支應所需工程款）。

(4) 資本化用人經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4,721 千元，係進用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經費。本年進用約聘人員 6 人用人費用 6,170 千元與體育活動費 12 千元、勞務承攬人力 19 人 17,415 千元，共計 23,597 千元，並由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即綜合示範社區）、高雄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區第 1 期開發區等 5 期區各分攤 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19 千元、4,721 千元（詳淡海 1 期 1 區表 7）。

# 內政部主管

## 新市鎮開發基金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資本支出部分	6	—	6	係辦理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所聘用有關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專業人員所需之員額。
專任人員	6	—	6	
聘用	6	—	6	
總計	6	—	6	

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7,415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 償	福 利 費			合計
				年 獎	終 金	其 他 獎 金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提 撥 利 金	其 他	
資本支出部分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聘僱人員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合 計	—	4,435	320	554	—	273	492	—	96	6,170	

註1：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名，協辦新市鎮土地開發建設企劃、用地、工程、財務等相關事宜，並編列預算17,415千元，納入開發成本（詳「營運項目說明」）。

註2：年終獎金係依據行政院108年1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86300001號函訂定「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每年重新修訂），編列聘僱人員6人 554千元。

**內 政 部 主 管**  
**新市鎮開發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b>1,011</b>	<b>1,598</b>	<b>服務費用</b>	<b>1,863</b>	<b>—</b>	<b>800</b>	<b>663</b>	<b>400</b>
—	14	郵電費	14	—	—	14	—
371	322	旅運費	332	—	—	332	—
24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7	—	200	17	—
—	—	一般服務費	—	—	—	—	—
615	1,225	專業服務費	1,300	—	600	300	400
<b>236,390</b>	<b>195,761</b>	<b>材料及用品費</b>	<b>50</b>	<b>—</b>	<b>—</b>	<b>50</b>	<b>—</b>
157	202	用品消耗	50	—	—	50	—
236,232	195,559	商品及醫療用品	—	—	—	—	—
<b>8</b>	<b>—</b>	<b>租金與利息</b>	<b>—</b>	<b>—</b>	<b>—</b>	<b>—</b>	<b>—</b>
8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	—	—
—	—	利息	—	—	—	—	—
<b>30</b>	<b>31</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1</b>	<b>—</b>	<b>—</b>	<b>31</b>	<b>—</b>
30	31	攤銷	31	—	—	31	—
—	<b>100</b>	<b>稅捐與規費</b>	<b>100</b>	<b>—</b>	<b>100</b>	<b>—</b>	<b>—</b>
—	100	規費	100	—	100	—	—
<b>1,825,000</b>	<b>—</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b>	<b>7,516</b>	<b>7,516</b>	<b>—</b>	<b>—</b>	<b>—</b>
1,825,0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7,516	7,516	—	—	—
—	<b>100</b>	<b>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b>	<b>100</b>	<b>—</b>	<b>—</b>	<b>—</b>	<b>100</b>
—	—	各項短絀	—	—	—	—	—
—	100	賠償給付	100	—	—	—	100
<b>8,749</b>	<b>—</b>	<b>其他</b>	<b>—</b>	<b>—</b>	<b>—</b>	<b>—</b>	<b>—</b>
8,749	—	其他費用	—	—	—	—	—
<b>2,071,187</b>	<b>197,590</b>	<b>總 計</b>	<b>9,660</b>	<b>7,516</b>	<b>900</b>	<b>744</b>	<b>500</b>

本 頁 空 白

### 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次
<b>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b> .....	3-1
<b>二、主要表</b>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3-11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3-12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13
<b>三、明細表</b>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3-15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16
(三)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7
(四)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18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0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2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4
(八)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6
(九)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3-28
(十)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及說明.....	3-29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32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3-34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36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3-38
(十五)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39

(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40
(七)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3-41

####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4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及說明.....	3-4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50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5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54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為使中央能有充裕且具彈性運用之資金大力推展都市更新，爰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於98年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加速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及協助民間推動自主更新整建維護與規劃設計等相關工作，以達成健全都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之目的，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提高經濟成長。

### 二、組織概況：

依據行政院104年1月20日院授主基字第1040200024號函，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105年度起併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故本基金管理會組織納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運作。

### 三、基金歸屬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9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3,681萬9千元，較預算數6,106萬2千元，減少2,424萬3千元，約39.70%，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收入認列。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11億8,018萬9千元，較預算數17億1,138萬6千元，減少5億3,119萬7千元，約31.04%，主要係「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道路工程闢建」案，因涉區段徵收私人土地及部分路段(樂群路)民眾抗爭，造成部分道路未能闢建減作部分工程，致「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內之道路闢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成本認列。
-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536萬9千元，較預算數161萬2千元，增加375萬7千元，約233.06%，主要係實際銀行存款較預算數高，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0元，較預算數902萬2千元，減少902萬2千元，約100.00%，主要係本年度資金尚足夠支應，未舉借債務致無利息費用。
-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短絀11億3,800萬2千元，較預算數短絀16億5,773萬4千元，減少短絀5億1,973萬2千元，約31.35%，主要係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所致。

## 二、上(109)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1,279萬2千元，實際業務收入4,529萬元，較預計數增加3,249萬8千元，約254.05%，主要係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業務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收入認列事宜。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5,999萬7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5,201萬3千元，較預計數增加9,201萬6千元，約153.37%，主要係補助辦理自主更新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受補助單位依業務實際執行進度及請款規定向本基金辦理請款作業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70萬2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330萬4千元，較預計數增加260萬2千元，約370.66%，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賸餘款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0元，實際業務外費用2億3,874萬元，係依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返還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逾期違約金。

- (五) 收支短絀：預計短絀4,650萬3千元，實際短絀3億4,216萬元，較預計短絀增加2億9,565萬7千元，約635.78%，主要係依協調委員會協調結果返還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逾期違約金。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 本基金推動計畫目標：

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政策，並運用本基金提供初期之資金，投入招商作業、擬訂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及代墊土地取得費用、地上物拆遷費，藉以提高都市更新案招商誘因，俟都市更新案順利招商投資後，回收資金供基金循環運用。

#### (二) 預計辦理案件：

1.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1億5,910萬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610萬元。
  -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1億5,300萬元。
2.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2億5,000萬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分述如下：
  -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1,500萬元。
  -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3,500萬元。
  -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000萬元。
  -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費用1億元。

-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4,000萬元。
- (6)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費用2,000萬元。
- (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費用3,000萬元。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

- (一) 本年度預算數為8萬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8萬元，主要為購置業務所需電腦硬體設備經費。
- (二) 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營運資金)8萬元。
- (三)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 三、執行政府重要政策

本基金依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由本部推動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及住戶自主更新，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利用，提高國家資產價值。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7,03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889萬4千元，增加141萬2千元，約2.05%，主要係配合「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執行進度認列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投資收入。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4億3,646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億1,053萬9千元，減少2億7,407萬元，約38.57%，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經費減少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125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1萬2千元，減少16萬1千元，約11.40%，主要係預計銀行存款孳息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97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441萬6千元，減少1,344萬元，約93.23%，主要係營運所需借款，依資金調度期程計算利息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3億6,588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6億5,464萬9千元，減少短絀2億8,876萬1千元，約44.11%，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經費減少所致。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及圖3。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短絀之部包括本期短絀3億6,588萬8千元及前期待填補之短絀9億4,274萬2千元。

(二) 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13億863萬元。

(三) 本年度及最近5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4、5。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億2,903萬2千元，其中：

1. 本期短絀3億6,588萬8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25萬6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3億6,563萬2千元。
2. 調整項目6,412萬元，包括折舊、減損及折耗17萬7千元、攤銷220萬6千元及流動負債淨減6,650萬3千元。
3. 收取利息72萬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億9,159萬5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2億元、減少投資1億5,300萬元、增加投資1億5,910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8萬元、增加無形資產222萬5千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7萬6千元，包括支付利息97萬6千元。

(四)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2億3,841萬3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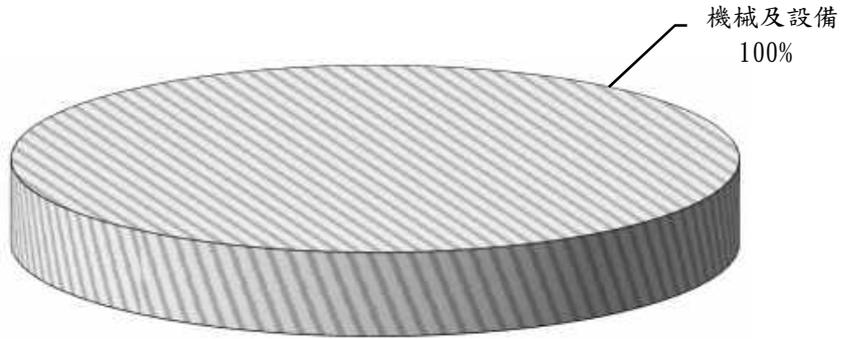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億7,415萬3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3,574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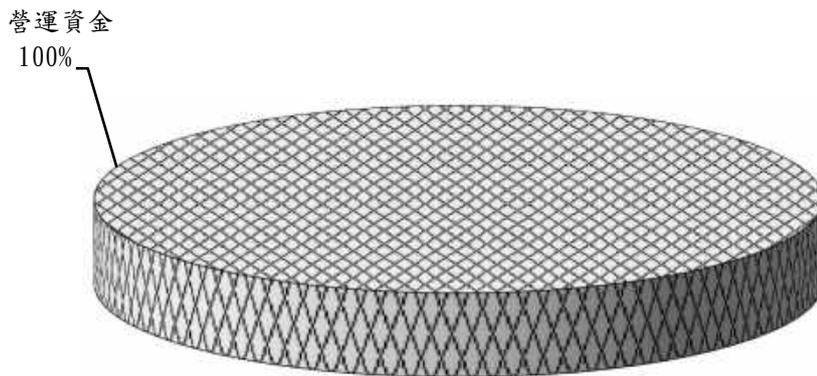
圖1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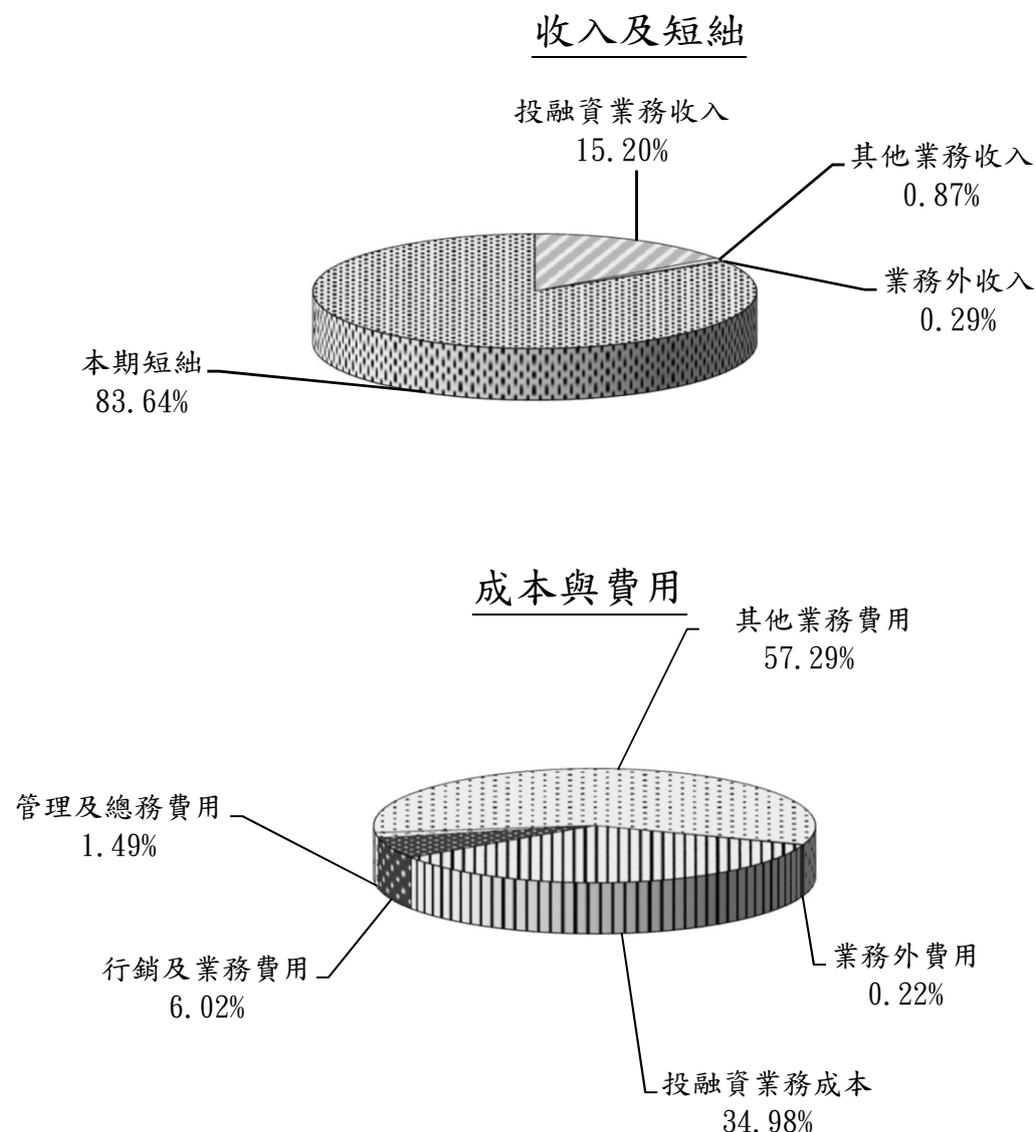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80	營運資金	80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 計	80	合 計	80

圖2

## 110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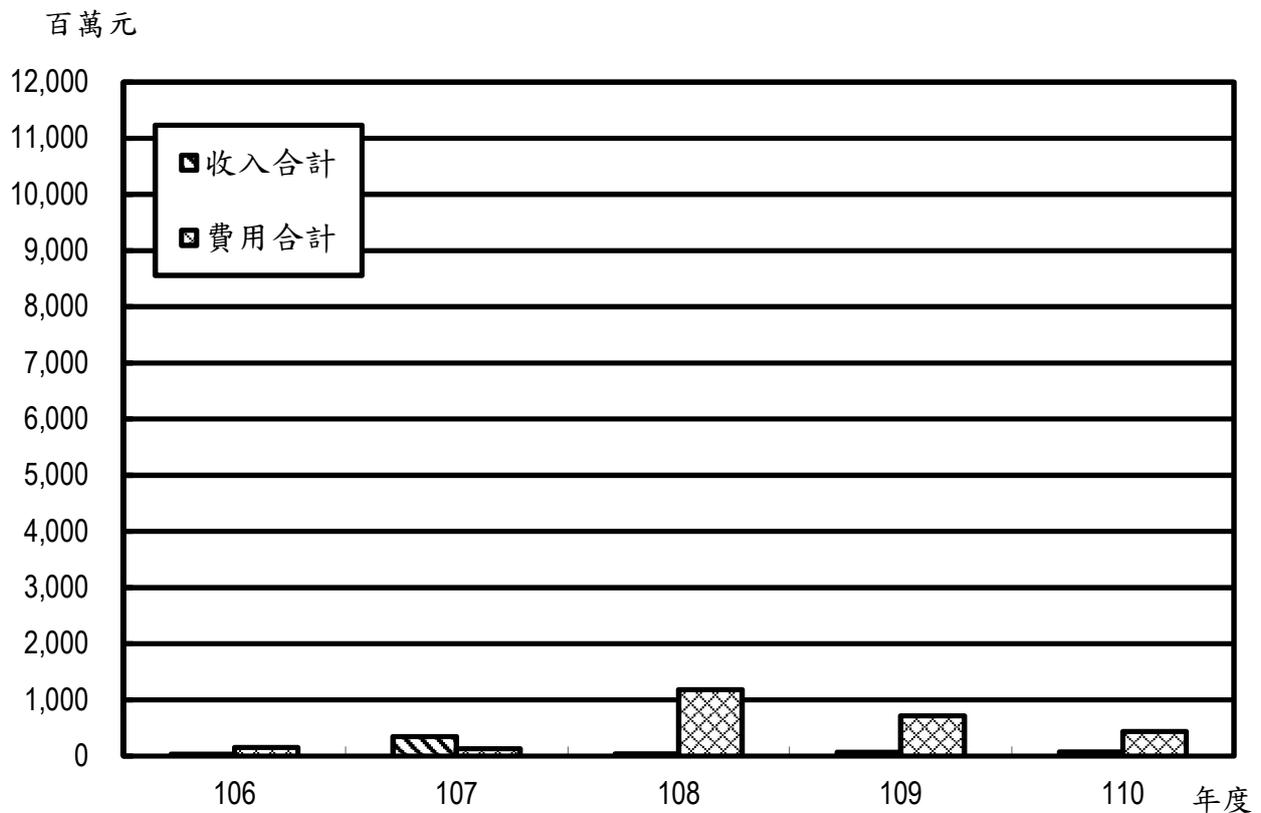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b>業務收入</b>	<b>70,306</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436,469</b>
投融資業務收入	66,503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3,000
其他業務收入	3,8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3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16
		其他業務費用	250,600
<b>業務外收入</b>	<b>1,251</b>	<b>業務外費用</b>	<b>976</b>
<b>本期短絀</b>	<b>365,888</b>		
<b>收入及短絀總額</b>	<b>437,445</b>	<b>成本與費用總額</b>	<b>437,445</b>

圖3

##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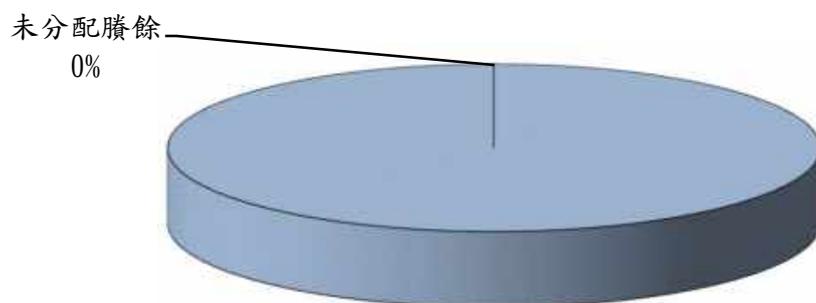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b>收入</b>					
業務收入	24,912	24,514	36,819	68,894	70,306
業務外收入	7,810	322,794	5,369	1,412	1,251
<b>收入合計</b>	<b>32,722</b>	<b>347,308</b>	<b>42,188</b>	<b>70,306</b>	<b>71,557</b>
<b>費用</b>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454	128,767	1,180,189	710,539	436,469
業務外費用	—	—	—	14,416	976
<b>費用合計</b>	<b>152,454</b>	<b>128,767</b>	<b>1,180,189</b>	<b>724,955</b>	<b>437,445</b>
<b>本期賸餘</b>	<b>-119,732</b>	<b>218,541</b>	<b>-1,138,001</b>	<b>-654,649</b>	<b>-365,888</b>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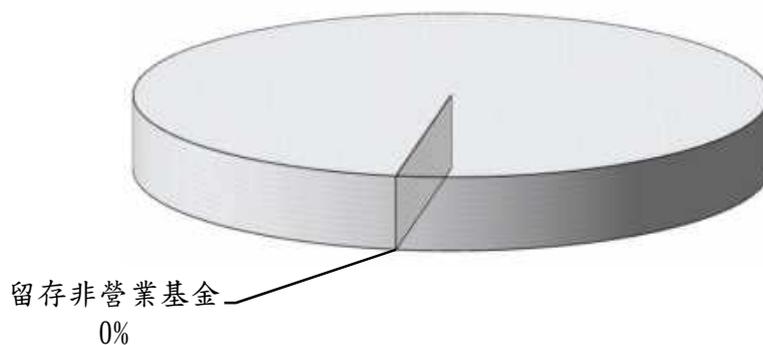
圖4

## 110年度賸餘分配

### 按分配程序分



###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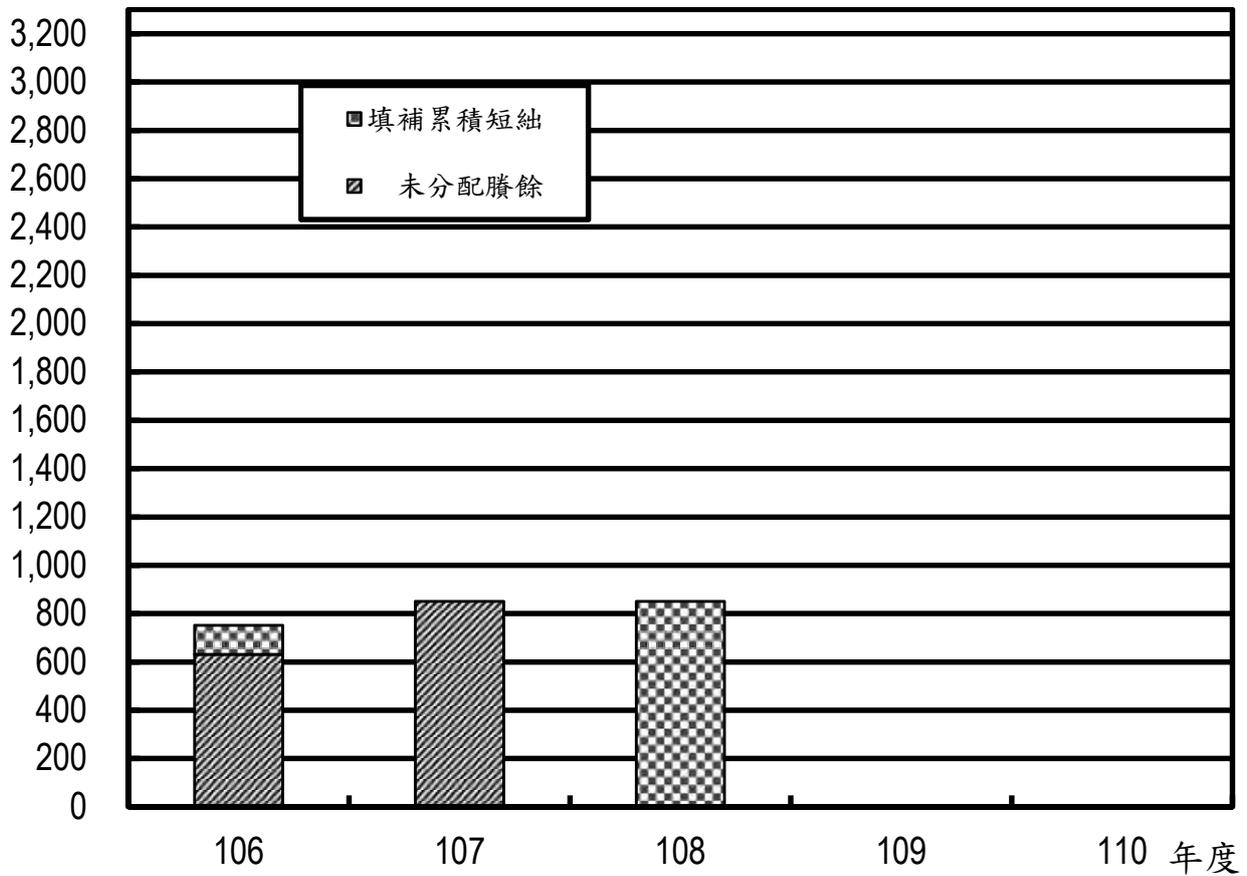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0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0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	中央政府所得	-
提存公積	-	留存非營業基金	-
賸餘撥充基金	-		
解繳公庫淨額	-		
未分配賸餘	-		
合 計	-	合 計	-

圖5

## 最近5年賸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b>賸餘分配</b>					
填補累積短絀	119,732	-	849,908	-	-
提存公積	-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31,367	849,908	-	-	-
<b>合計</b>	<b>751,099</b>	<b>849,908</b>	<b>849,908</b>	-	-

# 主 要 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6,819	100.00	<b>業務收入</b>	<b>70,306</b>	<b>100.00</b>	<b>68,894</b>	<b>100.00</b>	<b>1,412</b>	<b>2.05</b>
33,032	89.71	投融資業務收入	66,503	94.59	65,199	94.64	1,304	2.00
33,032	89.71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66,503	94.59	65,199	94.64	1,304	2.00
3,787	10.29	其他業務收入	3,803	5.41	3,695	5.36	108	2.92
3,787	10.29	雜項業務收入	3,803	5.41	3,695	5.36	108	2.92
<b>1,180,189</b>	<b>3,205.38</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436,469</b>	<b>620.81</b>	<b>710,539</b>	<b>1,031.35</b>	<b>-274,070</b>	<b>38.57</b>
75,994	206.4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3,000	217.62	150,000	217.73	3,000	2.00
75,994	206.4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3,000	217.62	150,000	217.73	3,000	2.00
19,355	52.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353	37.48	29,234	42.43	-2,881	9.85
19,355	52.57	業務費用	26,353	37.48	29,234	42.43	-2,881	9.85
3,320	9.02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16	9.27	2,705	3.93	3,811	140.89
3,320	9.0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16	9.27	2,705	3.93	3,811	140.89
1,081,520	2,937.40	其他業務費用	250,600	356.44	528,600	767.27	-278,000	52.59
1,081,520	2,937.40	雜項業務費用	250,600	356.44	528,600	767.27	-278,000	52.59
<b>-1,143,370</b>	<b>-3,105.38</b>	<b>業務賸餘(短絀)</b>	<b>-366,163</b>	<b>-520.81</b>	<b>-641,645</b>	<b>-931.35</b>	<b>275,482</b>	<b>42.93</b>
<b>5,369</b>	<b>14.58</b>	<b>業務外收入</b>	<b>1,251</b>	<b>1.78</b>	<b>1,412</b>	<b>2.05</b>	<b>-161</b>	<b>11.40</b>
3,105	8.43	財務收入	720	1.02	881	1.28	-161	18.27
3,105	8.43	利息收入	720	1.02	881	1.28	-161	18.27
2,263	6.15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0.76	531	0.77	—	—
134	0.37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129	5.78	雜項收入	531	0.76	531	0.77	—	—
—	—	<b>業務外費用</b>	<b>976</b>	<b>1.39</b>	<b>14,416</b>	<b>20.92</b>	<b>-13,440</b>	<b>93.23</b>
—	—	財務費用	976	1.39	14,416	20.92	-13,440	93.23
—	—	利息費用	976	1.39	14,416	20.92	-13,440	93.23
<b>5,369</b>	<b>14.58</b>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275</b>	<b>0.39</b>	<b>-13,004</b>	<b>-18.88</b>	<b>13,279</b>	<b>102.11</b>
<b>-1,138,002</b>	<b>-3,090.80</b>	<b>本期賸餘(短絀)</b>	<b>-365,888</b>	<b>-520.42</b>	<b>-654,649</b>	<b>-950.23</b>	<b>288,761</b>	<b>44.11</b>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	—	— 賸餘之部	—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 分配之部	—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 未分配賸餘	—	—	
1,462,475	100.00	短絀之部	1,308,630	100.00	
654,649	44.76	— 本期短絀	365,888	27.96	
807,826	55.24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942,742	72.04	
—	—	— 填補之部	—	—	
—	—	— 撥用賸餘	—	—	
—	—	— 撥用公積	—	—	
—	—	— 折減基金	—	—	
—	—	— 國庫撥款	—	—	
1,462,475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308,630	1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賸餘(短絀)	- 365,888	詳見收支餘絀預計表。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6	
利息收入	- 720	利息收入720千元。
利息費用	976	長期借款利息97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365,632	
調整項目	- 64,120	
折舊、減損及折耗	177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177千元。
攤銷	2,206	攤銷電腦軟體費用2,206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66,50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預收收入認列不動產投資收入66,50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429,752	
收取利息	720	利息收入720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 429,03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00,0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200,000千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3,000	
減少投資	153,000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 1. 道路工程闢建60,000千元。 2. 台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案93,00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 159,100	
增加投資	- 159,100	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等兩件都市更新計畫所需相關經費159,1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 8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	購置業務所需設備8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2,225	
增加無形資產	- 2,225	辦理業務所需套裝軟體費用2,225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5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 976	長期借款利息976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9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38,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4,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740	

# 明 細 表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	66,50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	-	-	-	66,503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配合執行進度認列收入66,503千元。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雜項業務收入	3,803  3,803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之租金收入3,803千元。

# 內政部首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1,251	
財務收入	720	
利息收入	720	1. 定期存款 200,000千元，12個月，以年利率0.26%計算，利息收入520千元。 2. 存出保證金400,000千元，12個月，以臺灣銀行1個月期別定期存款達5百萬元(含)以上機動利率0.05%(109/4/21)計算，利息收入20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531	
雜項收入	531	本基金管有之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28及328-2地號土地遭占用之使用補償金531千元。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75,994	150,000	投融資業務成本	153,000
75,994	150,000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153,000
75,994	15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3,000
75,994	15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3,0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

商品及醫療用品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153,000千元，包括：

1. 道路工程闢建經費60,000千元：

本案總經費1,497,696千元，由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1,277,608千元，110年度道路工程闢建預計撥付60,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60,000千元。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93,000千元：

本案共分為(1)建築工程(2)購置設備儀器(3)都市計畫變更，本案總經費預算225,000千元，110年度預計撥付93,000千元，故本年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預計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為93,000千元，相關經費說明如下：

(1) 建築工程：

總經費預算159,250千元，110年度預計撥款工程費用計60,000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60,000千元。

(2) 設備儀器：

總經費預算64,250千元，110年度配合工程進度預計撥付設備測試及運轉費用計33,000千元，並配合業務執行進度認列投融資業務成本33,000千元。

(3) 都市計畫變更：

總經費1,500千元，截至105年已全數撥付。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9,355	29,23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353
19,355	29,234	業務費用	26,353
19,189	27,836	服務費用	24,955
64	25	郵電費	25
297	664	旅運費	783
6,096	1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10,083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2,649	12,800	專業服務費	9,800
161	298	材料及用品費	298
161	298	用品消耗	298
5	1,100	租金與利息	1,100
5	800	房租	800
—	300	機器租金	3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業務費用

##### 服務費用

郵電費：郵費25千元

郵寄業務各項相關資料所需之郵費。

旅運費：國內旅費330千元、國外旅費453千元

為勘察都市更新地區及參加會議等所需之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120千元

為都市更新案簡報資料及開會議程等所需費用120千元。

一般服務費：外包費14,227千元

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法令研擬與函釋、都市更新政策規劃與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規劃推動與督導、民間都市更新案推動與輔導、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與投資運用等業務所需勞務承攬人力21人。

專業服務費：法律事務費1,600千元、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200千元、其他6,000千元

1. 辦理都市更新案所需相關法律訴訟、裁判費及諮詢所需費用1,600千元。
2. 為業務需要，聘請有關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地政等專家學者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2,200千元。
3. 辦理都市更新專業服務案等相關費用6,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含辦公(事務)用品190千元、報章什誌8千元、其他100千元

係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費用190千元、訂閱報章什誌費用8千元及辦理都更業務相關活動、會議之便餐及其他什支等費用100千元。

##### 租金與利息

房租：一般房屋租金8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場地租用所需費用。

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3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研習會、招商說明會及輔導會等活動之機械及設備租用所需費用。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320	2,7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16
3,320	2,7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516
28	80	用人費用	140
28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
200	221	服務費用	2,313
2	125	水電費	25
2	18	郵電費	24
10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86	48	專業服務費	2,234
1,824	5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83
249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575	348	攤銷	2,206
1,268	1,8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680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31	340	消費與行為稅	190
5	200	規費	200

**內政部主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140千元

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聘請本部以外機關代表出席及審查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工作場所電費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千元

本基金所管有之不動產等所需水電費用。

郵電費：電話費12千元、數據通信費12千元

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之電話及網路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刷及裝訂費30千元

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2,234千元

電腦系統軟體維護與更新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折舊177千元

按期提列資訊硬體設備折舊費用。

攤銷：攤銷電腦軟體費2,206千元

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1,290千元

為辦理「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本基金管有之3筆國有土地（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317-3、299-1及300-1地號）出租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所需之地價稅。

消費及行為稅：營業稅190千元

經管之國有公用房地租金收入應繳納之營業稅費用。

規費：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0千元

為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所需行政規費。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081,520	528,600	其他業務費用	250,600
1,081,520	528,600	雜項業務費用	250,600
1,081,520	528,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600
319	450	會費	450
1,081,202	52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其他業務費用

##### 雜項業務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A)國際組織會費450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50,000千元

1. 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25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之補助項目，各項費用如下：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15,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35,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10,000千元。

(4)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費用100,000千元。

(5)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40,000千元。

(6)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20,000千元。

(7)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30,0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150千元

國外都市更新相關產業、團體赴國內訪問或辦理技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費用。

# 內政部首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	14,416	業務外費用	976
-	14,416	財務費用	976
-	14,416	利息費用	976
-	14,416	租金與利息	976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業務外費用

##### 財務費用

#####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利息976千元

係貸款支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營運所需經費(包括長期投資、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業務費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相關項目)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借款利率以0.901%及1個月估算，債務利息為976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92,843	150,665	其他長期投資	159,100	
92,843	150,665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159,100	詳「涉及開發工程 之長期投資增減說 明」。
92,843	150,665	合計	159,1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初 預算數	本年度 增加數	本年度 減少數	本年度末 預算數	說明
<b>政策性開發不動產</b>	<b>3,916,218</b>	<b>159,100</b>	<b>153,000</b>	<b>3,922,318</b>	
<b>本(110)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b>	<b>3,843,861</b>	<b>159,100</b>	<b>153,000</b>	<b>3,849,961</b>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 都市更新案	3,681,653	6,100	—	3,687,753	詳後附。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 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	162,208	153,000	153,000	162,208	
<b>以前年度投資案件：</b>	<b>72,357</b>	<b>—</b>	<b>—</b>	<b>72,357</b>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	17,326	—	—	17,326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 商作業	3,115	—	—	3,115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 更新案	5,913	—	—	5,913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 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7,601	—	—	7,601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 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	8,436	—	—	8,436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 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 計畫及招商作業	9,301	—	—	9,301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 畫及招商作業	12,564	—	—	12,564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	8,101	—	—	8,101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其他長期投資：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

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

(一) 本(110)年度預計辦理投資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6,1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係辦理投資興建計畫及招商作業，本年度預計增加153,000千元、減少153,000千元(詳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預計增加部分包括：
  - (1) 道路及橋樑工程闢建60,000千元。
  - (2) 臺北氣象站(板橋站區)都市計畫變更及辦公廳舍遷建93,000千元。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涉及開發工程之其他長期投資增減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二)以前年度投資案件如下：

1. 新竹火車站後站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已完成撥款20,000千元，並收回委託技術服務案賸餘款2,674千元，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後，辦理基金回收作業。
2. 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3,115千元。
3. 臺中市豐原火車站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5,913千元，現正由台中市政府進行招商中。
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7,601千元。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8,436千元。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9,301千元。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倉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係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招商作業，截至108年度請款12,564千元。
8.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係辦理都市更新招商計畫及協議價購台汽公司管有土地，截至108年度請款8,101千元，未來請基隆市政府配合於本計畫地區第一次招商時辦理基金還款作業。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 備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	-	-	80	-	80	-	80	購置業務 所需電腦 硬體設備1 台30千元 及電動釘 書機1台50 千元。
	-	-	-	80	-	80	-	80	
合 計	-	-	-	80	-	80	-	80	

本 頁 空 白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	-	-
一次性項目	80	-	-	-
合 計	80	-	-	-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小 計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金 額	%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80	100.00	-	-	-	-	80	100.00
80	100.00	-	-	-	-	80	100.00
80	100.00	-	-	-	-	80	100.00

內 政 部

中央都市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0	80	-	-	-	-
一次性項目	80	80	-	-	-	-
合 計	80	80	-	-	-	-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 迄	度 年	起 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	-		80	100.00	80	100.00
		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	-		80	100.00	80	100.00
				-	-		80	100.00	80	1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1,362	-	-	-	1,36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182	—	—	—	18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80	—	—	—	8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1,624	—	—	—	1,62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177	—	—	—	17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77	—	—	—	177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時間		預計債務餘額	償還財源			備註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合計				1,300,000	1,300,000	—	—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9	111	116	1,300,000	1,300,000	—	—	預定以長期投資案件回收之收入作為債務償還財源。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100,00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100,000	

**內 政 部 主 管**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電 腦 軟 體	說 明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651	1. 本年度新增資產2,225千元，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 (1)購置軟體「office」15千元。 (2)「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費」2,210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2,206千元： (1)「office」42千元。 (2)「都更平台系統擴充」85千元。 (3)「基金會計作業系統擴充」11千元。 (4)「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建置」1,847千元。 (5)「都市更新入口網系統功能擴充」221千元。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99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348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2,225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攤銷額	2,206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318	
攤銷方法	直線法	
<b>本年度應提攤銷額</b>	<b>2,206</b>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6	

本 頁 空 白

# 參 考 表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b>4,646,881</b>	<b>資 產</b>	<b>4,794,642</b>	<b>5,227,033</b>	<b>- 432,391</b>
<b>621,402</b>	<b>流動資產</b>	<b>461,872</b>	<b>900,285</b>	<b>- 438,413</b>
98,470	現金	135,740	374,153	- 238,413
98,470	銀行存款	135,740	374,153	- 238,413
500,000	流動金融資產	300,000	500,000	- 2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500,000	- 200,000
1,465	應收款項	1,665	1,665	—
1,381	應收帳款	1,381	1,381	—
84	應收利息	284	284	—
21,467	預付款項	24,467	24,467	—
21,467	預付費用	24,467	24,467	—
<b>3,915,553</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b>	<b>3,922,318</b>	<b>3,916,218</b>	<b>6,100</b>
3,915,553	其他長期投資	3,922,318	3,916,218	6,100
3,915,553	政策性開發不動產	3,922,318	3,916,218	6,100
<b>588</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447</b>	<b>544</b>	<b>- 97</b>
588	機械及設備	447	544	- 97
1,362	機械及設備	1,624	1,544	80
774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177	1,000	177
<b>7,651</b>	<b>無形資產</b>	<b>8,318</b>	<b>8,299</b>	<b>19</b>
7,651	無形資產	8,318	8,299	19
7,651	電腦軟體	8,318	8,299	19
<b>101,686</b>	<b>其他資產</b>	<b>401,687</b>	<b>401,687</b>	<b>—</b>
101,686	什項資產	401,687	401,687	—
100,456	存出保證金	400,456	400,456	—
1,23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231	1,231	—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46,881	合 計	4,794,642	5,227,033	- 432,391
	備忘科目			
35,46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8,134	35,464	2,670
35,46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38,134	35,464	2,670
35,464	保證品	38,134	35,464	2,670

# 內 政 部 主 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b>3,177,242</b>	<b>負 債</b>	<b>4,345,539</b>	<b>4,412,042</b>	<b>- 66,503</b>
<b>776,231</b>	<b>流動負債</b>	<b>644,529</b>	<b>711,032</b>	<b>- 66,503</b>
5,799	應付款項	5,799	5,799	—
15	應付代收款	15	15	—
5,784	應付費用	5,784	5,784	—
770,432	預收款項	638,730	705,233	- 66,503
770,432	預收收入	638,730	705,233	- 66,503
<b>2,399,914</b>	<b>長期負債</b>	<b>3,699,914</b>	<b>3,699,914</b>	—
2,399,914	長期債務	3,699,914	3,699,914	—
—	長期借款	1,300,000	1,300,000	—
2,399,914	其他長期負債	2,399,914	2,399,914	—
<b>1,096</b>	<b>其他負債</b>	<b>1,096</b>	<b>1,096</b>	—
1,096	什項負債	1,096	1,096	—
1,096	存入保證金	1,096	1,096	—
<b>1,469,640</b>	<b>淨 值</b>	<b>449,103</b>	<b>814,991</b>	<b>- 365,888</b>
<b>1,100,000</b>	<b>基金</b>	<b>1,100,000</b>	<b>1,100,000</b>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基金	1,100,000	1,100,000	—
<b>657,733</b>	<b>公積</b>	<b>657,733</b>	<b>657,733</b>	—
657,733	資本公積	657,733	657,733	—
33	受贈公積	33	33	—
657,700	其他資本公積	657,700	657,700	—
<b>- 288,093</b>	<b>累積餘絀</b>	<b>- 1,308,630</b>	<b>- 942,742</b>	<b>- 365,888</b>
- 288,093	累積短絀	- 1,308,630	- 942,742	- 365,888
- 288,093	累積短絀	- 1,308,630	- 942,742	- 365,888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646,881	合 計	4,794,642	5,227,033	- 432,391
	備忘科目			
35,46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8,134	35,464	2,670
35,464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38,134	35,464	2,670
35,464	應付保證品	38,134	35,464	2,670

備註：其他長期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2,399,914千元，係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有償撥用尚未付款之土地，俟開發招商後，以權利金收入償還。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b>409,100</b>	詳後附說明。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409,100	
<b>上年度預算數</b>	<b>678,665</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678,665	
<b>前年度決算數</b>	<b>211,489</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211,489	
<b>107年度決算數</b>	<b>105,891</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05,891	
<b>106年度決算數</b>	<b>171,249</b>	
都市更新推動工作	171,249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營運計畫：辦理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及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項目409,100千元。

本年度編列都市更新投資159,100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招商投資開發，由基金投資擬訂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費用及招商計畫作業費用等相關經費，俟招商成功或都市更新案完成後回收歸墊，計畫辦理之案件視個案推動時程機動調整。預計辦理案件如下：

1.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女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總經費3,743,397千元，期間98至110年，截至108年度已投入2,436,832千元(含有償撥用土地記帳費用)，109年度預計投入665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6,100千元。
2. 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總經費12,399,145千元，期間100至111年，截至108年度已投入10,575,272千元，109年度預計投入150,000千元，本年度繼續投入153,000千元(詳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說明)。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營運項目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本年度補助經費250,000千元，主要係辦理都市更新發展計畫等業務，參考過去執行情形及預估110年度需求，編列補助經費，各補助事由、經費及對象，明細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捐助事由	補捐助對象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合計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作業、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及擬具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報核		15,000	0	15,000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老舊公寓整建維護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含耐震補強鑑定及工程修繕)		35,000	0	35,000
3. 補助地方政府遴選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10,000	0	10,000
4.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更新地區之先期規劃、都市更新計畫擬訂、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招商委外規劃以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等		70,000	30,000	100,000
5.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都市再發展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		38,800	1,200	40,000
6. 補助地方政府委外成立輔導團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業務		20,000	0	20,000
7. 補助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補助作業		30,000	0	30,000
合計		218,800	31,200	250,000

# 內政部主管

##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兼任人員	34	-12	22	「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委員9人及「第1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委員會」委員13人。
總 計	34	-12	22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 內 政 部

## 中央都市

### 用 人 費 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 僱 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獎 金			退休及撫卹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撫 卹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與總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備註：預計勞務承攬21人所需經費14,227千元，係辦理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協助法規研

# 主 管

## 更新基金

###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險費	傷 醫 藥	病 費	提 福 利	撥 金	其 他				
—	—	—	—	—	—	—	—	140	140
—	—	—	—	—	—	—	—	140	140
—	—	—	—	—	—	—	—	140	140

擬、公辦都更、自主更新推動以及基金投資運用等業務。

# 內政部

## 中央都市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合計
28	80	<b>用人費用</b>	<b>140</b>
28	8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0
<b>19,389</b>	<b>28,057</b>	<b>服務費用</b>	<b>27,268</b>
2	125	水電費	25
65	43	郵電費	49
297	664	旅運費	783
6,106	1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0,083	14,227	一般服務費	14,227
2,835	12,848	專業服務費	12,034
<b>76,155</b>	<b>150,298</b>	<b>材料及用品費</b>	<b>153,298</b>
161	298	用品消耗	298
75,994	150,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53,000
5	<b>15,516</b>	<b>租金與利息</b>	<b>2,076</b>
5	800	房租	800
—	300	機器租金	300
—	14,416	利息	976
<b>1,824</b>	<b>574</b>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2,383</b>
249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
1,575	348	攤銷	2,206
<b>1,268</b>	<b>1,830</b>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1,680</b>
1,232	1,290	土地稅	1,290
31	340	消費與行為稅	190
5	200	規費	200
<b>1,081,520</b>	<b>528,600</b>	<b>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b>	<b>250,600</b>
319	450	會費	450
1,081,202	52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000
—	1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0
<b>1,180,189</b>	<b>724,955</b>	<b>合 計</b>	<b>437,445</b>

主 管  
更新基金  
彙 計 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 務 費 用
—	—	140	—	—
—	—	140	—	—
—	24,955	2,313	—	—
—	—	25	—	—
—	25	24	—	—
—	783	—	—	—
—	120	30	—	—
—	—	—	—	—
—	14,227	—	—	—
—	9,800	2,234	—	—
153,000	298	—	—	—
—	298	—	—	—
153,000	—	—	—	—
—	1,100	—	—	976
—	800	—	—	—
—	300	—	—	—
—	—	—	—	976
—	—	2,383	—	—
—	—	177	—	—
—	—	2,206	—	—
—	—	1,680	—	—
—	—	1,290	—	—
—	—	190	—	—
—	—	200	—	—
—	—	—	250,600	—
—	—	—	450	—
—	—	—	250,000	—
—	—	—	150	—
153,000	26,353	6,516	250,600	976

本 頁 空 白